

# 目 錄

<b>第一章 計畫概述及摘要 .....</b>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	1
第二節 計畫內容及範圍 .....	1
第三節 執行項目與方法 .....	7
<b>第二章 歷史調查研究 .....</b>	11
第一節 勝利新村歷史沿革 .....	11
第二節 訪談紀錄及住戶變遷 .....	15
第三節 登錄歷史建築之基準 .....	22
<b>第三章 建築形制與構造 .....</b>	25
第一節 建築形制分析 .....	25
第二節 建築構造工法說明 .....	31
<b>第四章 現況空間平面圖及復原平面圖 .....</b>	45
第一節 現況空間平面配置 .....	47
第二節 日治時期空間平面配置 .....	56
<b>第五章 損壞調查與修復建議 .....</b>	61
第一節 永勝巷 3、4 號損壞調查 .....	61
第二節 勝利路 133、135 號損壞調查 .....	85
第三節 建築構件修復建議 .....	110
第四節 結構評估及修復規範 .....	113
第五節 修復工程經費概估 .....	116

<b>第六章 空間再利用評估與規劃</b> .....	<b>121</b>
第一節 勝利新村整體區域概況 .....	123
第二節 再利用案例及規劃構想 .....	135
第三節 相關法令檢討與建議.....	157
第四節 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	162
<b>附 錄</b> .....	<b>169</b>
附錄一、參考文獻.....	169
附錄二、飛行第八聯隊宿舍建築概要 .....	170
附錄三、審查意見綜理表.....	175
附錄四、測繪圖.....	187

## 表 目 錄

表 1- 1	調查計畫內兩棟四戶歷史建築相關地號、所有權人.....	5
表 2- 1	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官舍營建資料.....	13
表 3- 1	大正 11 (1922) 年的「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高等官舍....	27
表 3- 2	大正 11 (1922) 年的「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判任官舍....	27
表 5- 1	永勝巷 3、4 號屋頂損壞情形.....	62
表 5- 2	永勝巷 3、4 號屋架損壞情形.....	63
表 5- 3	永勝巷 3、4 號北向外牆損壞情形.....	64
表 5- 4	永勝巷 3、4 號南向外牆損壞情形.....	65
表 5- 5	永勝巷 3、4 號西向外牆損壞情形.....	66
表 5- 6	永勝巷 3、4 號東向外牆損壞情形.....	67
表 5- 7	永勝巷 3 號內牆損壞情形.....	69
表 5- 8	永勝巷 4 號內牆損壞情形.....	71
表 5- 9	永勝巷 3、4 基座通風口損壞情形.....	73
表 5- 10	永勝巷 3、4 號基座損壞情形.....	74
表 5- 11	永勝巷 3、4 號地板損壞情形.....	76
表 5- 12	永勝巷 3、4 號天花板損壞情形.....	79
表 5- 13	永勝巷 3、4 號門窗損壞情形.....	82
表 5- 14	勝利路 133、135 號屋頂損壞情形.....	86
表 5- 15	勝利路 133、135 號屋架損壞情形.....	88
表 5- 16	勝利路 133、135 號北向外牆損壞情形.....	89
表 5- 17	勝利路 133、135 號南向外牆損壞情形.....	91
表 5- 18	勝利路 133、135 號西向外牆損壞情形.....	92
表 5- 19	勝利路 133、135 號東向外牆損壞情形.....	93
表 5- 20	勝利路 133 號內牆損壞情形.....	95
表 5- 21	勝利路 135 號內牆損壞情形.....	96
表 5- 22	勝利路 133、135 號基座通風口損壞情形.....	99
表 5- 23	勝利路 133、135 號基座損壞情形.....	101
表 5- 24	勝利路 133、135 號地板損壞情形.....	102
表 5- 25	勝利路 133、135 號天花板損壞情形.....	105
表 5- 26	勝利路 133、135 號門窗損壞情形.....	108

表 5- 27	屏東市永勝巷 3 號、4 號修復工程經費預估總表 .....	116
表 5- 28	永勝巷 3 號、4 號修復工程預估經費概算明細表 .....	117
表 5- 29	屏東市勝利路 133 號、135 號修復工程經費預估總表 .....	119
表 5- 30	勝利路 133、135 修復工程預算經費概算明細表 .....	119
表 6- 1	勝利新村周邊資源盤點 .....	129
表 6- 2	SWOT 分析 .....	137
表 6- 3	因應策略 .....	138
表 6- 4	全臺符合文化資產資格的官舍 .....	139
表 6- 5	近年來勝利新村規劃設計、修復及環境改造工程相關標案 .....	154

## 圖 目 錄

圖 1- 1	勝利新村範圍圖 .....	3
圖 1- 2	勝利新村調查研究案相關位置 .....	4
圖 1- 3	永勝巷 3、4 號及勝利路 133、135 號土地登記謄本 .....	5
圖 1- 4	永勝巷 3 號、4 號及勝利路 133 號、135 號位置 .....	6
圖 1- 5	主體建物周邊行政區域 .....	6
圖 1- 6	勝利新村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執行內容 .....	8
圖 2- 1	1944 年美軍空拍圖，標示位置為飛行第八聯隊宿舍群分布 .....	13
圖 2- 2	屏東縣政府公告「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日治時期軍官眷舍登錄公告 .....	24
圖 3- 1	屏東市街圖，1940 年 .....	29
圖 3- 2	1940 年，崇蘭陸軍官舍平面圖 .....	30
圖 3- 3	崇蘭陸軍官舍附近新設道路平面圖 .....	30
圖 3- 4	永勝巷 3、4 號基座示意圖 .....	32
圖 3- 5	編竹夾泥牆詳圖 .....	35
圖 3- 6	永勝巷 3、4 號屋頂平面圖 .....	36
圖 3- 7	勝利路 133、135 號屋頂平面圖 .....	37
圖 3- 8	屋頂構件鋪設示意圖及鬼瓦形式圖 .....	38
圖 3- 9	水泥瓦平瓦（上）與邊瓦尺寸與樣式 .....	39
圖 3- 10	和式屋架構法（和小屋組） .....	40
圖 3- 11	屋架大樑樺接構造（小屋台持繼）示意圖 .....	41
圖 3- 12	勝利官舍地板與基礎構造圖示 .....	42
圖 3- 13	屋架與天花板構成示意圖 .....	44
圖 4- 1	永勝巷 3、4 號全區平面圖（105 年 8 月以前） .....	47
圖 4- 2	永勝巷 3、4 號建築主體現況平面圖 .....	48
圖 4- 3	勝利路 133、135 號全區平面圖（105 年 8 月以前） .....	51
圖 4- 4	勝利路 133、135 號建築主體現況平面圖 .....	51
圖 4- 5	勝利路 133 號及 135 號拆除範圍（斜線部分） .....	54
圖 4- 6	永勝巷 3 號及 4 號拆除範圍（斜線部分） .....	55
圖 4- 7	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正面及平面圖 .....	57
圖 4- 8	永勝巷 3 號、4 號日治時期復原圖 .....	59
圖 4- 9	133 號、135 號日治時期復原圖 .....	60
圖 5- 1	永勝巷 3、4 號屋頂損壞位置示意圖 .....	61
圖 5- 2	永勝巷 3、4 號屋架損壞位置示意圖 .....	63
圖 5- 3	永勝巷 3、4 號北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64

圖 5-4	永勝巷 3、4 號南向外牆損壞示意圖 .....	65
圖 5-5	永勝巷 3、4 號西向外牆損壞示意圖 .....	66
圖 5-6	永勝巷 3、4 號東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67
圖 5-7	永勝巷 3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68
圖 5-8	永勝巷 4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70
圖 5-9	永勝巷 3、4 基座損壞位置示意圖 .....	72
圖 5-10	永勝巷 3、4 號地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	75
圖 5-11	永勝巷 3、4 號天花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	78
圖 5-12	永勝巷 3、4 號門窗位置示意圖 .....	81
圖 5-13	勝利路 133、135 號屋頂損壞位置示意圖 .....	85
圖 5-14	勝利路 133、135 號屋架損壞位置示意圖 .....	87
圖 5-15	勝利路 133、135 號北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89
圖 5-16	勝利路 133、135 號南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91
圖 5-17	勝利路 133、135 號西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92
圖 5-18	勝利路 133、135 號東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93
圖 5-19	勝利路 133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94
圖 5-20	勝利路 135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	96
圖 5-21	勝利路 133、135 號基座損壞位置示意圖 .....	99
圖 5-22	勝利路 133、135 號地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	102
圖 5-23	勝利路 133、135 號天花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	104
圖 5-24	勝利路 133、135 號門窗損壞位置示意圖 .....	107
圖 6-1	空間再利用評估與規劃流程 .....	122
圖 6-2	勝利新村範圍圖 .....	123
圖 6-3	勝利新村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圖 .....	124
圖 6-4	屏東市對外交通系統圖 .....	125
圖 6-5	勝利新村周邊交通系統圖 .....	125
圖 6-6	高雄捷運之橘線捷運延伸線圖 .....	127
圖 6-7	輕食休閒文創區資源分布 .....	128
圖 6-8	基地周邊文化資產分布 .....	130
圖 6-9	基地周邊機關及文教設施 .....	131
圖 6-10	基地周邊商業性質資源 .....	133
圖 6-11	勝利新村規劃構想圖 .....	153

## 照片目錄

照片 1- 1	永勝巷 3 號.....	3
照片 1- 2	永勝巷 4 號.....	3
照片 1- 3	勝利路 133 號.....	3
照片 1- 4	勝利路 135 號.....	3
照片 2- 1	1930 年崇蘭陸軍官舍群空拍圖，此時勝利新村尚未興建.....	14
照片 2- 2	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の一部.....	14
照片 2- 3	百興營造及光智商會歷史資料.....	18
照片 3- 1	永勝巷 3 號兩側牆面對稱.....	28
照片 3- 2	永勝巷 4 號左側牆面突出.....	28
照片 3- 3	勝利路 133、135 號兩側有對稱的「出窗」.....	28
照片 3- 4	勝利路 133 號單排磚墩.....	32
照片 3- 5	勝利路 135 號大引.....	32
照片 3- 6	永勝巷 3 號基座構造.....	32
照片 3- 7	永勝巷 4 號大引與根太.....	32
照片 3- 8	永勝巷 135 號基座通風口.....	32
照片 3- 9	永勝巷 4 號基座通風口.....	32
照片 3- 10	永勝巷 3 號外牆可見磚造.....	33
照片 3- 11	永勝巷 4 號的磚造外牆.....	33
照片 3- 12	勝利路 133 號外牆粉刷層.....	33
照片 3- 13	勝利路 135 號外牆粉刷層.....	33
照片 3- 14	永勝巷 3 號天井板上方的編竹夾泥牆未塗白灰.....	34
照片 3- 15	勝利路 135 號隔間牆上方的立柱塗抹土漿.....	34
照片 3- 16	永勝巷 4 號的編竹夾泥牆.....	34
照片 3- 17	勝利路 135 號編竹夾泥牆.....	34
照片 3- 18	永勝巷 3、4 號半切妻造及半寄棟造複合式屋頂.....	36
照片 3- 19	勝利路 133 號、135 號寄棟造屋頂.....	37
照片 3- 20	永勝巷 4 號椽條上有「寸六五角 9 入」尺寸標記.....	38
照片 3- 21	永勝巷 3 號屋面板與椽條呈垂直向鋪設.....	38
照片 3- 22	勝利路 135 號的水泥瓦.....	39
照片 3- 23	屋瓦正面及背面.....	39
照片 3- 24	永勝巷 3 號屋架上已有編碼.....	40

照片 3-25	永勝巷 3 號和小屋組 .....	40
照片 3-26	勝利路 135 號大樑接合處以螞蝗釘固定 .....	41
照片 3-27	勝利路 135 號屋架大樑榫接構造(小屋台持繼) .....	41
照片 3-28	高架地板結構圖 .....	42
照片 3-29	方木吊筋藉由上下固定懸吊天花板 .....	43
照片 3-30	天井板材（杉木板）置入木格柵框內 .....	43
照片 3-31	吊木釘在橫向的吊筋樑或大樑 .....	43
照片 3-32	吊木釘在吊筋樑兩側 .....	43
照片 4-1	永勝巷 3 號踏込與玄關具有空間層次感 .....	48
照片 4-2	永勝巷 3 號便所的腰羽目 .....	48
照片 4-3	居間設有押入與床之間 .....	48
照片 4-4	後院的居間設有拉門 .....	48
照片 4-5	永勝巷 3 號鐵皮棚架 .....	49
照片 4-6	永勝巷 3 號儲砂槽 .....	49
照片 4-7	永勝巷 3 號水塔-1 .....	49
照片 4-8	永勝巷 3 號水塔-2 .....	49
照片 4-9	永勝巷 4 號踏込與玄關 .....	49
照片 4-10	勝巷 4 號居間的拉門造型 .....	49
照片 4-11	永勝巷 4 號居間的欄間 .....	49
照片 4-12	永勝巷 4 號棚原有的門扇 .....	49
照片 4-13	永勝巷 4 號廚房與廊道共用的燈座 .....	50
照片 4-14	永勝巷 4 號改造的浴室 .....	50
照片 4-15	永勝巷 4 號附屬建築-2 .....	50
照片 4-16	勝利路 133 號的踏込與玄關 .....	52
照片 4-17	勝利路 133 號的出窗造型 .....	52
照片 4-18	勝利路 133 號具代表性的拉門與欄間 .....	52
照片 4-19	勝利路 133 號的竿緣天花 .....	52
照片 4-20	勝利路 133 號後院居間拉門外設有紗門 .....	52
照片 4-21	勝利路 133 號違建處外觀 .....	52
照片 4-22	勝利路 133 號增建的附屬空間 .....	52
照片 4-23	勝利路 133 號的防空洞內 .....	52
照片 4-24	勝利路 135 號的廚房 .....	53
照片 4-25	勝利路 135 號僅有一間為榻榻米地板 .....	53

照片 4- 26	勝利路 135 號室內整體木構件皆塗紅漆.....	53
照片 4- 27	勝利路 135 號居間設有押入.....	53
照片 4- 28	勝利路 135 號原始的便所當作儲藏室空間.....	53
照片 4- 29	勝利路 135 號居間的押入上方可爬上屋架.....	53
照片 4- 30	勝利路 135 號屋前違建.....	53
照片 4- 31	勝利路 135-1 號增建情形 .....	53
照片 4- 32	勝利路 133 號及 135 號拆除情形 (105.9.12) .....	54
照片 4- 33	永勝巷 3 號左側增建空間的屋頂拆除 (105.9.12) .....	55
照片 4- 34	隔間牆造型燈.....	58
照片 4- 35	外牆的便所小通風窗及清糞孔.....	58
照片 5- 1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加建情形.....	87
照片 5- 2	拆除加建空間後的西向立面.....	92
照片 6- 1	321 藝術群聚入口意象.....	147
照片 6- 2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構想模型.....	149
照片 6- 3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150
照片 6- 4	青島街與中山路交叉的指標.....	156
照片 6- 5	青島街與中山路交叉的「將屋之屋」 .....	156
照片 6- 6	勝義巷餐廳的入口意象.....	156
照片 6- 7	勝義巷「拾號 · 市井共生空間」 .....	156
照片 6- 8	青島街「自然 · 綠人文咖啡館」 .....	156
照片 6- 9	青島街「莎露烘培餐聽」 .....	156
照片 6- 10	青島街「眷戀庭園咖啡」 .....	156
照片 6- 11	青島街「南國 1949 餐廳」 .....	156

大專院校參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 案）

# 第一章 計畫概述及摘要

##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屏東市勝利新村官舍建築群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登錄之歷史建築，係日治末期(西元 1937 年)日軍遺留下來的官舍建築，由國軍接收後轉置作為宿舍。環顧屏東縣境內，仍分佈多處日治時期日本軍方遺留下的軍事設施，雖然距離二次大戰結束(西元 1945 年)已經過 71 年，因眷村改建而造成許多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物不是被拍賣就是拆除，屏東縣政府為了避免這具有歷史意義及價值的建築物，持續遭到破壞而消失，乃向國防部爭取保留屏東市勝利新村和崇仁新村。經過一番努力，終於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5 月 8 日登錄為屏東縣歷史建築，並開始著手進行調查研究及修復工程。至今眷村建築群內外仍有相當豐富的歷史文化資產，諸如日治時期的官舍建築本體、庭院的植栽、防空洞……等，以及曾居住於此的軍眷家族口述歷史，都能見證這段過去的眷村往事。期許本計畫的調查研究資料，有助於後續的再利用規劃參考，促使屏東市再造一個眷村歷史建築轉型文化創意園區的理想。

## 第二節 計畫內容及範圍

屏東市勝利新村的建築群主體大致保存完整，希望透過調查研究的先期作業程序，進行現況平面配置及破壞調查，推展計畫性的保存及活化方案。此次歷史建築的調查與修復研究，除了注重建築與其歷史的基礎研究外，並擴及修復技術與再利用的規劃，結合當地民眾、文史工作者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希望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技術及空間再利用各方面有更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 一、計畫工作項目

1. 執行計畫書製作及交付。
2.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眷村之建置年代、緣由及其年代背景。

3.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損壞程度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1) 結構分析評估、消防評估。
  - (2) 測量繪製平面圖。
  - (3) 現況測繪及圖說，建築本體測繪及全區配置圖，包括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剖面、立面...等或必要之結構細部大樣圖。
  - (4) 建築本體受損情況之研判及受損部位之測繪及標示。
4. 原有工法、材料分析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5. 傳統匠師技藝。
6. 文化資產價值研判與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7. 修復及再利用之評估與規劃：
  - (1)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使用、消防、結構、都市計畫及維護管理等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因應措施之探討。
  - (2)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3) 修復或再利用先期規劃及未來再利用經營管理之建議。
8. 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

## 二、調查研究範圍

本次調查研究主題主要針對屏東市勝利新村眷村宿舍四棟歷史建築進行調查、記錄與測繪分析等工作，得以記錄其完整的歷史風貌，四棟歷史建築位置如下：

屏東市永勝巷 3 號、4 號

屏東市勝利路 133 號、135 號

勝利新村曾經是日治時期崇蘭陸軍官舍群的一部分，作為日軍陸軍第三飛行團之官舍。光復後，由國軍接收。因坐落於屏東市區中心，生活機能便利且鬧中取靜。整體來看，這裡是屏東市舊市區亟待都市更新活化的一部份，若要朝向活化重生的目標，則需要注入新的創意，這也意謂文化資產保存和文化創意產業兩者必須兼備，運用歷史建築的特色與價值為基底，發掘古蹟建築傳統工法匠藝，再融入敘事性空間設計主題，用新時代的心境來回味日治時期的眷村情境。



照片 1-1 永勝巷 3 號



照片 1-2 永勝巷 4 號



照片 1-3 勝利路 133 號



照片 1-4 勝利路 1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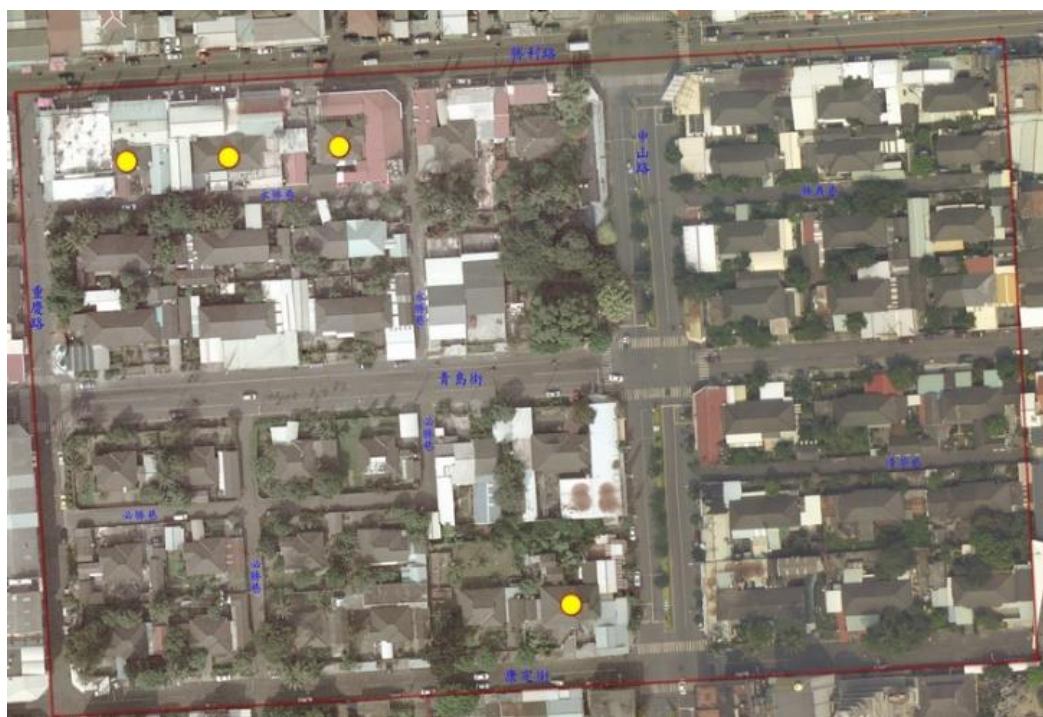


圖 1-1 勝利新村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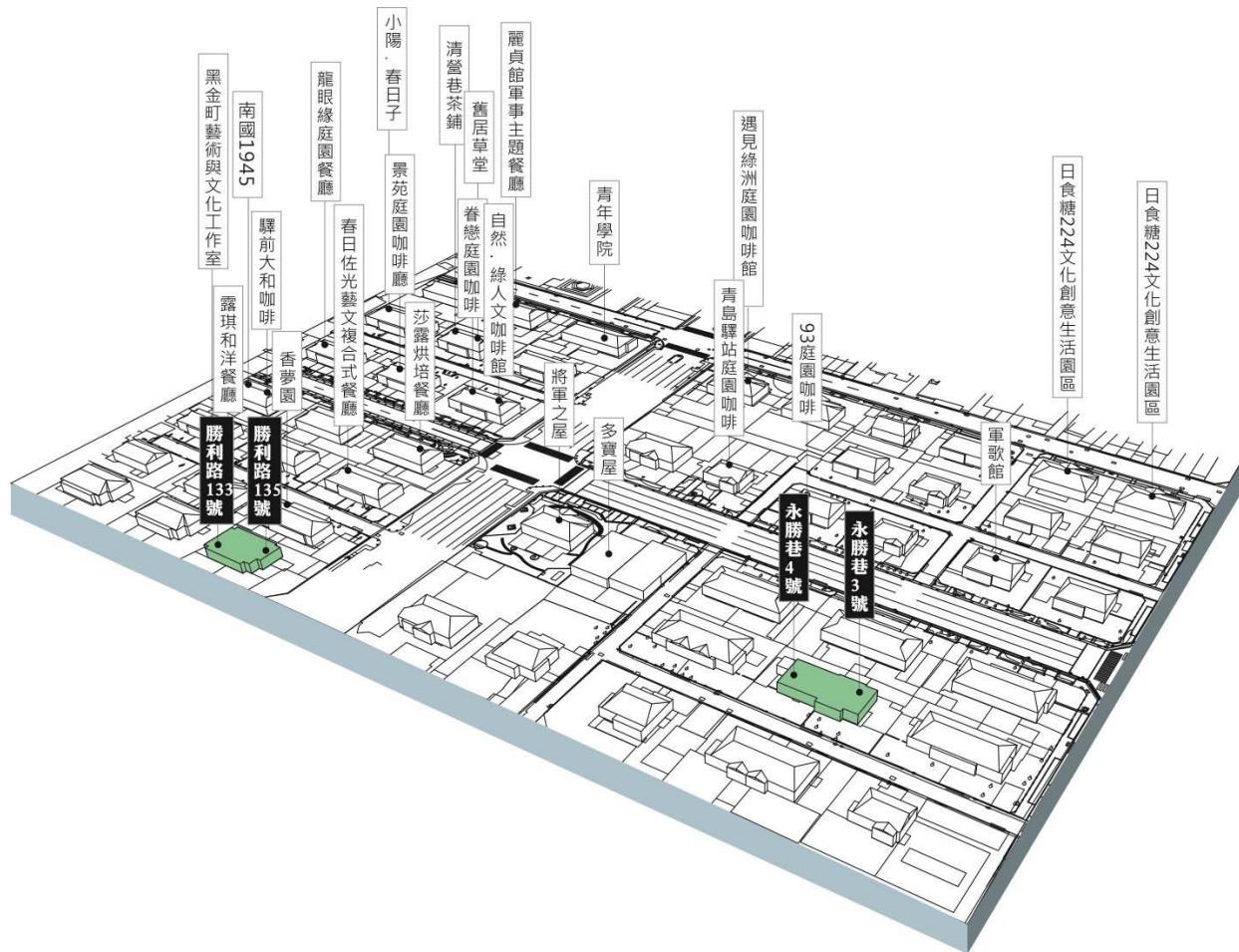


圖 1-2 勝利新村調查研究案相關位置

### 三、所在位置及權屬

屏東市眷村的未來保存計畫範圍在勝利新村，而本次調查的兩棟四戶建築位在屏東市勝利新村的永勝巷及勝利路上，行政區域位在永城里及勝利里，如圖 1-5，附近主要幹道有勝利路和中山路，調查研究的兩棟如圖 1-4 所示，此四戶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公告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計畫眷村範圍內兩棟歷史建築相關地號、所有權人及管理者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調查計畫內兩棟四戶歷史建築相關地號、所有權人

建物位置	地號	土地所有人 (主管機關)	建築所有人
屏東市永勝巷 3 號	檳榔腳段一小段 281-9 號		
屏東市永勝巷 4 號	檳榔腳段一小段 281-9 號		
屏東市勝利路 133 號	檳榔腳段一小段 7 號		
屏東市勝利路 135 號	檳榔腳段一小段 7 號	屏東縣政府	國防部軍備局

(資料來源：<http://www.boch.gov.tw>)

<p><b>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b> 屏東市橫腳段一小段0281-0009地號</p> <p>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0月23日16時06分 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財 屏縣字第0322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1月04日 地 目：建 等 則：_ 登記原因：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面 積：**5,014.00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 2 8 1 - 0 0 0 0 地號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9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屏東縣 統一編號：00010013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屏東縣政府 統一編號：91005200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 2 7 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770.1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05.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475***** 053年08月 *****54.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525*****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p>	<p><b>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b> 屏東市橫腳段一小段0007-0000地號</p> <p>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0月23日16時06分 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財 屏縣字第0322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登記日期：民國08年08月21日 地 目：建 等 則：_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3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自：橫腳段一小段2 1 8 之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之1,7之2地號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9年12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屏東縣 統一編號：00010013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屏東縣政府 統一編號：91005200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 2 7 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屏東地字第0111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8,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97.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p>
--	---

圖 1-3 永勝巷 3、4 號及勝利路 133、135 號土地登記謄本



圖 1-4 永勝巷 3 號、4 號及勝利路 133 號、135 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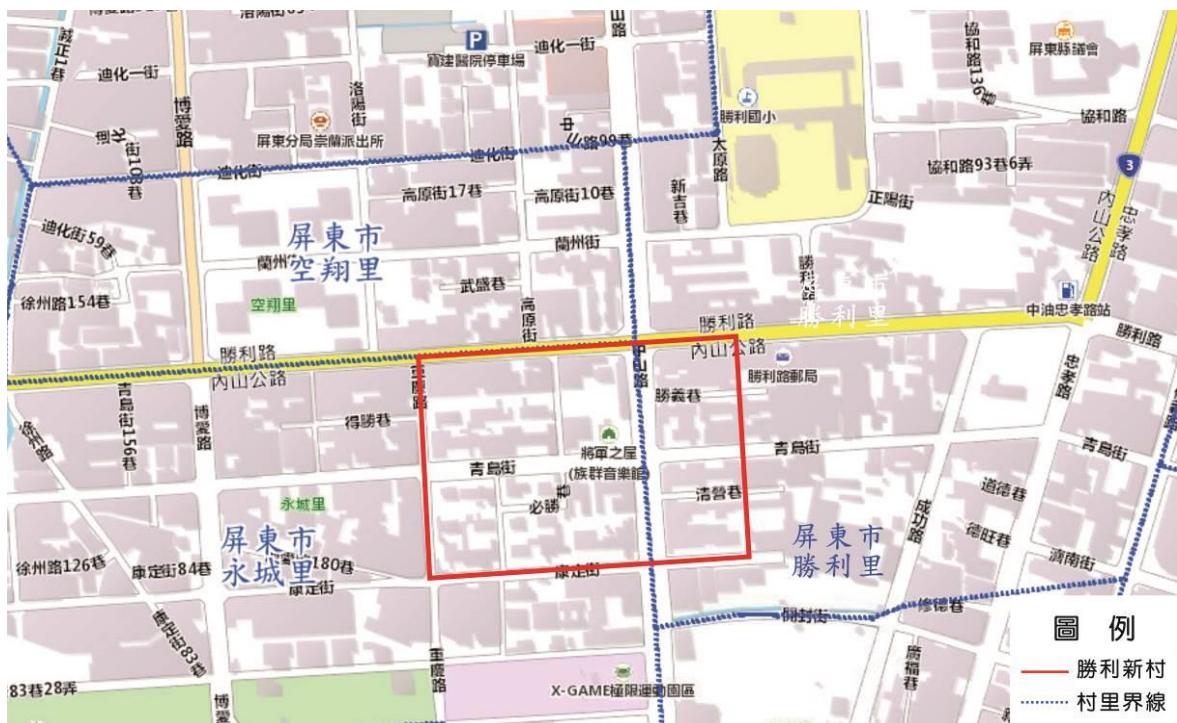


圖 1-5 主體建物周邊行政區域

## 第三節 執行項目與方法

### 一、調查研究執行內容

本計畫書執行方式採「調查研究」為主軸，調查其歷史沿革及現場觀察、測繪、拍照及訪談，並輔以圖像、文字等記錄工具，記載各項工作內容。為追求記錄與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將針對重點工作進行詳實記錄，有系統性的呈現「大專院校參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案）」之調查成果，執行內容分為兩部份。

#### 第一部分：歷史建築和修復調查研究

- a. 文獻史料收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b. 建築和環境構造調查分析
- c. 文化資產調查
- d. 構造現況調查
- e. 現況測繪圖
- f. 修復原則和方法研擬
- g. 文化資產價值研判與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 第二部分：再利用調查與規劃設計

- a. 歷史建築再利用與地區發展分析
- b. 歷史建築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與因應對策
- c. 修復設計和空間再利用模式評估與規劃設計
- d. 管理維護計畫
- e. 經營管理與行銷策略
- f. 修復再利用財務分析與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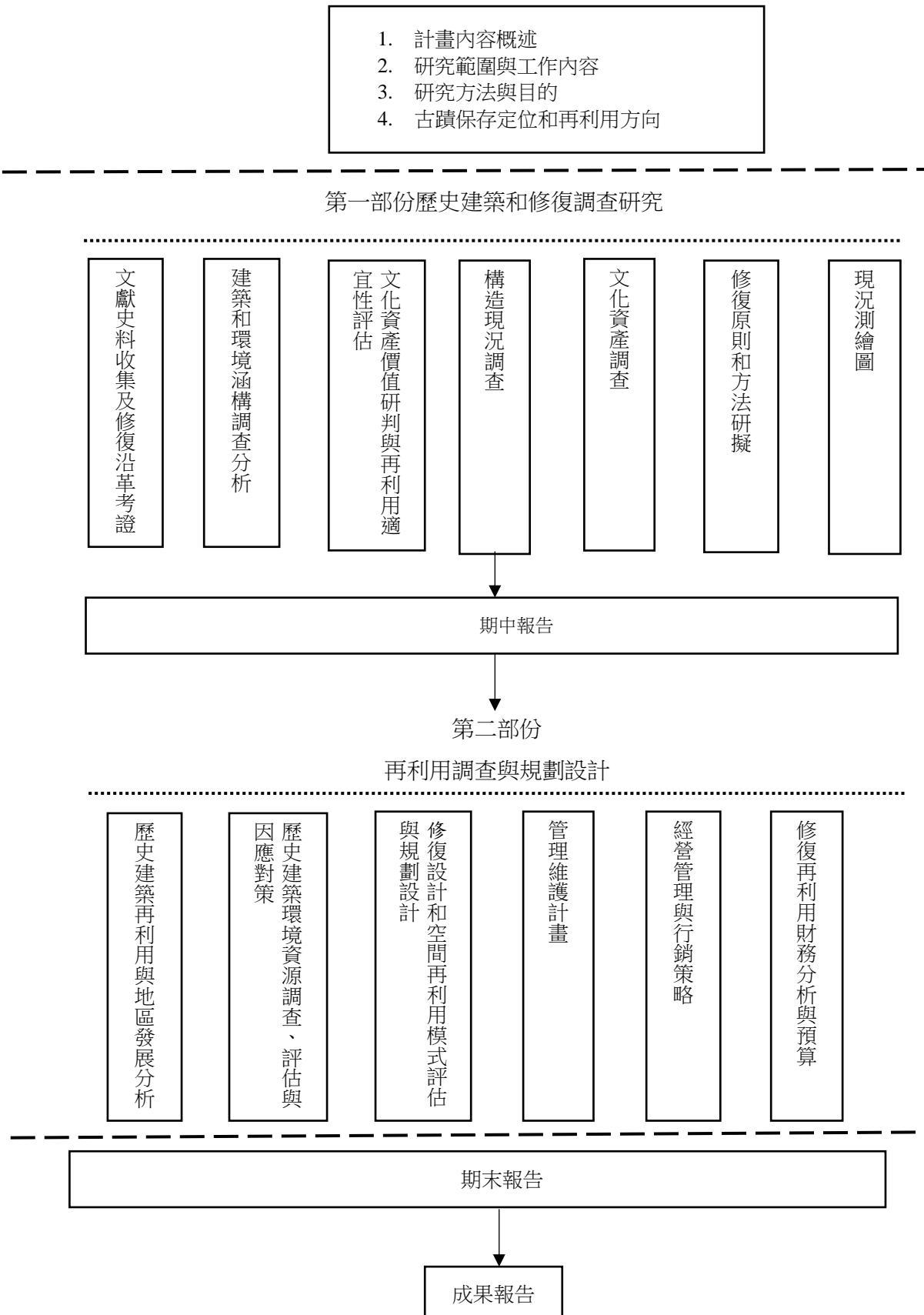


圖 1-6 勝利新村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執行內容

## 二、執行方法

本調查研究著重於歷史建築之史料的真實性、形式風格、營建構法、訪談記錄，以及修復方法、再利用評估與規劃、永續發展的經營模式探討，根據下列八項工作內容，我們進一步將相關調查研究整合成「保存、修復、維護和再利用」等四個面向的成果報告，目的是希望能夠透過這「一次性的計畫案」執行工作，落實這些前銜後續的行動計畫理想，主要工作內容及方式如下：

### (一) 歷史建築文獻史料蒐集

透過文獻史料、口述史料及實體文物之蒐集分析整理，對於計畫範圍內之歷史建築史料記載、社會背景及所在地理環境進行了解。

### (二) 蒯集整理地域性相關資料

進行屏東地區的自然、人文環境、聚落分布、歷史演進等相關性分析。

### (三) 實地測繪及建築形制研究

繪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結構細部大樣圖，並以圖說方式呈現空間位置、室內格局、使用狀況、破壞情形及構造形式。

### (四) 實地踏勘訪談重要人物

調查與訪談在地組織、鄰近住戶、專家學者等，以便於了解勝利新村兩棟四戶之建造年代、歷史、屬性、沿革與格局，並進行建物測繪與影像記錄。

### (五) 現況調查及研擬修復方案

現況調查並確立營建工法、施作材料、構造形式、損壞原因等，研擬修復補強之可行工法等，並進行修復經費預估。

### (六) 空間再利用之評估規劃與建議

研擬歷史建築保存及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建議方案，並配合縣政府文化局週邊文創空間設置理念，推動區域發展願景，作為未來規劃之指標，亦提供日常維護及營運管理之初步構想。

(七) 彙整修復及再利用各項圖說

將調查過程和修復規劃以圖說呈現，融入成果報告書內容，期能作為本案後續研究或修復工程之參考。

## 第二章 歷史調查研究

### 第一節 勝利新村歷史沿革

#### 一、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

屏東縣在日治時期軍事上有其特殊定位，亦即以臺灣作為日本帝國南進基地。位於亞熱帶的臺灣在對華南及南洋執行航空作戰考量上，實為理想的訓練場所。為研究飛行與維修補給的相關技術，日本陸軍曾於 1917 年(大正 6 年)7 月 20 日派遣陸軍航空隊戰鬥機進駐臺灣，收集許多珍貴的飛航經驗與資料，此為日本陸軍航空兵首次飛航於臺灣領空區域。

1920 年(大正 9 年)臺灣總督府在屏東設立全臺第一座機場，同時作為警察航空班的基地，以利於對山地原住民進行示威飛航、偵巡炸射，亦擔任中央山脈橫斷飛行與後山花蓮和臺東間的聯絡並提供空中郵遞服務。

1927 年(昭和 2 年)日本陸軍從九州大刀洗遷移至屏東，屏東機場成為臺灣最早的軍用機場，日本陸軍航空隊正式進駐臺灣，將警察航空班併編，結束了警察航空班的任務。取而代之的是進駐屏北飛行基地的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1928 年 2 月 19 日(昭和 3 年)舉行開隊式，肩負起臺灣防空作戰和理蕃清剿支援任務。

第八聯隊成立之後，隨著人員的進駐，官舍需求大幅增加，根據日本公文書館的史料，飛行第八聯隊於 1928 年(昭和 3 年)轉營至屏東。臺灣陸軍經理部則於 1927 年(昭和 2 年)到 1928 年(昭和 3 年)於屏東市崇蘭飛行場(今屏東機場)附近為飛行第八聯隊進行購地與興建宿舍。1928 年(昭和 3 年)首批官舍建築完成包括飛行聯隊之聯隊長、奏任官及將校級軍官宿舍。

根據日本公文書館的史料，1935 年(昭和 10 年)臺灣軍經理部已上書日本陸軍大臣報告第三飛行團司令部新設及屏東各部隊宿舍新

建工事，另於 1937 年設部隊高射砲第八聯隊於屏東市崇蘭、飛行第八聯隊內。

1936 年 8 月，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依據「昭和 10 年軍備改變要領大綱」之內容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轄下飛行第八、第十四聯隊以及第三飛行教育隊），該年 12 月日本正式退出「倫敦海軍軍縮條約」，並同時在嘉義郡水上庄成立飛行第十四聯隊。西元 1937 年（昭和 12 年）日本因準備南進計畫發動南太平洋戰爭，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並設立陸軍航空支廠，負責後勤維修工作。

1937 年 5 月（昭和 11 年）屏東陸軍航空支廠（後勤支援，日本帝國只有三個，屏東是其中之一）成立。1937 年 7 月，為因應中日戰爭的爆發，第三飛行團依據臺灣軍司令部之命，改編為臺灣軍臨時飛行團（轄下飛行第八、第十四聯隊、第三航空教育隊、臨時第八、第十四飛行場隊），並負責與海軍協同針對華南進行攻擊，此時的駐臺航空兵力已由原先的「平時戰備」轉為以「對華・南方作戰」為主之戰時方針。

## 二、眷村官舍擴建過程

隨著飛行場規模擴大，官兵人員居住需求增加，官舍的營建加速建設，約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開始興建眷舍建築；往萬年溪方向以及中山路北側擴建官舍，往萬年溪方向興建的聯隊官舍群為現屏東書院附近的崇仁新村通海區，屏東市成功路、成都街、信義路及南京路包圍的中山路兩側範圍（今屏東空軍崇仁新村成功區），而往中山路北端擴建的則為「崇蘭陸軍官舍群」，亦為今日屏東市青島街與康定街一帶的陸軍勝利新村。臺灣光復後，國軍的空軍第六聯隊進駐，慢慢發展為現今的屏東市眷村；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後，接收崇蘭陸軍官舍群作為陸軍官校一部分的軍官眷舍，並命名為「陸軍勝利新村」。1937 年日本對中國開戰至二次大戰結束期間，屏東飛行場隨著作戰需求不斷擴大，於是於今勝利路南北兩側蓋起新官舍群，為得勝新村（勝利路南側）與崇仁新村空翔區（勝利路北側）。

表 2-1 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官舍營建資料

建造順序	名稱	興建年代	施工者	設計兼監督	主要構造
1	崇仁新村成功區	1928 年	臺北市浦田組	臺灣軍經理部	木造為主
2	崇仁新村通海區	1928 年			
3	勝利新村 (崇蘭陸軍官舍群)	1937 年	光智商會 負責人：陳海沙 督工：李新運	臺灣軍經理部	磚、木混合
4	崇仁新村空翔區	1941 年			
5	得勝新村	1941 年	備註： (1952 年李新運 成立百興營造廠)		

資料來源：依昭和 4 年《臺灣建築會誌》第 01 輯第 02 號第 72~76 頁文字，以及《將軍之屋故事》第 12~15 頁，屏東大學林思玲助理教授訪談百興營造公司內容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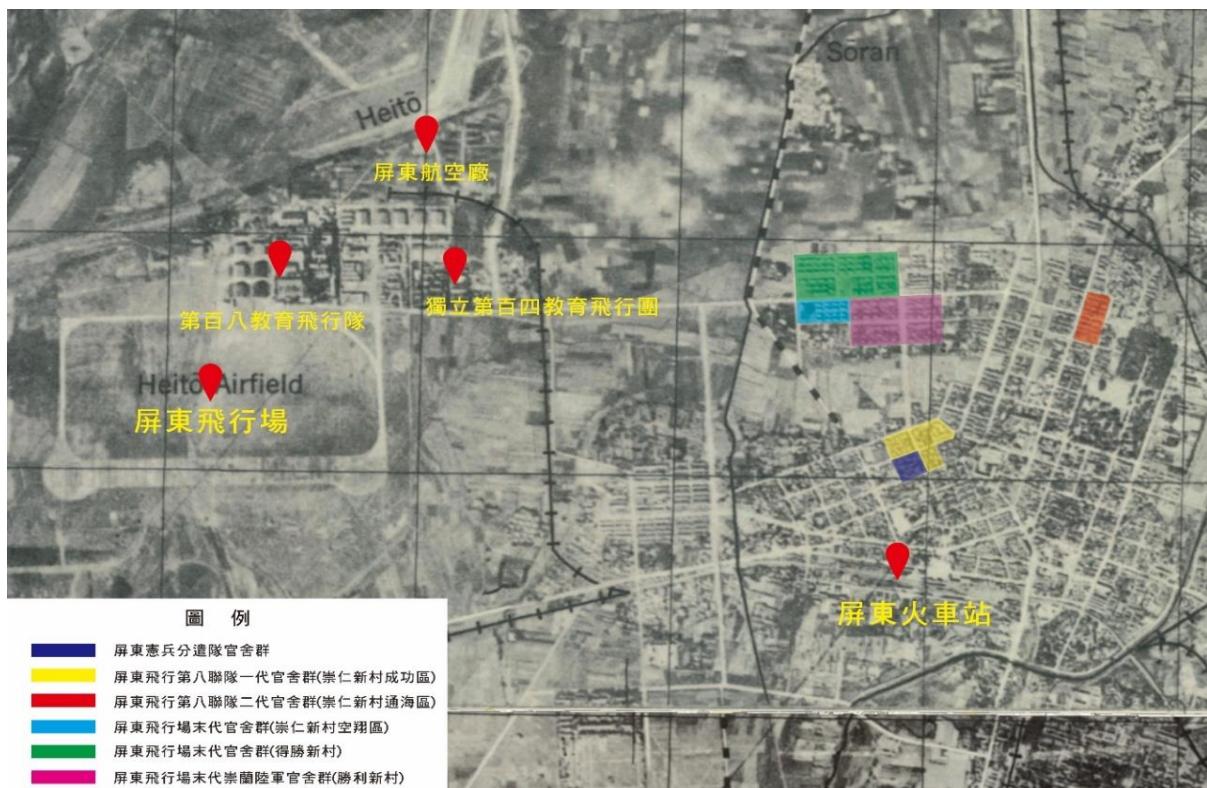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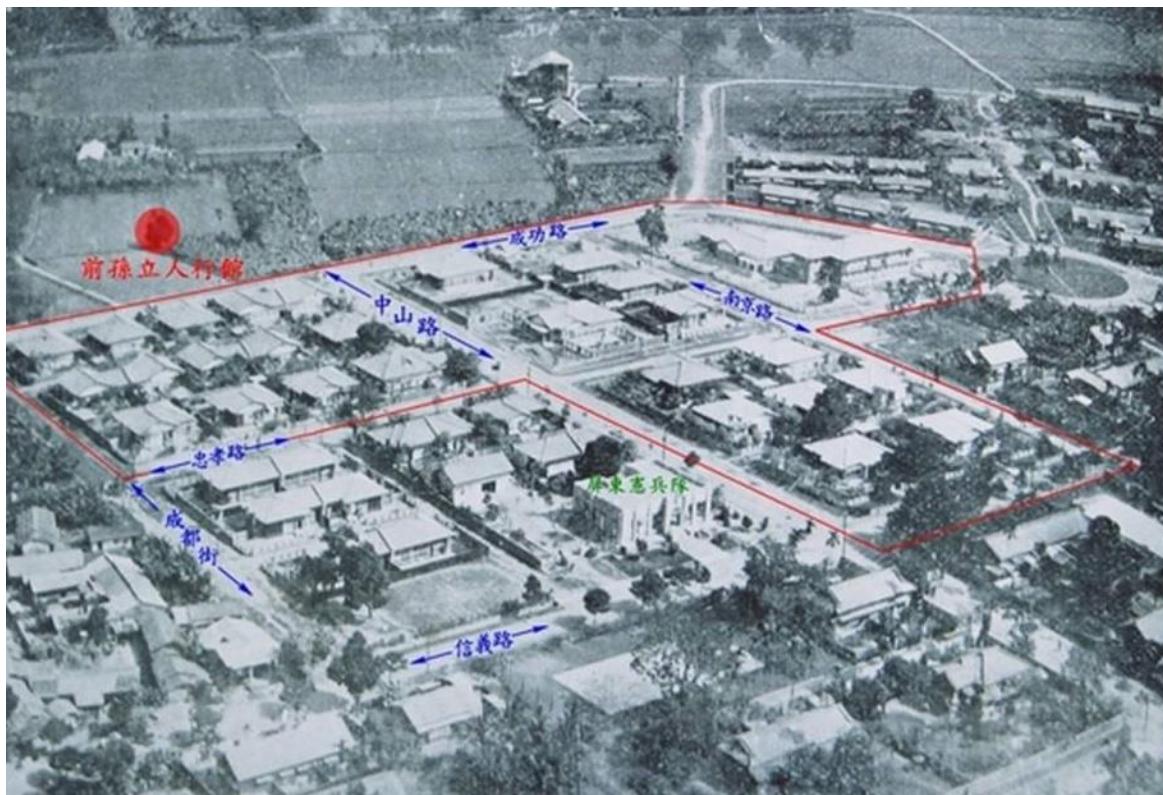


圖 2-1 1944 年美軍空拍圖，標示位置為飛行第八聯隊宿舍群分布



照片 2-1 1930 年崇蘭陸軍官舍群空拍圖，此時勝利新村尚未興建

(資料來源：<http://sixstar.moc.gov.tw/blog/chornglan/>)



照片 2-2 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の一部

(資料來源：<http://www.skyscrapercity.com/showthread.php?p=25567952>)

## 第二節 訪談紀錄及住戶變遷

本計畫為能知悉調查範圍之住戶對象與建物改建、使用狀況，進行現有住戶與鄰近住家之訪談，惟勝利路 133 及 135 號早已無人居住，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無法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故無從得知前住戶為何人？僅由建築物外觀可看出這棟建物曾出租作為營業空間。

永勝巷 3 號和 4 號的訪談，為能保留受訪者對於調查研究範圍之人、事、物的真實性口述歷史，本訪談紀錄以受訪者自述的方式呈現，主要內容著重於營建過程、住戶變遷、職業背景、空間改建……等等相關主題。訪問永勝巷 4 號住戶呼光冀先生，他長期擔任勝利新村自治會會長，深知勝利新村的演變歷程；另一位是永勝巷 1 號的美和科大王漢平總教官，居住永勝巷長達 60 多年，對於勝利新村的生活往事及空間變遷有其獨到的看法。

### 一、訪談一 呼光冀 會長

訪談對象：呼光冀 會長

訪談地點：勝利新村

居住時間：約 65 年

職業：勝利新村自治會會長



### 永勝巷 3 號的住戶變遷歷史

我是民國 39 年 11 月住到這個眷村，當時我還只是小孩子，所以比較少跟大家接觸，若是有同年齡的小孩一起玩，會常去他家我就會多了解一點。後來我接任會長之後才開始追溯以前的點點滴滴，我們這邊大部分住的不是將軍就是上校，還有中將，也有少部分少將。

永勝巷 3 號在我的印象中是比較先進一點的。這家的住戶最早是一位許森高上校，是”許”還是”徐”我不太知道。他的太太是很有

名的卜慶葵，你們可以在網路上找到她，她是我眷村最早的省議員，那時候眷村有個省議員是非常不簡單的。再來的住戶是一位姓歐陽名字不詳的現任少將，因為前住戶石世堂的太太與他有親戚關係，所以歐陽將軍遷到北部時就頂讓給石世堂，他是空軍上校退伍本來可以升將軍的，後來因為一些因素所以沒有升官，所以是上校退伍的。石世堂他是南投人，他的太太是南京人，在以前屏東師範學院擔任副教授，當時報刊大幅報導列為美談，飛官將軍娶到教育界的美少女，當時是非常有內涵的名師，這是永勝巷 3 號的一些歷史故事。

### 永勝巷 4 號住戶變動情形

永勝巷 4 號最早居住者是非常有歷史地位且是國際上有聲望的人，即是劉伯伯—劉放吾先生。大家可能不太知道他，但是只要講出來就會知道這位傳奇人物。我們都知道中國在緬甸解救英軍 8,000 多人，英軍用的是最好的武器，而我們的遠征軍武器不是很先進，我們卻能在日本部隊下幫英軍解圍，這就是劉放吾將軍。劉放吾將軍列為世界版的名人—戰神。

因為他當時只是一個上校團長，它的光彩全被孫立人將軍掩蓋，所以當初沒有很有名，但是歷史終會還原。後來從日本的、英軍的及國軍的參與者等人的口述內容，知道當時在第一線跟敵人對抗的是劉放吾將軍。劉將軍全家移民到美國的時候，英國的柴契爾夫人到美國訪問時，特地頒勳章給當時解救英軍的這位戰神。其次後來就住了一位王壽一先生，他是屏東機場空軍的 439 聯隊的船務長，很不幸的他因公殉職了，後來我父親呼之周才遷入這房舍。

### 永勝巷 4 號室內空間改造

家裡面原有的日本式的建築格局我們都沒有動，你說沒有動是騙人的，好比說日本時代，它們的浴室是一個大水缸，那是日本人泡澡的，廁所下方有兩個坑，一個是小便用，另一個是大號用，日本的設計蠻好的，他外面設有排氣孔把臭氣排掉，又來因為時代進步改成浴缸跟馬桶，目前保留的最完整是青島街 99 號。

### 勝利新村營建歷程

崇仁那邊的眷舍（成功區）是在民國 26 年左右由日本人設計日本人蓋的，後來換我們這邊及後面的房舍，是民國 32 年蓋的，因為日軍要南進軍隊擴編，所以就蓋了這邊的房舍。當時建築圖是日本人設計的，由陳海沙經營的光智商會承攬，李新運負責屏東地區工程，擔任勝利新村工地監工，我與林思玲教授曾去中山路的百興營造訪問李新運先生的兒子，從他口中得知這段勝利新村的興造歷程。

■ 《將軍之屋故事》一書第 12~13 頁，林思玲助理教授訪談李新運兒子李宏正先生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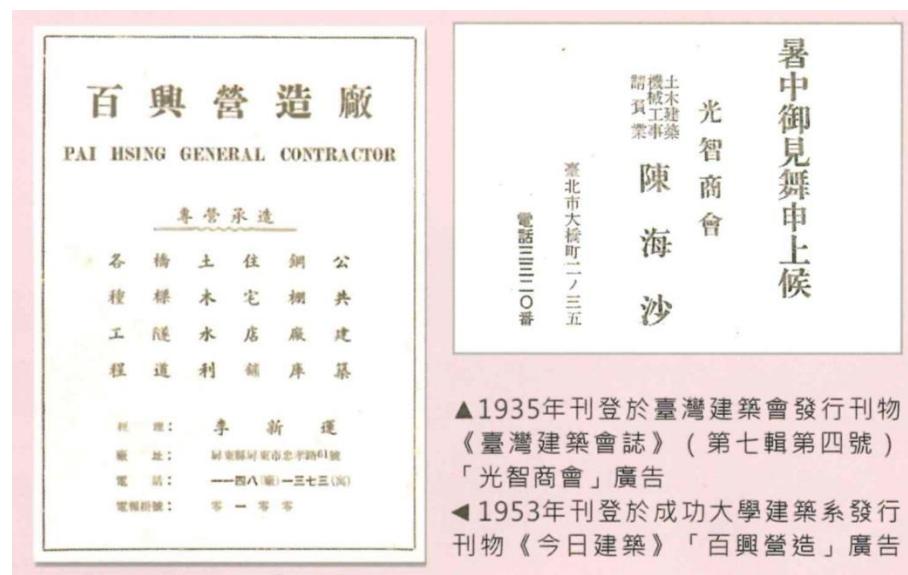
「屏東市百興營造廠的創辦人李新運，曾於日治時期參與勝利新村眷舍的興建，當年崇蘭陸軍官舍（今勝利新村眷舍）的興建工程是由臺灣人陳海沙先生創辦的光智商會所承攬，當時受雇於光智商會的李新運因此有機會參與工程」。

「李新運兒子提到，陳海沙所經營的光智商會在日治時代承攬許多日本人重大工程，屏東機場與東港大鵬灣的水上機場就是光智商會在屏東地區的工程，當時父親李新運負責光智商會在屏東地區的工程，因而南下督工。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臺灣所使用的建築物大部分都由日本技師設計，其中部分建築物會由臺灣的營造廠商施工。著名的李重耀建築師即是臺灣總督府營繕課少數的臺灣人技師，會進行一部分建築設計，大部分建築設計還是由日本技師處理。」

「戰後日本人結束殖民統治離開臺灣，光智商會承攬工程的機會大減，而後陳海沙曾接下新竹地區美援的工程，當時正值美援時期，建築設計與材料等均採美國的作法，陳海沙先生經手這些工程後發覺與日本人所採用的建築工法有很大的差異，常感嘆時局不同，而後慢慢減少工程的承接，不久就正式關閉。曾在光智商會工作的臺灣人，包括李新運也逐漸獨立另闢營造廠拓展各自的建築事業。李新運因日治時期負責光智商會屏東地區的工程，南下到屏東工作，對屏東的環境逐漸熟悉，因此於 1952 年（民國 41 年）成立百興營造廠，營造廠成立後承包許多屏東的工程，包括中正路屏東市市公所（現改為屏東美術館）。」

「李宏正回憶，……，勝利新村興建當時，建築興建的材料主要總督府供應，承包的營造廠必須自行尋找工人來施工，當時光智商會遠至嘉義和布袋一帶徵召工人，主要因為那邊有許多人不易謀生，因此工人肯離鄉背井到屏東工作換取生活費用。許多曾參與屏東營建工程的人日後也都在屏東常住下來。當時屏東地區營建所需的材料多以牛車運送。」

「當時屏東地區物資較為缺乏，勝利新村這一批官舍使用便宜的材料所建造，外牆採磚造，內部隔間牆面則以編竹夾泥的方式構築，外觀簡單樸素。即便如此，建築仍相當注重通風與採光，住起來冬暖夏涼相當舒適。」



照片 2-3 百興營造及光智商會歷史資料

（擷錄自 林思玲《將軍之屋故事》P.12）

## 二、訪談二 王漢平 前總教官

訪談對象：王漢平

訪談地點：勝利新村永勝巷 1 號

居住時間：約 60 年

職業：美和科大總教官(已退休)



### 室內改建、戶外設施、住戶身分

Q：房子有無改建？

A：無改建但有整修過，修改過排氣孔設計，原與 2 號屋相同。

Q：建築形式與周遭建築形式？

A：分別為磚造、泥造、木造(為防美軍轟炸越接近機場建築越堅固)。

Q：是否與周邊其它官舍格局一致？

A：與 2 號一致。

Q：除了主體建築周邊有無其它設施？

A：消防水箱、保存完整垃圾桶，範圍外有伏地堡、大消防水池、派出所、神社、教育設施。

Q：附近居住居民身分？

A：將軍或高等級軍官，居住者多是將官及眷屬，軍官與部隊多數住在鳳山。

Q：對勝利新村的記憶及感覺？

A：在這邊只剩下片段的記憶，現況完全沒有眷村的味道。

### 眷村形成及動員管制

眷村的形成是因為眷村的住戶都是逃難過來的，都沒有房子都沒有地，所以就接收日本人的房子、倉庫。所有過來的軍人戶口不在地方戶籍，通通設在國防部，當時叫做事業共同部，所有軍人都沒有戶口的，所有的眷屬按照分配(住宿)，因為到外面去語言不通會被欺負，民國 34-36 年還在動亂之中，出去都會被打，原本都是聽說來的，後來我們才慢慢發現，確實有這種現象。我在步校待過一段時間，步校每天會派一輛卡車從屏東拉過去，也載當時的女雇員，她也是我的小學同學。

為便於動員管制，大部分軍人都被安置靠近有部隊番號的地方，像是機場這邊，海軍就在海軍的軍區、空軍就在空軍的軍區、陸軍的就在營區附近，都有一定的關聯性。我們家以前是屏東市中山路 126 號之 9，後來改成勝利路 126-9 號，後來又改成青島街，都不一樣的，眷村的建置是為了因應將來大陸撤來的人便於管制、管理跟動員，所以才形成這眷村。

### 部隊遷台及官舍配置

我是民國 36、37 年來的，來了以後在這邊是陸軍帶領的，當時孫立人就住在成功路，那邊本來就是孫立人行館，這邊有兩個招待所，快垮掉那個叫做士官招待所，這邊這個行館是陸軍官校的。孫立人的部隊很龐大，成為陸軍的總司令，那時孫立人的部隊在現在的信和路，那就是八軍團的地方，在忠孝路跟信義路之間有一條巷子叫勝校巷，眷村還有一條勝義巷，反正國軍一直想勝利，各巷都不一樣，整個地區接收以後路名也不同，有些是因為懷念大陸某個地名。

當時在機場閱兵的時候，有人說孫立人有造反嫌疑，他就在行館被抓了，後來孫立人被囚禁到臺中。孫立人跟蔣中正的部隊是不相容的，孫立人為美國維基尼亞軍校畢業的，因此支持他的人都是美國支持的，那時候美軍有顧問組，如果動亂的話老共就把他殺了，而且整個陸軍士官是很亂的。

從大陸撤過來最有完整規劃的是空軍，因為有飛機，所以整批連同眷屬一起來遷台，第二批撤過來的是海軍，有船隻載運，而撤退最亂的是陸軍。部隊過來臺灣後，效忠蔣中正的部隊都在鳳山，勝利新

村這邊都是眷屬。空軍撤退後大多數分配住在勝利新村；其一，通信的通海中隊是分配在目前游泳池附近，還有遼寧路、天津街的鄰近區域。其二，飛行員通通在孫立人公館對面，也就是現在中山路的左、右邊，那邊為了控制軍隊，還有一個憲兵隊，在那個周遭都是飛行員，我們小時候飛行員都在那邊，機械式的都在外邊，就是現在蓋房子這邊溪北街，現在變成博愛路，當時空軍防砲跟陸軍混在一起。

因為孫立人當時掌握了很多工作隊，工作隊就是在民族路，面對長安宮的右手邊，有一個退伍軍人聯合販賣中心，那就是阿猴寮，在民族路左邊還有幾個地方是空軍防砲。當時汽車駕駛大隊分成 18 路，每天從各地載人到國小，每台車上坐 50 個小朋友，只有民族路跟大武町的學生要走路到校。在這邊的飛行員都是轟炸的飛行員，戰鬥的飛行員全部在東港，飛機場也在那一邊，以前我們的飛機型號從 F 80 到 F 86，有軍刀機、雷霆機。這些過往的故事，只能留在回憶中了。

### 三、住戶資料彙整

永勝巷 3 號調查期間無人居住，經由訪談永勝巷 4 號呼光冀先生得知永勝巷 3 號最早期的住戶是許（徐？）森高上校，他的太太是卜慶葵，她是這個眷村最早的省議員。後來的住戶是姓歐陽的現任少將，接著才是石世堂先生，石先生的太太與歐陽少將是親戚，歐陽少將遷居北部後，將屋子頂讓給石世堂。

永勝巷 4 號最早居住者是非常知名且具有歷史地位的劉放吾將軍。1942 年二次大戰中，中國軍隊在緬甸仁安羌解救英軍，1992 年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在美國芝加哥會見定居洛杉磯的中國遠征軍新 38 師 113 團團長劉放吾將軍，特地頒發勳章感謝他 50 年前解救英軍。劉將軍之後的住戶是王壽一，他是屏東機場空軍 439 聯隊的艙務長，後來因公殉職後，這房舍才由呼光冀的父親呼之周團長接手。

勝利路 133、135 號住戶資料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詢問戶政機關及國防部均無法得知相關資料。

## 第三節 登錄歷史建築之基準

### 一、建築特色與文化資產價值

位於屏東市區正中央的勝利新村（為日治時期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官舍建築聚落群）。日治時期，日軍將臺灣作為南進基地，日本總督府開始籌劃開設員警航空班，因失事連連，而由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進駐屏北飛行基地，官舍也陸續在屏北地區出現。1927 年日本陸軍航空隊進駐臺灣（取代原本的員警航空班），同年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於屏東設置，為因應進駐人員的增加而興建官舍，在 1928 年（昭和 3 年）首批官舍建築（崇仁新村成功區）完成。官舍區位於屏東市街西北面，是 1920 年代末期最靠近飛行場之市區計畫區域。到了 1949 年，在中國國共內戰中失利的國民黨政府，為了安頓來台的軍人及其眷屬，於是接收大量日治時期建造的日本房舍作為眷村。眷村建築是屏東縣能充分展現眷村生活樣貌的重要文化資產，因此屏東縣政府亦致力於其保存及規劃。其文化資產價值及特色概述如下：

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屏東的勝利新村為日治時期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落。西元 1937 年（昭和 12 年），原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所興建的。
2.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西元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軍延續作為陸軍官將眷舍，其中最著名的為「孫立人將軍行館(今將軍之屋)」。
3.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崇蘭陸軍官舍為日治時期之官舍，其無論在空間內容、尺度或在構造與材料等之使用，皆展現時代之營建技術與體系。
4.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完整日式官舍建築群，具建築特殊性及美感，日本飛行第八聯隊宿舍群為屏東市最重要也是最古老的一批日本飛行隊宿舍，光復後成為屏東空軍的眷舍，沿襲一貫空軍宿舍的特質。
5.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屏東市勝利官舍群，不論歷史、人文、環境上都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周遭亦有許多文化景點，距離屏東火車站僅咫尺之遙，在交通上極具便利性，日後將可連結周遭景點，兼具休閒娛樂與教育性質，可規劃為屏東縣的眷村文化公園及歷史建築再利用區域。

## 二、登錄歷史建築內容

勝利新村由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96(2007)年 5 月 8 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以府授文資字第 0960094523 號文，公告登錄為屏東縣歷史建築。勝利新村歷史建築登錄內容如下：

1. 歷史建築名稱：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2. 種類：官舍建築群。
3. 地址或位置：屏東市成功路 134 號、136 號、138 號、140 號、146 號，成都街 22 弄 2 號、3 號、4 號，中山路 56 號、57 號，忠孝路 93 號、95 號、100 號、101 號、102 號，信義路 137 號、139 號，南京路 41 號、43 號、45 號、51 號、53 號、，康定街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12 號、14 號、16 號、18 號、20 號、22 號、24 號，中山路清營巷 1 號、2 號、3 號、4 號、5 號、6 號，青島街 77 號、79 號、81 號、83 號、85 號、87 號、89 號、91 號、93 號、95 號、96 號、97 號、98 號、99 號、100 號、102 號、104 號、106 號、110 號、112 號、114 號、116 號、118 號、120 號，中山路勝義巷 1 號、3 號、5 號、7 號、9 號、11 號、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勝利路 133 號、135 號、131 號、129 號、127 號、125 號、137 號、139 號、141 號、143 號、145 號、147 號，必勝巷 1 號、2 號、3 號、4 號、永勝巷 1 號、2 號、3 號、4 號、5 號、6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鎖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屏東市文明段一小段 308、文明段二小段 103、104、105-2、57、58、54-1、檳榔腳斷一小段 83、84、7、54、727、281、285、284、282、283、271 地號，面積 58906 m<sup>2</sup>。
5. 登錄理由：為完整日式建築群，具有建築特殊性及美感，庭園植栽具有都市綠化功能。曾經是日本殖民時期南進基地之軍官官舍，及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之國軍眷村，亦為許多重要軍事任務之軍官官舍，極富歷史意義。

# 大專院校參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 案）

## 公 告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資字第0960094523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公告「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二、種類：官舍建築群。

三、地址或位置：屏東市成功路134號、136號、138號、140號、146號、成都街22弄2號、3號、4號，中山路56號、57號，忠孝路93號、95號、100號、101號、102號，信義路137號、139號，南京路41號、43號、45號、51號、53號，康定街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22號、24號，中山路清營巷1號、2號、3號、4號、5號、6號，青島街77號、79號、81號、83號、85號、87號、89號、91號、93號、94號、95號、96號、97號、98號、99號、100號、102號、104號、106號、108號、110號、112號、114號、116號、118號、120號，中山路勝義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2號、4號、6號、8號、10號，勝利路133號、135號、131號、129號、127號、125號、137號、139號、141號、143號、145號，必勝巷1號、2號、3號、4號，永勝巷1號、2號、3號、4號，永勝巷1號、2號、3號、4號、5號、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屏東市文明段一小段308、文明段二小段103、104、105-2、57、58、54-1、橫柳腳段一小段83、84、7、54、272、281、285、284、282、283、271地號，面積58906m<sup>2</sup>。

五、登錄理由：為完整日式建築群，具有建築特殊性及美感，庭園及廣泛植樹具都市綠帶功能，歷經日本殖民時代南進基地之軍官官舍，及中華民國政府領台後成為國軍眷村，亦為擔負許多重要軍事任務之軍官官舍，極富歷史意義。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屏府文資字第0960094523號。

縣長 曹 啓 鴻

歷史建築公告表

名稱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種類	官舍建築群
位置或地址	屏東市成功路134號、136號、138號、140號、146號、成都街22弄2號、3號、4號，中山路56號、57號，忠孝路93號、95號、100號、101號、102號，信義路137號、139號，南京路41號、43號、45號、51號、53號，康定街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22號、24號，中山路清營巷1號、2號、3號、4號、5號、6號，青島街77號、79號、81號、83號、85號、87號、89號、91號、93號、94號、95號、96號、97號、98號、99號、100號、102號、104號、106號、108號、110號、112號、114號、116號、118號、120號，中山路勝義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2號、4號、6號、8號、10號，勝利路133號、135號、131號、129號、127號、125號、137號、139號、141號、143號、145號，必勝巷1號、2號、3號、4號，永勝巷1號、2號、3號、4號，永勝巷1號、2號、3號、4號、5號、6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屏東市文明段一小段308、文明段二小段103、104、105-2、57、58、54-1、橫柳腳段一小段83、84、7、54、272、281、285、284、282、283、271地號，面積58906m <sup>2</sup> 。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理由：為完整日式建築群，具有建築特殊性及美感，庭園及廣泛植樹具都市綠帶功能，歷經日本殖民時代南進基地之軍官官舍，及中華民國政府領台後成為國軍眷村，亦為擔負許多重要軍事任務之軍官官舍，極富歷史意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

圖 2-2 屏東縣政府公告「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日治時期軍官眷舍登錄公告

屏東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四

屏東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五

## 第三章 建築形制與構造

### 第一節 建築形制分析

#### 一、日治時期官舍建築標準分類

臺灣日治時期因應日籍官員來台的居住需求，設置了大量的官舍，而產生官舍建築標準。此標準制定的起源始於明治38年（1905年），由總督府所頒訂「判任官以下設計標準」，其內容將總督府體系之判官官舍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並對使用者資格、建築坪數、建築空間內容訂出具體的條文規定。大正6年(1917)年再針對上述標準修正頒佈「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仍維持原四個等級，但提高每等級之建築坪數，並規範各等級官舍戶數之上限。1920年以後地方行政機關大幅改革，且隨著大量公共建築和官舍興建之需，也逐漸有不少的民間的技師參與官方的營繕設計，原「判任官以下官舍標準」不敷當時狀況所需，因而擴大至高等官舍的相關規範，於大正11年(1922)廢止前兩項標準，新制定「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將高等官舍標準和判任官舍一併列入此標準規範。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陳信安博士論文《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第4-29頁次所述：「《臺灣省文獻委員特藏日據時期檔案簡介》中指出：現存《總督府公文類纂》中，1926-1945年（昭和年間）大部分業務公文授權部、局、科長級決行，這些公文不再移送官房文書課集中整理保管，仍由原單位保管，以致未能與總督府公文一同保存下來」，故日治時期1922年至1945（大正11年~民國34年）年期間是否有新的法規訂定難以確定；另查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相關史料資料亦無新的頒佈標準可依循。

就高等官官舍通用圖面而言，本計畫相關設計圖面僅見於《臺灣建築會誌》昭和4年5月(西元1929年)《臺灣建築會誌》第01輯第02號第72~76頁「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建築概要」、「飛行第八聯隊

奏任宿舍(南入口の分)建築概要」，以及其「附圖說明」之正面、側面、平面圖（詳如本報告書附錄三）。這些官舍通用圖面乃為獨棟官舍，對照本案調查之二棟建築的二戶型式有所不同，又依上述兩項建築概要最後註記之「設計兼監督主任 陸軍技師 淺井新一」可見西元1929年（昭和4年）竣工的崇仁新村（成功區或通海區）設計圖已不是由臺灣總督府營繕課主導。

根據屏東大學林思玲助理教授於《將軍之屋故事》一書第16~17頁「官舍制度與宿舍規模」所述「臺灣陸軍經理部隸屬日本陸軍省，與當時臺灣總督府興建給總督府所屬官員的官舍分屬不同營建體制。基本上，陸軍省所使用之官舍與兵舍都是由陸軍省設計興建。」由此推論1937年（昭和12年）興造的勝利新村設計圖面可能是參考1928年（昭和3年）崇仁新村的高等官舍通用圖面，再參酌大正11年（西元1922年）制定之「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進行設計；再者，依建物的平面圖發現，勝利路125～135號的原始平面配置一樣，但其與永勝巷的平面配置又不同，推論每條路或某個區域有制式的空間配置。

參考103年7月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完成之「屏東縣勝利眷村B區（勝利路）歷史建築研究調查計畫案」（P.2-13頁）陳述內容，「早期勝利新村所有的成員都是來自大陸各省份，可以分配到這裡眷村的階級，除了一戶是中校階外（孫立人將軍的隨員），其餘的原住戶都是上校以上的官階，當時是以少將階的比例最多，至少有18位以上，中將至少有9位以上……」，由此判斷永勝巷3號、4號和勝利路133號、135號這兩棟建築應屬武官的高等官官舍。再依每棟基地面積大約250坪左右，對應到1922年之「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來分類，則應歸屬為高等官官舍第二種或第三種。

表 3-1 大正 11 (1922) 年的「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高等官舍

時間	官舍種別	高等官舍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大正 11 年(1922)總督府官舍標準	官等配給	官等配給 勅任官、關稅長等總督府直屬官員。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州事務官、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官員。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稅務支署長、州及廳各課、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官員。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務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與同級等官員。
	建築面積	100坪以內	55坪以內	46坪	33坪
	基地面積/建築坪數	6倍~7倍	5.5倍	4.5倍	4倍
	基地面積	600坪~700坪	303.5坪	207坪	132坪
	建築型式	獨棟建築 (一間造或一棟兩間造)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19)

表 3-2 大正 11 (1922) 年的「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判任官舍

時間	官舍種別	判任官舍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大正 11 年(1922)總督府官舍標準	官等配給	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州廳郡課長、支廳長、法院監督書記、監獄支監長、二等郵便局長、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 等與同級官員。	判任官五級俸以上郡課長... 等與同級官員。	判任官六級俸以下。	巡守、看守及同等待遇官等官員。
	建築面積	25坪以內	20坪以內	15坪	12坪
	基地面積/建築坪數	4倍	3.5倍	3.5倍	3倍
	基地面積	100坪以內	70坪以內	53.5坪以內	36坪以內
	建築型式	二戶建(雙併木造住宅)			四戶建(四戶連棟住宅)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23)

## 二、勝利新村建築群官舍式樣分類

興建勝利新村官舍建築群時，皆是配合當時最新的都市計畫，包含相關設施、道路與下水道，從1940年（昭和15年）「屏東市街圖」中，即可見當時日治時期街區規劃狀況，圖中顯示目前勝利新村的位置已經有了街區的開發。再從「高雄州屏東市市區改正工事崇蘭陸軍官舍附近新設道路平面圖」，亦可將崇蘭陸軍官舍群對應到目前道路的所在位置，由這張圖面大致可以判斷此區域官舍有獨棟與雙併兩種型式。雙併型式在建築形態可區別為兩類，一類的雙併式官舍在建築正面外牆有凸出窗戶或門廊的設計；另一類則是建築正面外牆呈現水平沒有外凸。本計畫調查建築體為雙併型，勝利路133號及135號兩戶的正面外牆皆有對稱的「出窗」，永勝巷3號及4號這棟正面則為不對稱的型式。



照片 3-1 永勝巷 3 號兩側牆面對稱



照片 3-2 永勝巷 4 號左側牆面突出



照片 3-3 勝利路133、135號兩側有對稱的「出窗」



圖 3-1 屏東市街圖，1940 年

(資料來源：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勝利路）歷史建築調查計畫案，P3-9)



圖 3-2 1940 年，崇蘭陸軍官舍平面圖  
(研判 A 為獨戶型，B 為雙併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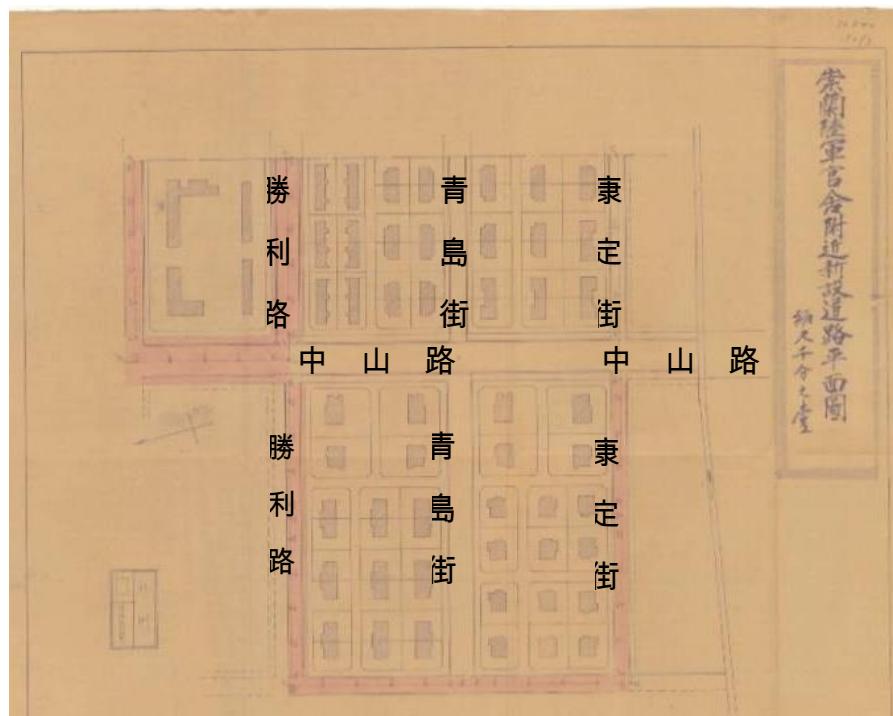


圖 3-3 崇蘭陸軍官舍附近新設道路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40 年，件名「[高雄州] 屏東市市區改正工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冊名「昭和二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二卷」)，典藏號：00010840003

## 第二節 建築構造工法說明

從本案兩棟四戶官舍調查發現，由下到上的構成系統可分為「基座」、「牆體」、「屋頂」三大部分，整棟建築構造屬磚木造房舍。「基座」為磚造和木框架構造；「牆體」分為兩類，外牆全部是磚造結構，屋內隔間牆是木柱和編竹夾泥牆工法；「屋頂」型式為杉木組構的和小屋組與天井板（竿緣天花板），並以水泥瓦覆蓋屋頂。以下就主要構造工法之基座構成、牆體結構、屋頂工法、屋架組合、天花板固定、地板構造各分項說明。

### 一、基座構成

#### (一) 連續基礎—勒腳牆

本調查研究之兩棟官舍基礎形式分為連續基礎與獨立基礎，連續基礎（勒腳牆）主要配置在建築物四周外牆底下，自地面算起大約 7 皮磚(45cm)，為能達到基座防潮及通風功能，於勒腳牆旁設有通風口，通風口上安裝鐵網或小柵門造型板以防止動物侵入。

#### (二) 獨立基礎—磚墩

獨立基礎主要是支撐木地板重量，有 1B x1B 磚墩和 1B x 0.5B 磚墩兩種，以上兩種磚墩高度都是 7 皮，由紅磚及水泥砂漿砌築而成。磚墩頂端以水泥砂漿與地板樑（土台、大引）固定銜接，地板樑端部固定於牆體框架上，使地板載重由牆體框架立柱傳至勒腳牆，地板樑（大引）上面再裝設地板格柵（根太）做為鋪設地板之底座，這些木構件（土台、大引、根太）材質皆為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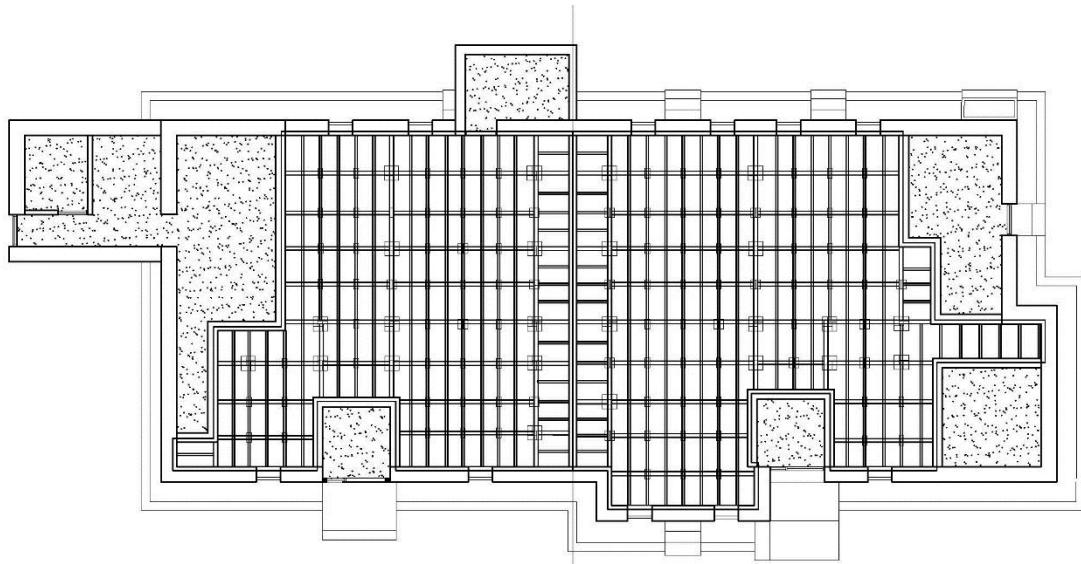


圖 3-4 永勝巷 3、4 號基座示意圖



照片 3-4 勝利路133號單排磚墩



照片 3-5 勝利路135號大引



照片 3-6 永勝巷3號基座構造



照片 3-7 永勝巷4號大引與根太



照片 3-8 永勝巷135號基座通風口



照片 3-9 永勝巷4號基座通風口

## 二、牆體結構

### (一) 外牆—磚造結構

崇蘭陸軍官舍群(含第三飛行團團長官舍)建造於 1937 年(昭和 12)，此時期的外牆構造已不同西元 1927~1928 年(昭和 2~3 年)建造的崇仁新村(成功區和通海區)官舍，那種傳統施工是以編竹夾泥牆加上外側雨淋板，而勝利新村的外牆已改成磚造加上白灰粉刷，室內隔間牆仍然是編竹夾泥牆，這種工法的轉變可能受到 1935 年(昭和 10 年)發生新竹一臺中地震的影響，官舍的造型及內部格局仍屬和式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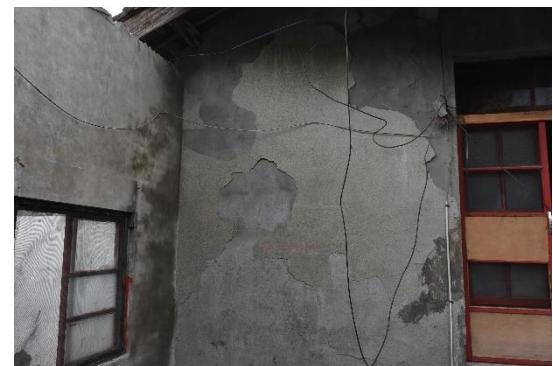
照片 3-10 永勝巷 3 號外牆可見磚造



照片 3-11 永勝巷 4 號的磚造外牆



照片 3-12 勝利路 133 號外牆粉刷層



照片 3-13 勝利路 135 號外牆粉刷層

## (二) 內牆—編竹夾泥牆

兩棟四戶官舍的內部隔間牆除了改建或增建的空間為磚造，其餘室內牆體結構皆為「真壁造」，即是在柱樑構架內採用編竹夾泥牆(日文：小舞壁)的構法，此工法是臺灣現存日式建築最普遍的牆體構造。兩處官舍隔間牆的施工方式是於室內牆體的兩立柱間架設水平向的貫木（材質為杉木），竹編網置於貫木框格中。竹編網的構造是由粗竹片凹面相對組立，藉以增加竹片垂直交錯的摩擦力。目前看到破損牆體的竹編交錯處使用麻繩綑綁固定，竹編網的最內層以黏土打平處理，中層再塗抹土漿加稻草，最外層則塗刷白灰，天花板以上的牆體沒有粉刷白灰。



照片3-14 永勝巷3號天井板上方的編竹夾泥牆未塗白灰



照片3-15 勝利路135號隔間牆上方的立柱塗抹土漿



照片3-16 永勝巷4號的編竹夾泥牆



照片3-17 勝利路135號編竹夾泥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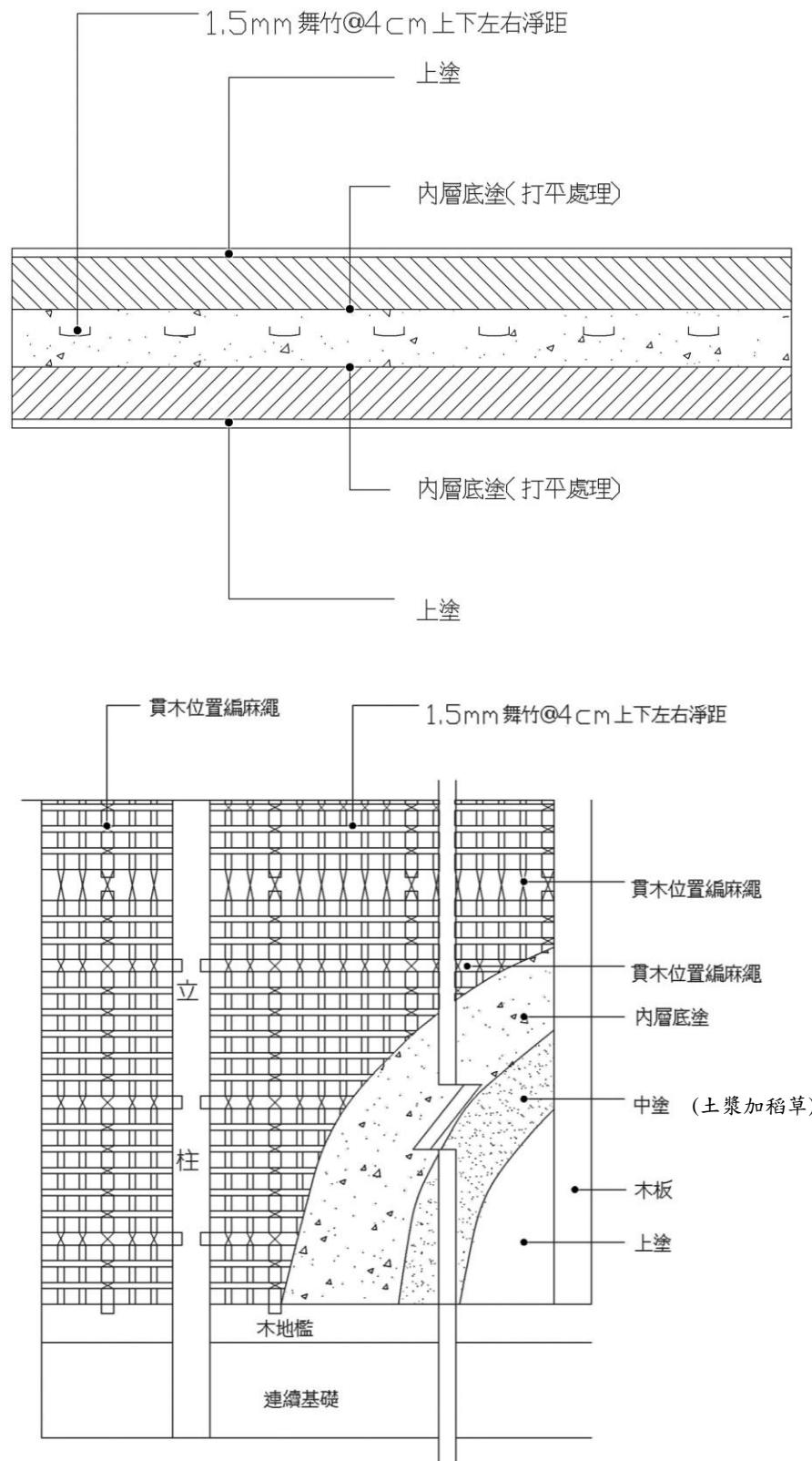


圖 3-5 編竹夾泥牆詳圖

### 三、屋頂工法

#### (一) 屋頂造型

傳統的日式宿舍建築常見的屋頂造型有寄棟造(俗稱：四坡水)、入母屋造(歇山頂)及切妻造」(懸山頂)三種。勝利路133號及135號為寄棟造，永勝巷兩戶為複合式造型，永勝巷3號是半切妻造，永勝巷4號是半寄棟造，且其正面入口的左側屋頂還有突出的合掌造型。



照片 3-18 永勝巷 3、4 號半切妻造及半寄棟造複合式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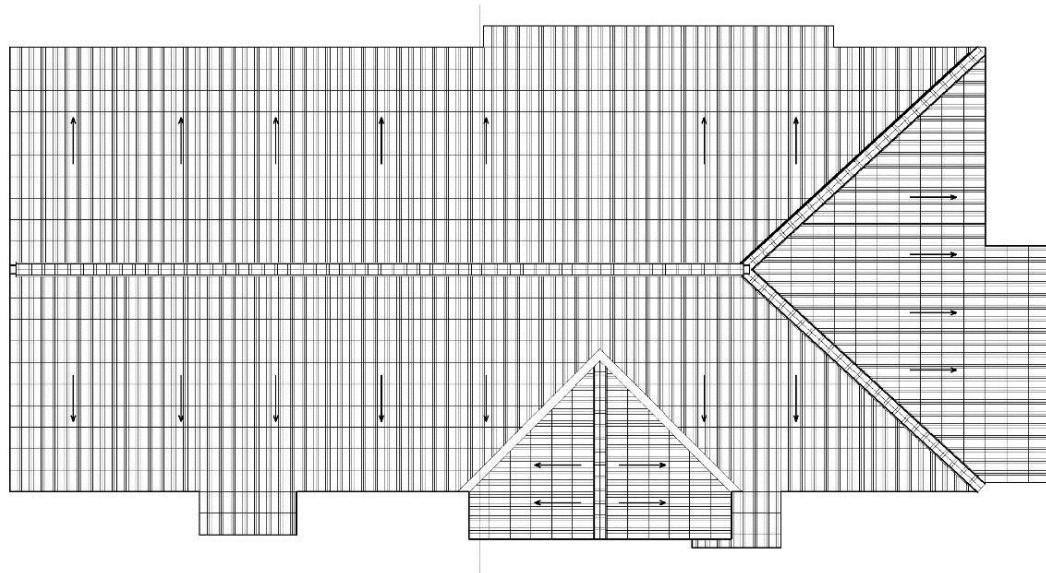


圖 3-6 永勝巷 3、4 號屋頂平面圖



照片 3-19 勝利路 133 號、135 號寄棟造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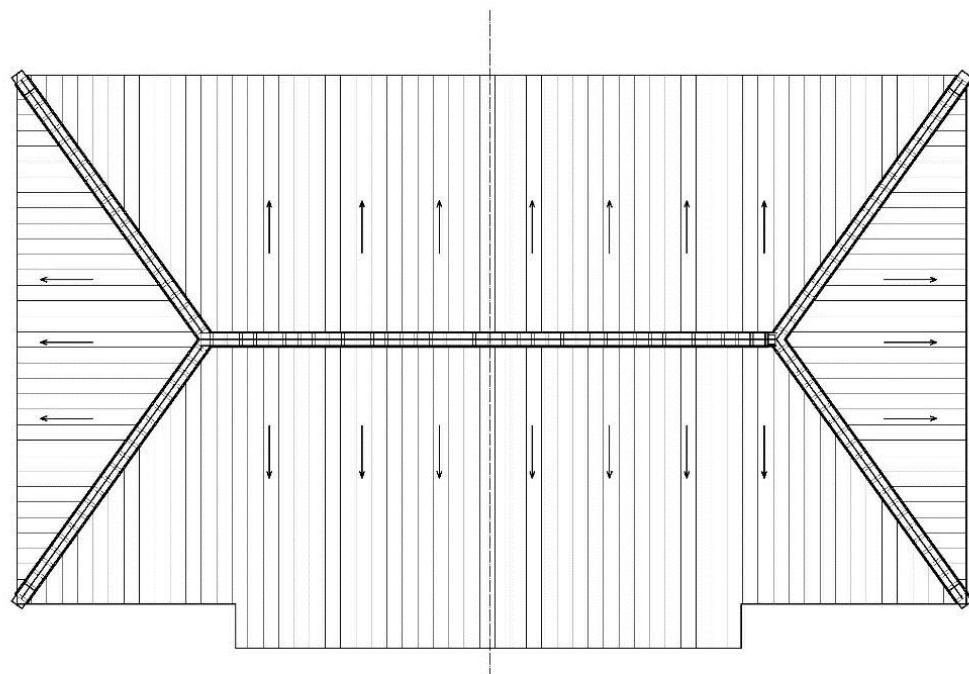


圖 3-7 勝利路 133、135 號屋頂平面圖

## （二）屋面構件

兩棟屋架桁木（母屋）以上的構件，主要包括椽條、屋面板（野地板）、防水毯、掛瓦條、屋瓦。椽條的斷面是大約 $4.5\text{cm} \times 6\text{cm}$ 的方形角料，屋面板（野地板）、椽條、掛瓦條都是杉木。各構件之組合方式是椽條與屋面板成垂直向鋪設，屋面板上面再放置防水毯，接著釘上掛瓦條以供鋪設水泥瓦。全棟水泥瓦以平板瓦為主，再加以簷口瓦、邊瓦、角瓦、底壓帶條、中脊瓦、鬼瓦收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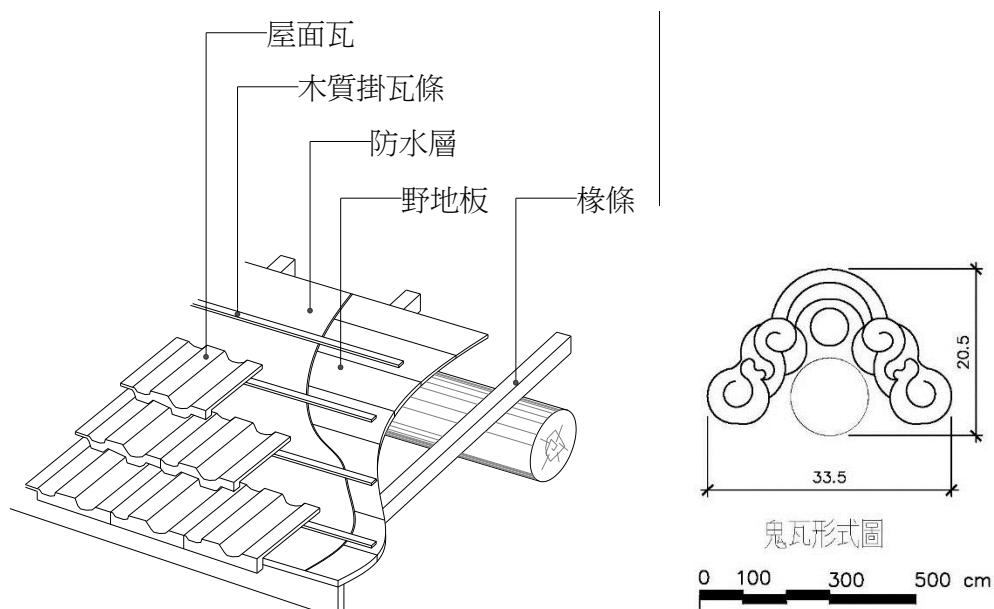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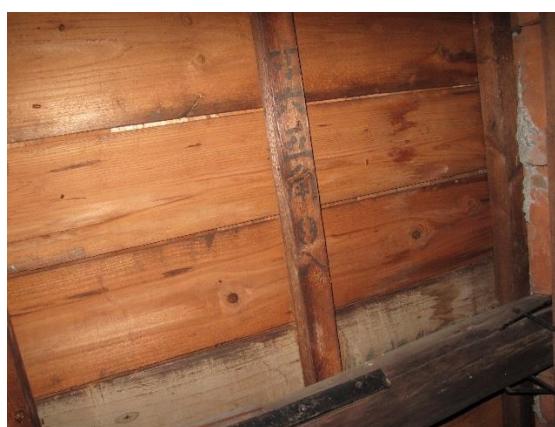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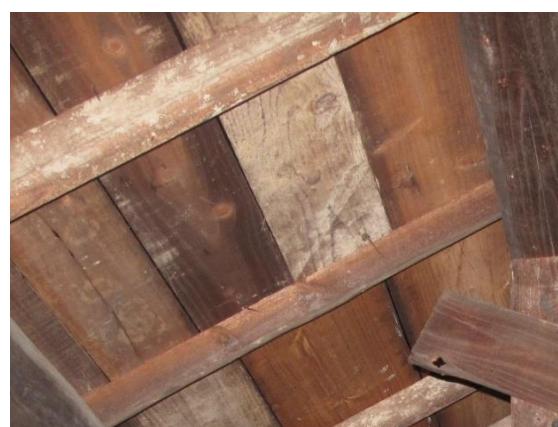


圖 3-8 屋頂構件鋪設示意圖及鬼瓦形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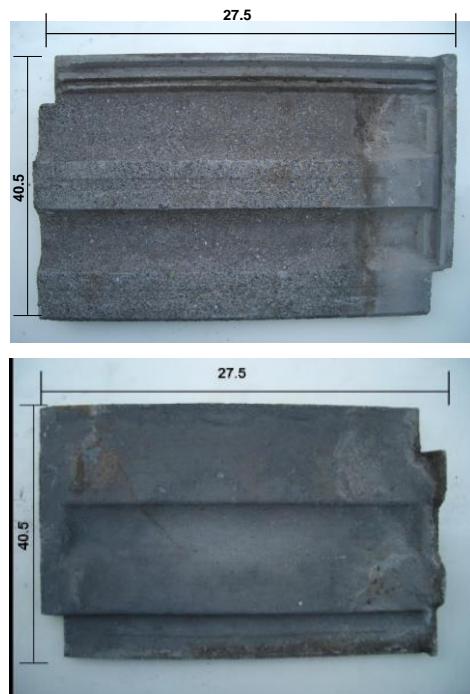
照片 3-20 永勝巷 4 號椽條上有「寸六五角 9 照片 3-21 永勝巷 3 號屋面板與椽條呈垂直  
入」尺寸標記



照片 3-21 永勝巷 3 號屋面板與椽條呈垂直  
向鋪設



照片 3-22 勝利路135號的水泥瓦



照片 3-23 屋瓦正面及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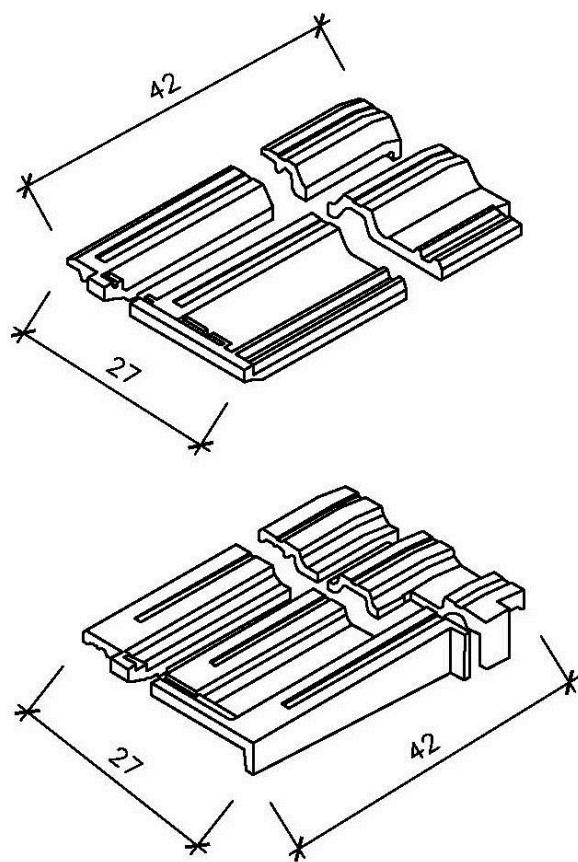


圖 3-9 水泥瓦平瓦（上）與邊瓦尺寸與樣式

#### 四、屋架組合

勝利新村與崇仁新村的官舍屋架均為和式屋架(和小屋組)，所有木構件皆為杉木。於調查期間發現永勝巷3號及4號屋架已有人在木構件上編碼。本次調查之兩棟屋架的構造，乃是在水平大料上豎立高低漸變的木柱(小屋束)形成屋坡的斜度，木柱容易因側向力而傾倒，在最高點的兩木柱頂端架設橫樑(二重樑)，二重樑由兩片斜向連繫材(筋違)交錯夾住，並以螺栓固定。相鄰屋架之間亦設置剪力撐(筋違)，防止整組屋架傾斜。屋架上下、左右的圓材接合都用螞蝗釘固定，片狀的斜撐構件是以螺栓或鐵件固定。

屋架組立最重要的構件為大樑(小屋樑)，樑端架設於屋體前後牆體上的框架(軒桁)，接合點除了以榫卯搭接，還會以螞蝗釘連結固定。大樑(小屋樑)兩支構件接合部位亦多選擇室內牆體立柱上端(與屋架大樑軸向垂直之敷桁亦通過此處)，如此做法使小屋束所承載的屋面荷重可由此處傳遞至基座，防止該接合部位強度不足而使屋架變形。大樑下方的水平樑(敷桁)除了支撐小屋架的重量，也具有兩組屋架間的連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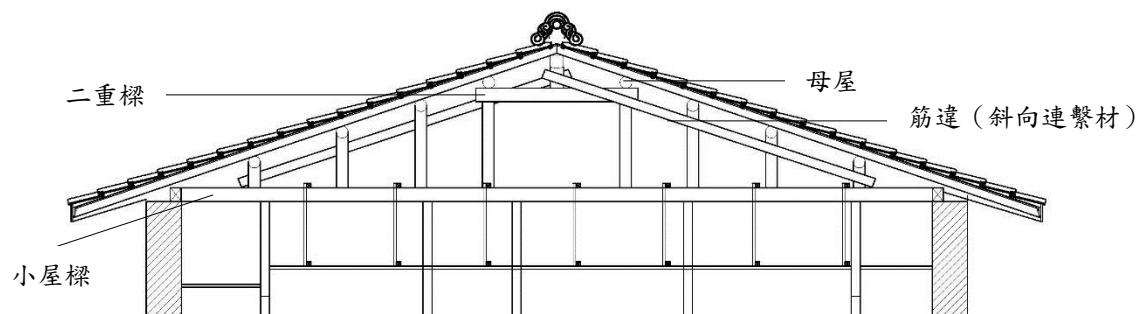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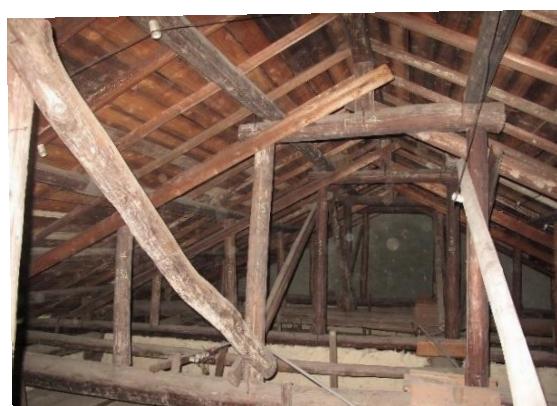


圖 3-10 和式屋架構法 (和小屋組)



照片 3-24 永勝巷 3 號屋架上已有編碼



照片 3-25 永勝巷 3 號和小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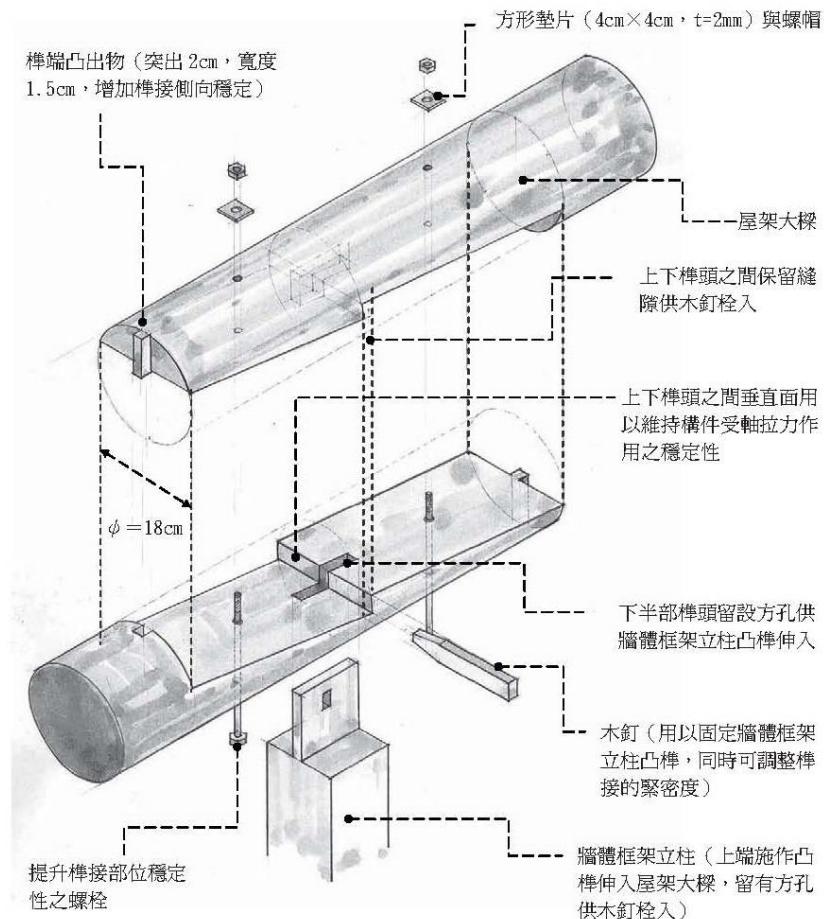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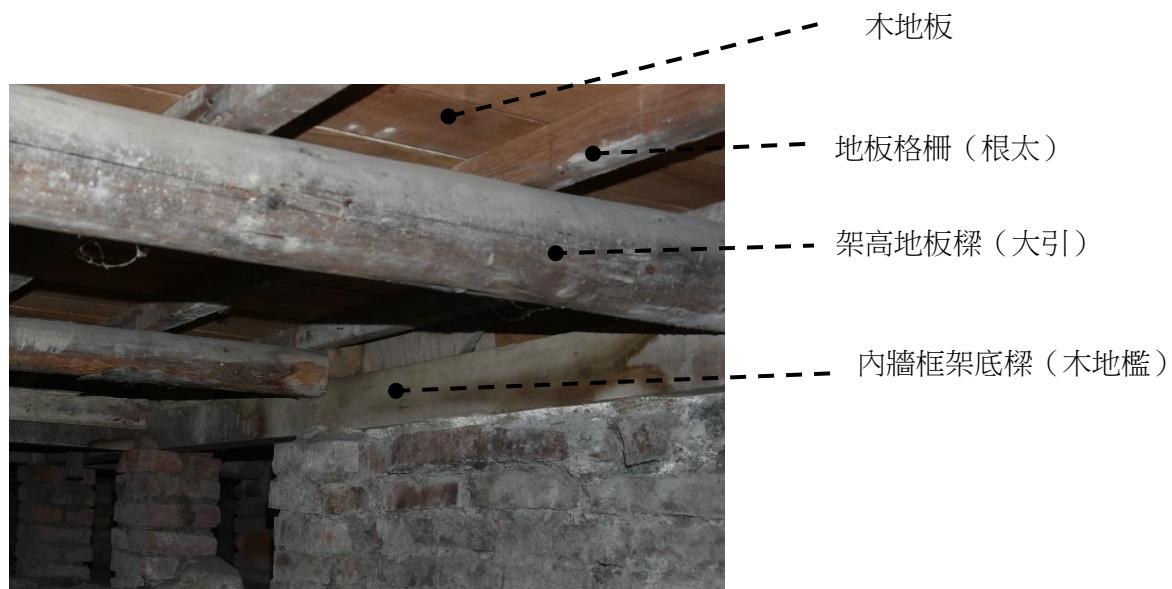
圖 3-11 屋架大樑榫接構造（小屋台持繼）示意圖

(資料來源：歷史建築林之助畫室調查研究暨再利用計畫)

照片 3-26 勝利路 135 號大樑接合處以  
螞蝗釘固定照片 3-27 勝利路 135 號屋架大樑榫接  
構造(小屋台持繼)

## 五、地板構造

地板的材質有檜木和杉木兩種，改建的地板有些是使用柳安木。地板構成包括木地檻(敷居)、架高地板樑(大引)、地板格柵(根太)、地板。施工程序是先在基礎上架設內牆框架底樑(木地檻)，在其上方則架門檻或牆體；於木地檻上方放置格柵墊木(大引)，在放上地板格柵(根太)，形成地板木架，稱為「床組」，最後再鋪設木地板。



(永勝巷 3 號基座)

照片 3-28 高架地板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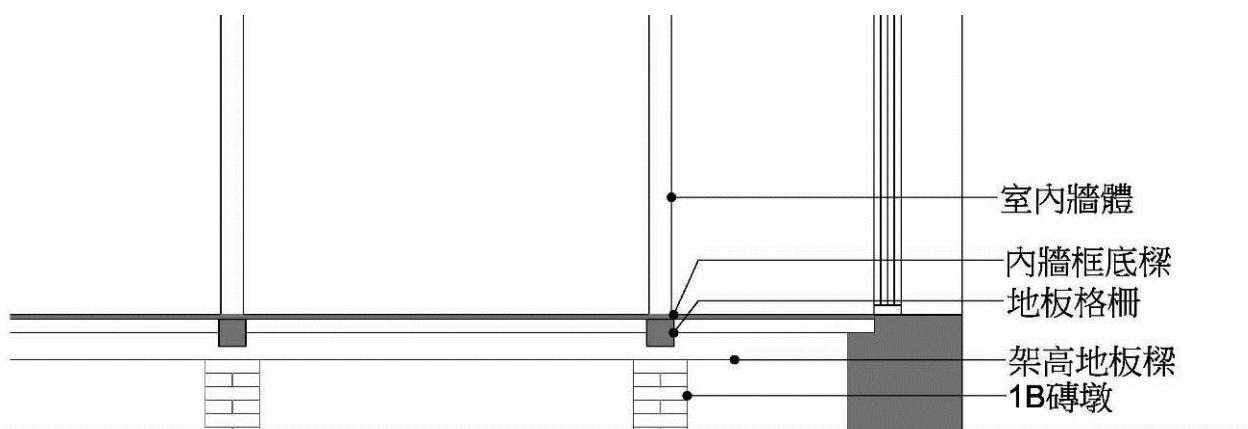


圖 3-12 勝利官舍地板與基礎構造圖示

## 六、天花板固定

四戶官舍因後期住戶個案裝修需求，部分空間的天花板已被改裝過，而原始之天花板造型應為天井板（竿緣）。天花板往上與屋架的吊掛方式是將天花板木格柵安置於屋架的桁樑上，並將吊木（吊筋）下端釘在天井板的木格柵上面，再把吊木上端釘在吊筋樑或大樑上，如此藉由吊木上下固定來懸吊木格柵框，然後將天井板材（杉木板）放在木格柵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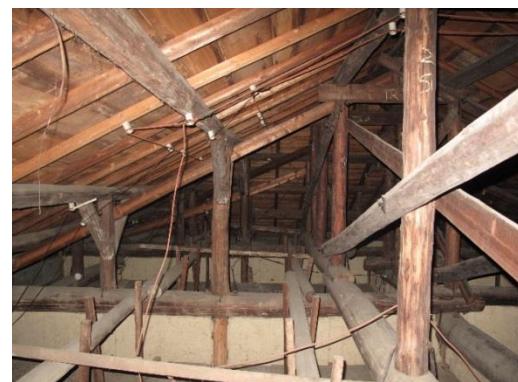
照片 3-29 方木吊筋藉由上下固定懸吊天花板



照片 3-30 天井板材(杉木板)置入木格柵框內



照片 3-31 吊木釘在橫向的吊筋樑或大樑



照片 3-32 吊木釘在吊筋樑兩側大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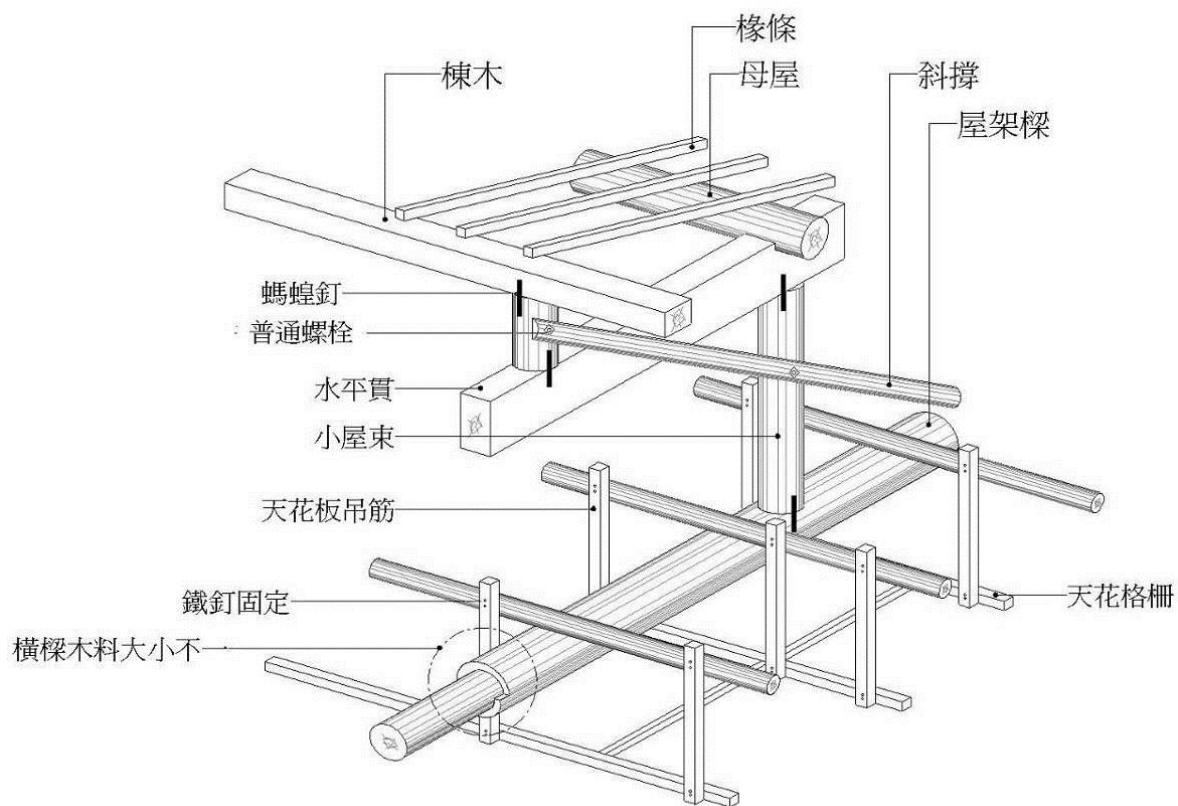


圖 3-13 屋架與天花板構成示意圖

## 第四章 現況空間平面圖及復原平面圖

本案調查範圍空間為日式木造住宅，依據空間用途及使用方式加以劃分，主要區分為通路空間、居室空間、服務空間及其它附屬空間等四種生活機能屬性。

### **通路空間：**

通路空間包括有「玄關」、「廊」及「緣側」等三種具備聯絡功能的空間。為了彰顯居住者的身分，除了「玄關」具備基本的存放需求之外，會將此空間視為接待客人重要的空間之一。兩棟官舍的玄關處牆壁都設有衣帽掛勾，室內廊道空間位於進入玄關後之橫向走道，為串連室內各空間的主要通路。此外，為能擴大「居間」的使用空間，現況原有「緣側」已和「居間」合併為一室。

### **居住空間：**

通常包括「座敷」、「次之間」、「居間」、「茶之間」、「客間」、「子供室」等主要空間。官階較高的獨棟官舍還有特殊規劃的「女中室」及「預備室」或「書生室」。另日式建築著重待客空間，在入口玄關附近配置「應接室」、「待合室」及「書齋」。

本調查範圍內之官階宿舍以座敷、居間、茶之間三者為主要居住空間。「座敷」是住宅中通風採光最佳的房間，作為接待客人與舉行婚喪儀式等重要空間，或是客人住宿房間，有時也作為「居間」使用。「居間」屬於家人使用的空間，離玄關比較遠些，客人來時才不會受到影響，「茶之間」即是一般用餐或喝茶的空間，通常設於台所（炊事場）隔壁以利送餐。

### 服務空間：

本官舍住宅的服務空間包括「台所」（廚房）、「風呂」（浴室）、「便所」（廁所）等三種單元，本調查空間的台所皆設有一扇可以直接通往戶外的門，此空間稱為「勝手口」或是「台所口」，是供婦女與工人送貨進出的地方，除了不干擾住宅內部空間其他人，方便送貨出入也是原因之一。為避免待客空間受到干擾，服務空間的「台所」、「風呂」和「便所」都設置於房屋室內的兩側。

### 附屬空間：

四戶官舍住宅的儲藏空間有「床之間」、「押入」、「棚」等空間，，睡覺或休息的居間都設有「押入」或「棚」。「床之間」、「押入」、「棚」三者的構造都採取簡單的格架或抽屜，「棚」內的格層也沒有高低展示架的「違棚」造型，純粹以實用方便為考量。

## 第一節 現況空間平面配置

### 一、永勝巷 3、4 號現況平面配置

永勝巷 3 號及 4 號除了建築本體之外，皆擁有獨立的前庭及後院，有各自的大門出入。隨著家庭人口數的增加或是使用空間上的需求兩戶現況皆有增建情形。兩戶室內的空間配置主要差異在於兩側的服務空間（廚房、浴室、廁所）的位置不一樣。此外，永勝巷 3 號左側和後院各設有 1 座水泥製的水塔，與其它官舍有所不同。

永勝巷 3 號的現況空間平面配置由玄關進入後依逆時針旋轉排列為座敷、居間、居間、茶之間、風呂、廊道、便所、居間。於建築體後段左側增建 1 間廚房及 1 間廁所，其左側再搭建一間棚架，後院右側也有增建一間浴室。

永勝巷 4 號於玄關進入後的空間順序為居間、浴室、廊道、炊事場、茶之間、居間、居間、座敷。另於主體建築右側及後院各增建 1 棟獨立建築體，為後期因空間不敷使用而增建的附屬建築。在附屬建築的部分，後側棟由左到右依序為浴室、廚房、房間、房間；右棟則皆為房間。



圖 4-1 永勝巷 3、4 號全區平面圖（105 年 8 月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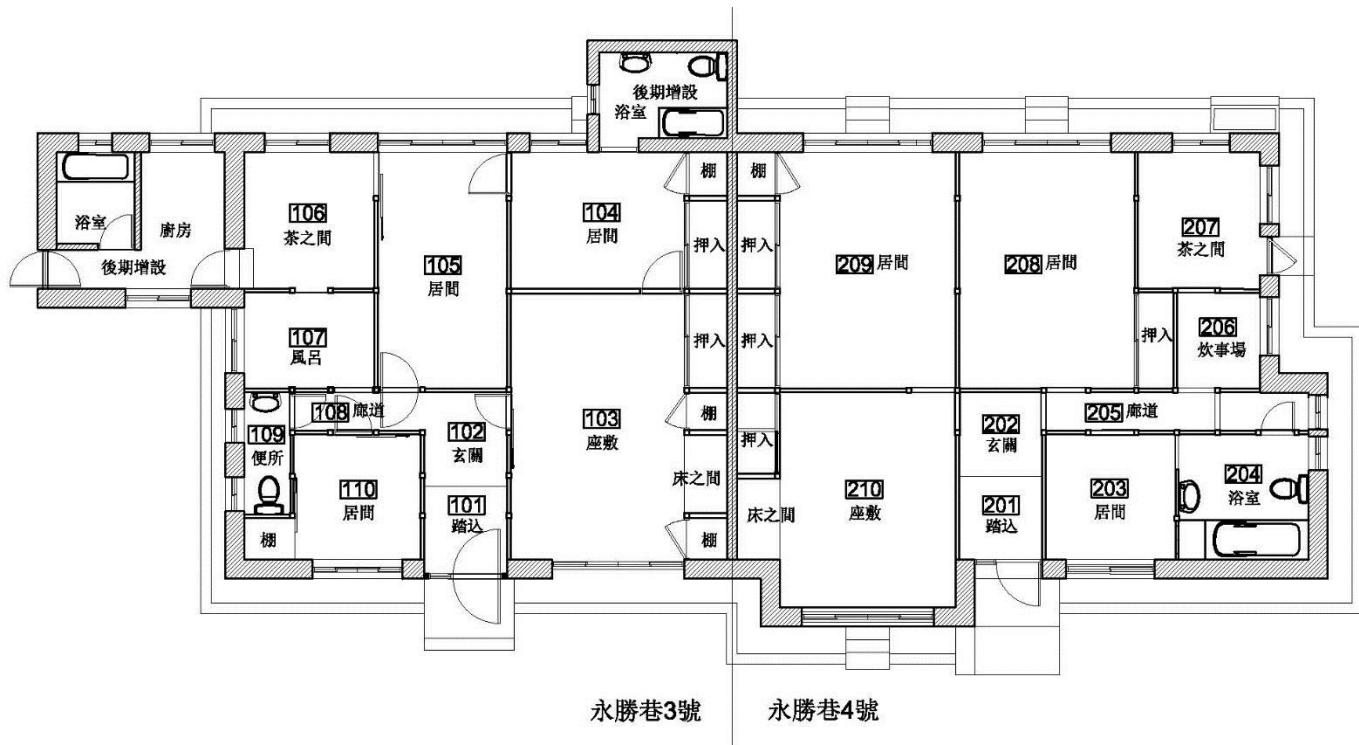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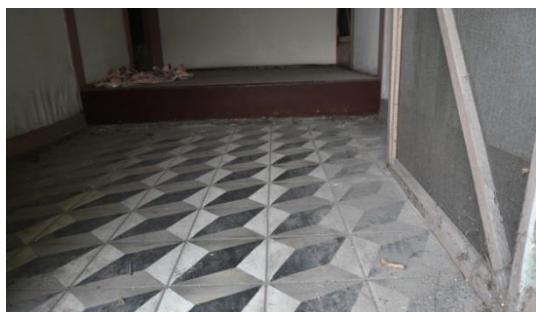


圖 4-2 永勝巷 3、4 號建築主體現況平面圖



照片 4-1 永勝巷 3 號踏込與玄關具有空間層次感



照片 4-2 永勝巷 3 號便所的腰羽目



照片 4-3 居間設有押入與床之間



照片 4-4 後院的居間設有拉門



照片 4-5 永勝巷 3 號鐵皮棚架



照片 4-6 永勝巷 3 號儲砂槽



照片 4-7 永勝巷 3 號水塔-1



照片 4-8 永勝巷 3 號水塔-2



照片 4-9 永勝巷 4 號踏込與玄關



照片 4-10 勝巷 4 號居間的拉門造型



照片 4-11 永勝巷 4 號居間的欄間



照片 4-12 永勝巷 4 號棚原有的門扇



照片 4-13 永勝巷 4 號廚房與廊道共用的燈座



照片 4-14 永勝巷 4 號改造的浴室



照 3-1 永勝巷 4 號附屬建築-1



照片 4-15 永勝巷 4 號附屬建築-2

## 二、勝利路 133、135 號現況平面配置

勝利路兩戶因位於大馬路旁，因應商業空間需求有較大的改變，勝利路 133 號的現況平面配置除了建築本體和後院的防空洞，另有後期增建 1 棟附屬建築，與 1 間衛浴空間。由玄關進入後由逆時針旋轉排列為座敷、居間、居間、居間、炊事場。

勝利路 135 號現況空間平面配置看來已被分為前後兩戶，門牌地址分為 135 號（眼鏡商行）及 135-1 號（住家）。前段這戶由正面玄關右轉進入店面空間（眼鏡行），左轉是房間，應該是當作臥室使用，並於右側增設衛浴空間。後段這戶的入口在中山路上，因為生活空間不足，故加建右側廚房及廁所等附屬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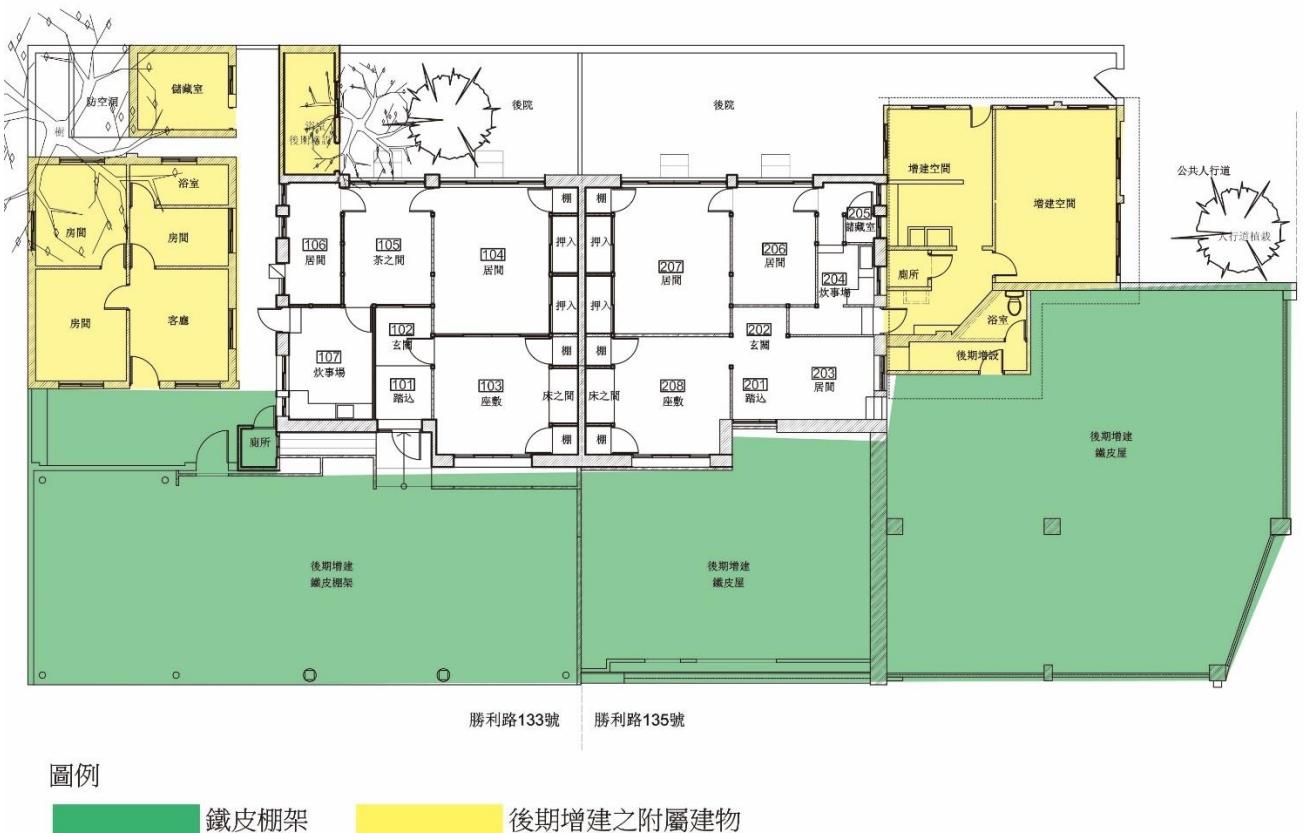


圖 4-3 勝利路 133、135 號全區平面圖（105 年 8 月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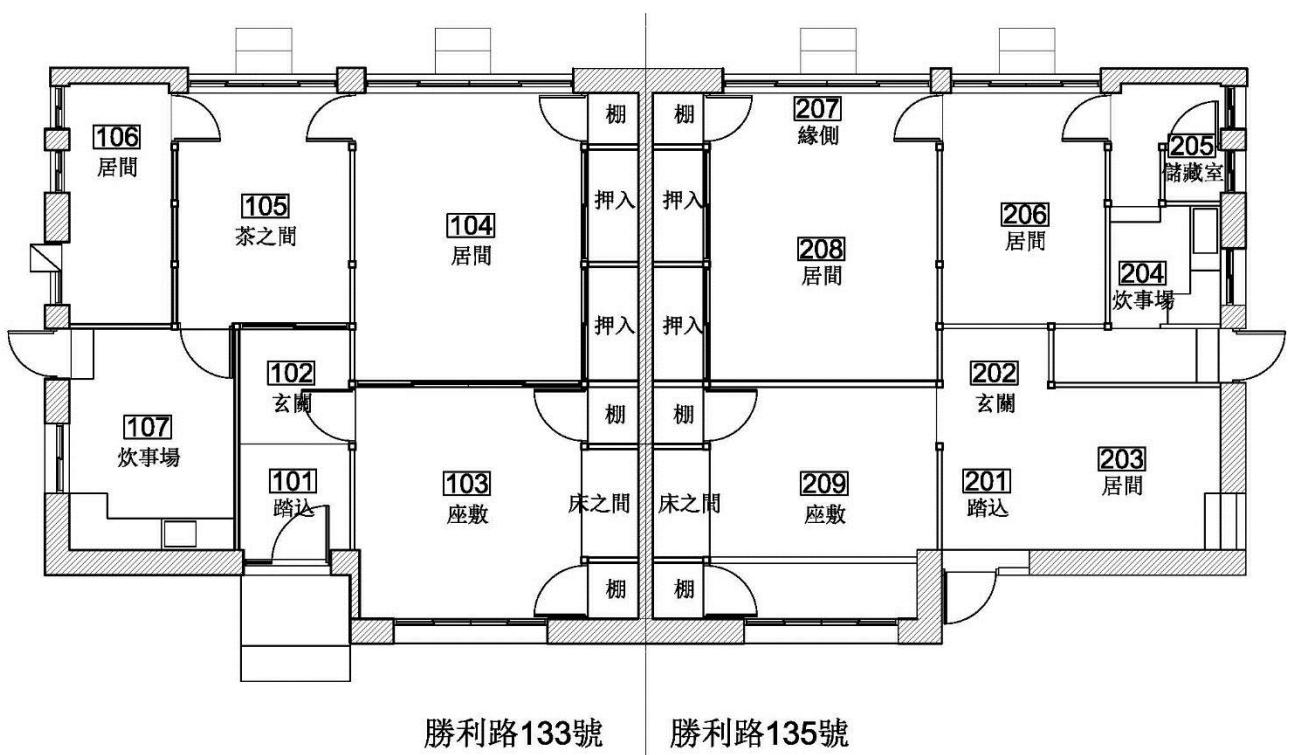


圖 4-4 勝利路 133、135 號建築主體現況平面圖



照片 4- 16 勝利路 133 號的踏込與玄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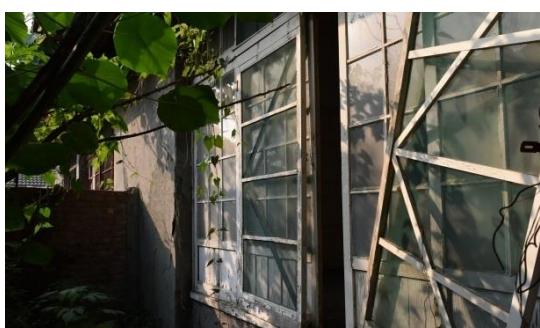
照片 4- 17 勝利路 133 號的出窗造型



照片 4- 18 勝利路 133 號具代表性的拉門與欄間



照片 4- 19 勝利路 133 號的竿緣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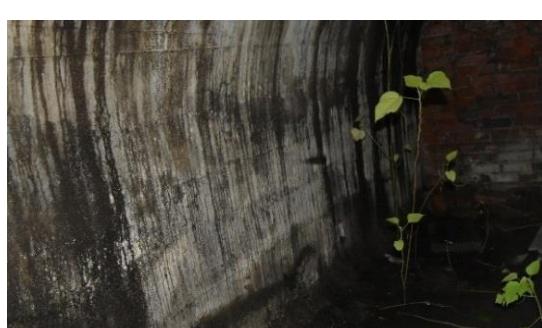
照片 4- 20 勝利路 133 號後院居間拉門外設有紗門



照片 4- 21 勝利路 133 號違建處外觀



照片 4- 22 勝利路 133 號增建的附屬空間



照片 4- 23 勝利路 133 號的防空洞內



照片 4-24 勝利路 135 號的廚房



照片 4-25 勝利路 135 號僅有一間為榻榻米地板



照片 4-26 勝利路 135 號室內整體木構件皆塗紅漆



照片 4-27 勝利路 135 號居間設有押入



照片 4-28 勝利路 135 號原始的便所當作儲藏室空間



照片 4-29 勝利路 135 號居間的押入上方可爬上屋架



照片 4-30 勝利路 135 號屋前違建



照片 4-31 勝利路 135-1 號增建情形

### 三、違建空間拆除計畫

原本勝利路這棟二戶的增建面積很大，正面的前庭地坪曾鋪設混凝土及地磚，135號的右側因應營業空間而增建，前後院也蓋鐵皮屋，133號於左側加建磚造儲藏室及廁所，永勝巷二戶的庭院也有增建空間，自105年8月起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後，發包進行拆除勝利新村官舍部分違建空間，但因應未來可能會提供承租戶營業作為簡易廚房使用，故保留部分主體建築以外的獨立空間，以配合後續進行空間再利用及委外經營管理的運作，拆除範圍如圖4-5及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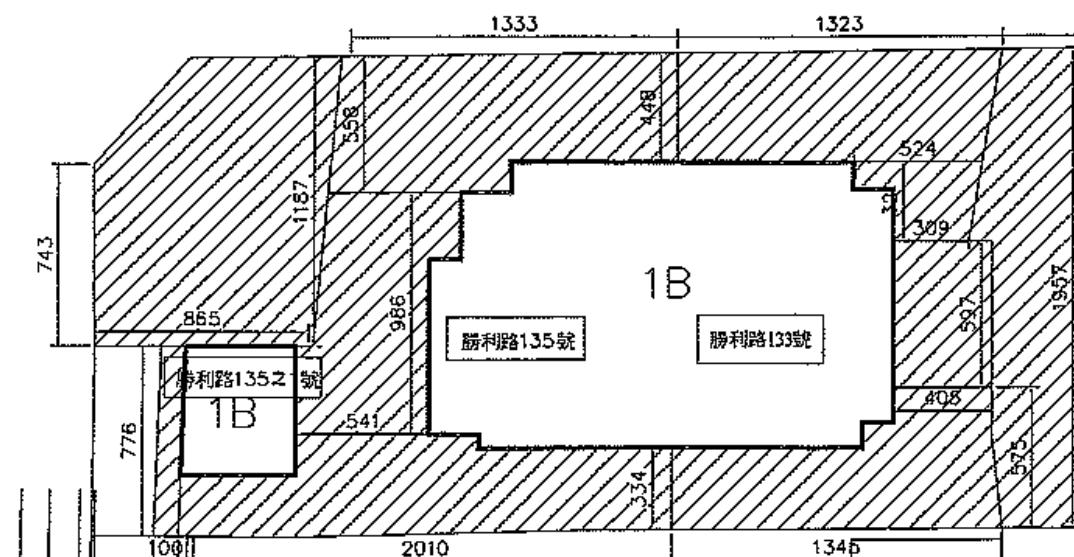


圖 4- 5 勝利路 133 號及 135 號拆除範圍(斜線部分)  
(資料來源：屏東市勝利新村歷史建築周邊違建拆除、廢棄物清運工程圖說)



照片 4- 32 勝利路 133 號及 135 號拆除情形 (105.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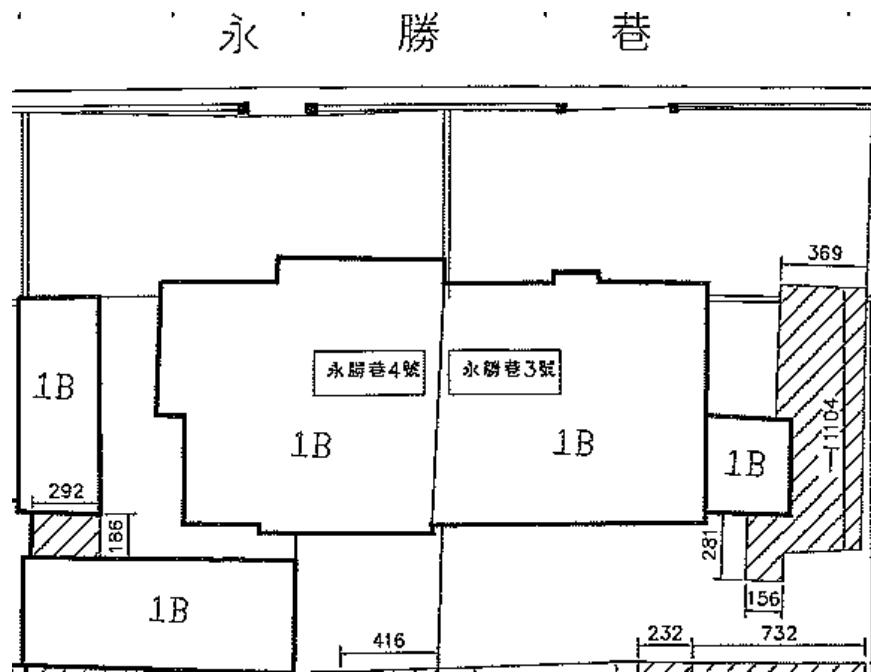


圖 4-6 永勝巷 3 號及 4 號拆除範圍(斜線部分)



照片 4-33 永勝巷 3 號左側增建空間的屋頂拆除 (105.9.12)

## 第二節 日治時期空間平面配置

### 一、原始空間配置及後期空間改造原因

經查詢「臺灣建築會誌」、「總督府公文」、「公賣局公文」等資料，高等官舍通用圖面（新築工事圖）多為高等官一戶建，另發現 1929 年崇仁新村(成功區)的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建築概要(附宿舍正面及平面圖)以及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南入口の分）建築概要(附宿舍正面及平面圖)一戶建，但就其全戶空間配置對應到本案調查官舍的原始單戶空間來看，似乎為一種同形制的空間縮小版，其中又以奏任宿舍的格局與現況最為接近，而隊長宿舍因高官身分多出「接應室」、「書齋」、「老人兼小兒室」、「女中室」，另增設接應室專屬廁所，且為避免家人與訪客互相干擾，有兩側緣側作為室內各空間之通道。

從奏任官舍與調查之兩棟四戶官舍的平面圖來看，室內廊道與 4 個主要活動空間都設置於建築主體中段，並以進入玄關後的廊道作為各空間的通道。炊事場(廚房)、風呂(浴室)、便所(廁所)一定設於建築體的兩側，炊事場也都設有一個出口，以利採購搬運物品入內。就兩者室內動線形式有其共同性，由於空間數量不多，客間有時也當應接室，必須採多功能型的使用方式。

舍宿任奏隊聯八第行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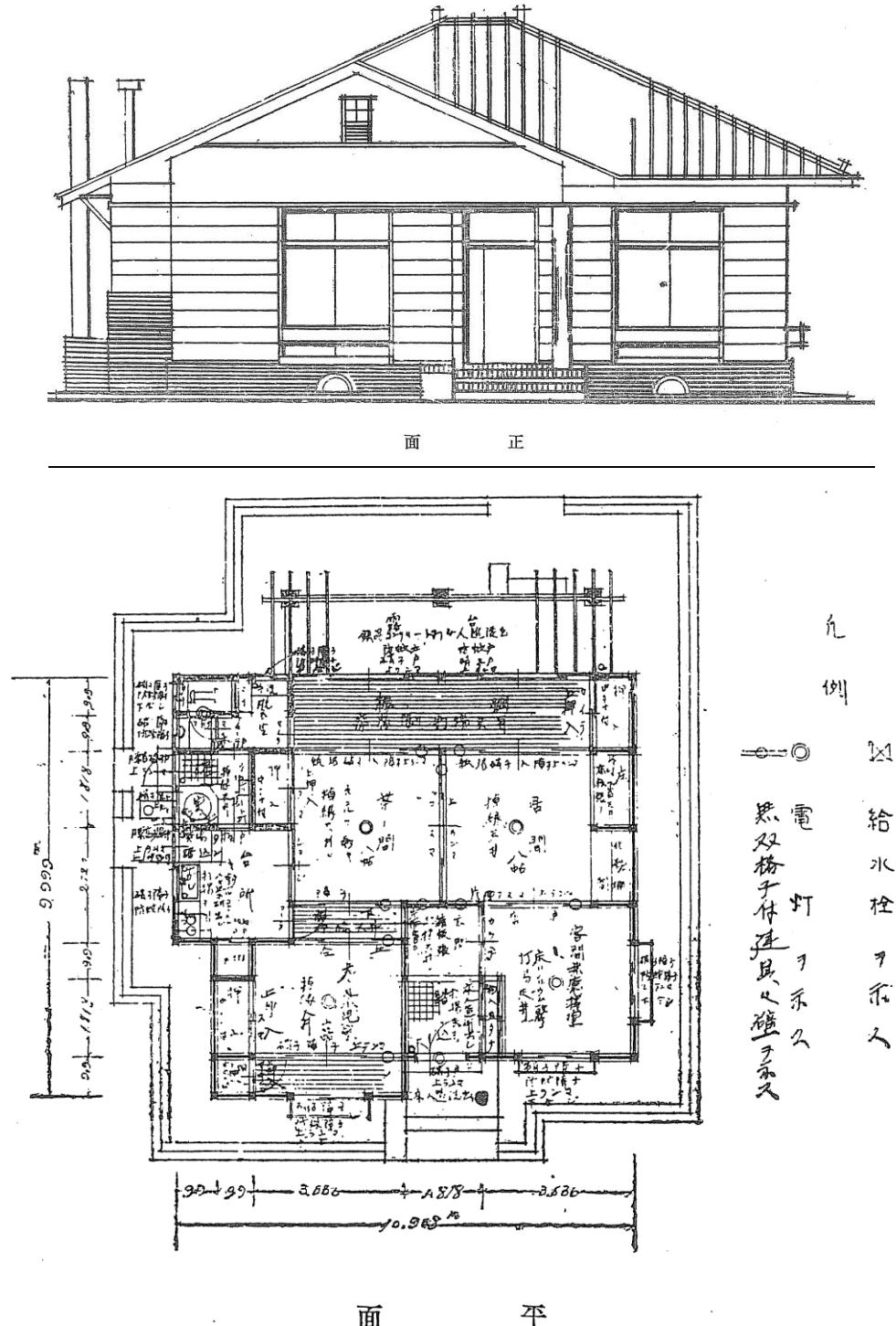


圖 4-7 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正面及平面圖  
(資料來源：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02 號，出版日 1929.5.5)

本調查建築體於日治時期的室內空間配置大多數為對稱型，由於居間（房間）面積太小，每戶都將緣側與居間之間的拉門拆除。風呂及便所的空間使用也不甚理想，兩側服務空間的炊事場、風呂、便所是主要的改造點。

本調查研究根據日治時期建築的平面空間構成與室內空間特色，並比對兩戶的空間對稱性，以及觀察永勝巷 2 號、5 號；勝利路 131 號三戶的空間配置，進而復原本計畫調查之兩棟建築的原樣，並歸納出四項判別準則：1.「炊事場」有一獨立出入口；2.「風呂」位置設於「炊事場」與「便所」之間；3.「風呂」與「炊事場」或「風呂」與「便所」隔間牆上通常有裝燈，且每戶的燈框造型不同；4.「便所」的外牆可見方型小通風窗及清糞孔，但目前僅看到永勝巷 3 號的小通風窗，其餘皆已封閉。



照片 4-34 隔間牆造型燈



照片 4-35 外牆的便所小通風窗及清糞孔

## 二、永勝巷 3、4 號復原空間平面配置

兩戶的緣側拉門已拆除外，日治時期永勝巷 3 號空間配置的判別乃依據炊事場通常設有 1 個出入口，推論永勝巷 3 號現在的餐廳應該是原來的「炊事場」。又觀察永勝巷 5 號「風呂」的相對位置，以及「風呂」與走道位置的天花板造型不一樣，故復原風呂的右側應有一走道空間直通炊事場，並可左轉走到「風呂」。此外，對照永勝巷 4 號來看永勝巷 3 號現況「座敷」與後方「居間」的木板隔間應復原為拉門且上方有欄間。

永勝巷 4 號的空間改造，除了緣側拆除外，觀察「座敷」與「居間」的地板有拉門的軌道，此處復原應該是拉門隔間。另由前住戶呼光冀會長告知，現右側的「浴室」在日治時期是「便所」及「儲物間」，如永勝巷 2 號；而現況的廚房原為「風呂」，現況的餐廳是原來的「炊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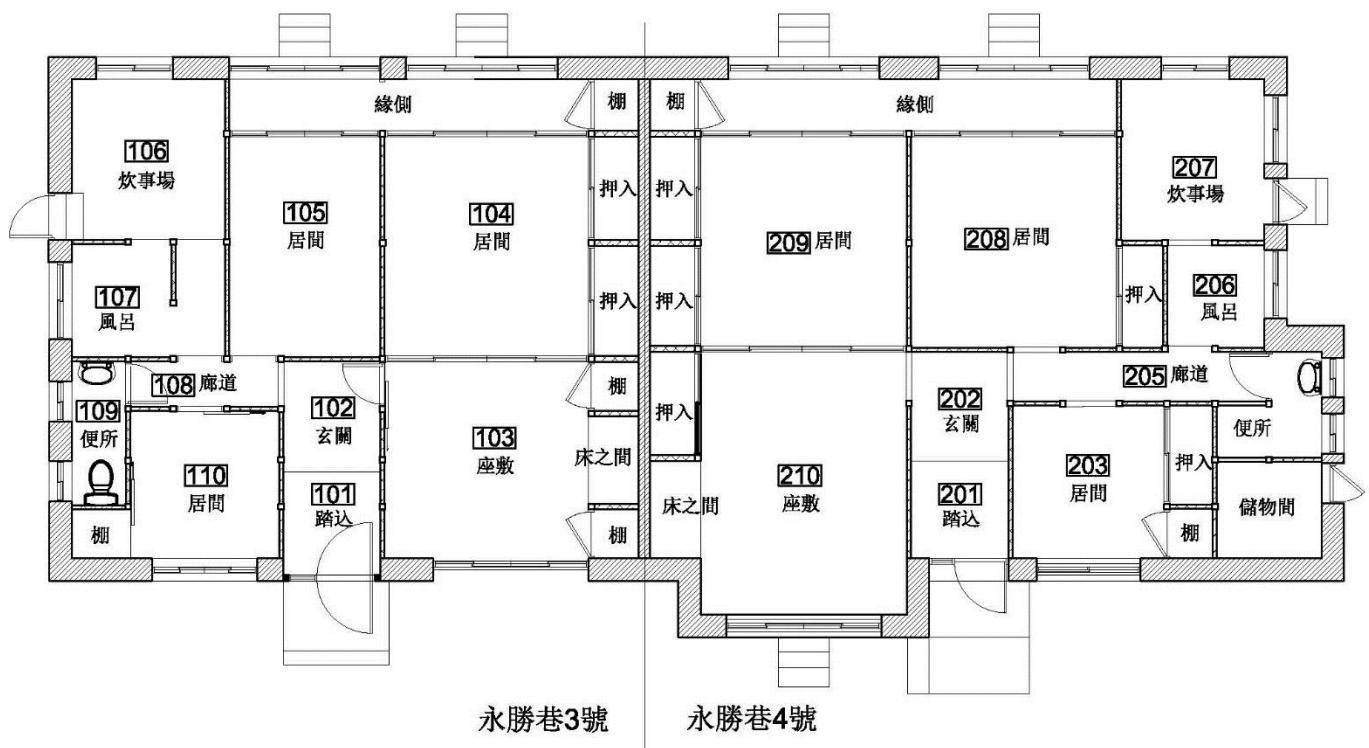


圖 4-8 永勝巷 3 號、4 號日治時期復原圖

### 三、勝利路 133、135 號復原空間平面配置

勝利路 135 號現況空間配置，經鄰居告知曾出租給眼鏡行營業，該住戶自留後段空間為住家用，一戶改為二戶使用，並增設勝利路 135-1 號門牌的入口。從進入「踏込、玄關」即發現右側的隔間牆已被拆除。對照 133 號空間配置來看，玄關右側空間復原日治時期應為「炊事場」，現該空間的出入口應復原為窗，而目前「炊事場」是日治時期的「風呂」，「便所」位置則維持不變。另外「座敷」的隔間復原應是拉門。

由於兩戶的空間配置是對稱的，故依現況 135 號右側後方「風呂」及「便所」位置，推論勝利路 133 號相對位置（現設有木床的房間）有被改造過，此區域在日治時期應是「風呂」及「便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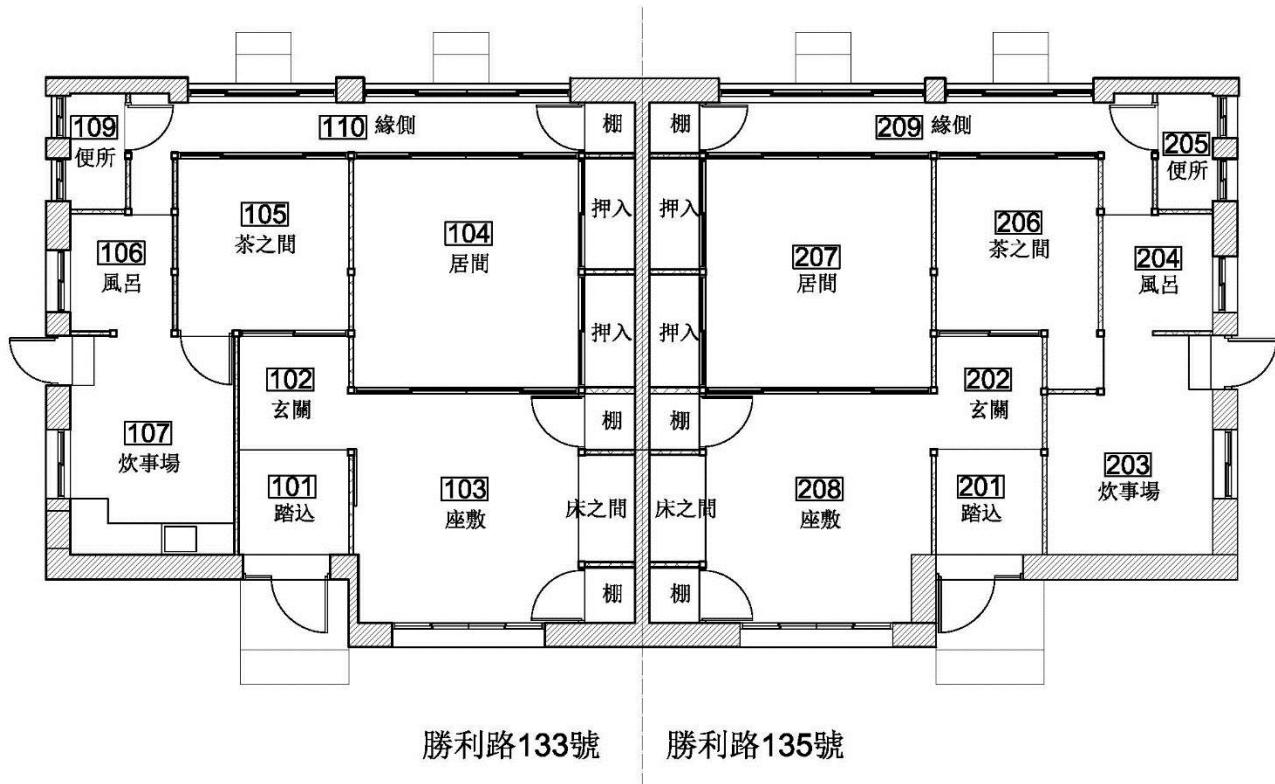


圖 4-9 133 號、135 號日治時期復原圖

## 第五章 損壞調查與修復建議

本計畫執行期間初期調查兩棟官舍範圍仍留原住戶之加建空間，由於 105 年 8 月起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進行「屏東市勝利新村歷史建築周邊違建物拆除、廢棄物清運工程」，目前已拆除部分違建空間，尤其勝利路 133、135 號的外觀有很大規模的改變，且配合後續修復工程施作範圍僅限歷史建築本體範圍，故本章節的損壞調查與修復建議亦僅限於歷史建築所轄範圍。

### 第一節 永勝巷 3、4 號損壞調查

#### 一、屋頂

永勝巷 3、4 號的屋瓦整體來看算是平整，訪談前住戶呼光冀會長夫人得知，民國 66 年 7 月 24 日的賽洛瑪颱風來襲造成屋瓦受損，後來幾年破損更加嚴重，曾與永勝巷 3 號住戶一起出資將整棟屋瓦全部換新。目前僅見屋頂四周圍的簷口瓦有下滑的現象，屋前的封簷板及兩側的屋頂封簷板損壞較為嚴重，屋瓦的破損不多。損壞的範圍集中在永勝巷 4 號的座敷空間上方，主要是因為庭院樹木傾倒損壞部分屋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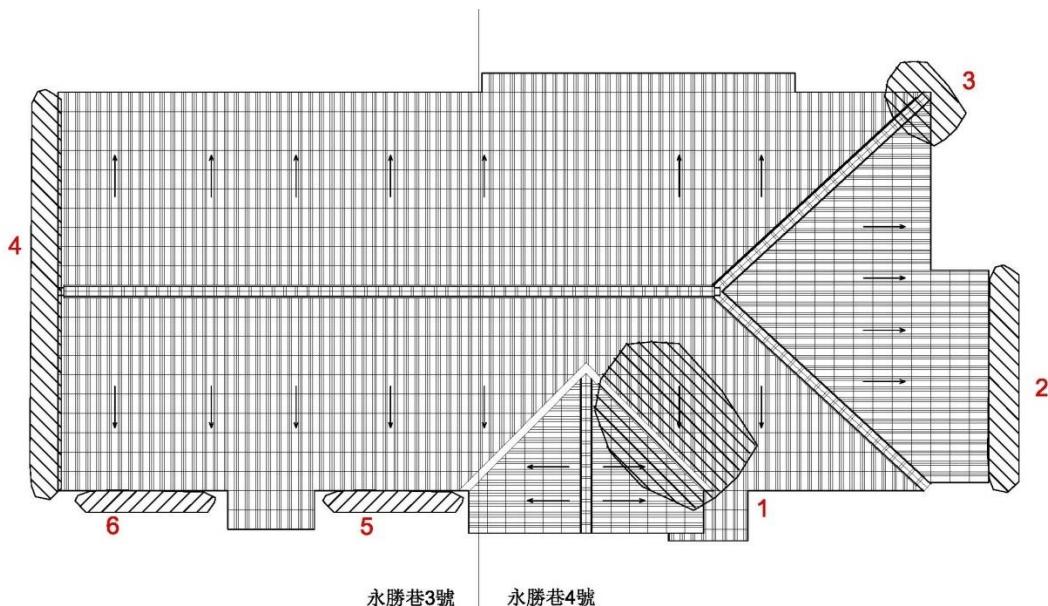


圖 5-1 永勝巷 3、4 號屋頂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 永勝巷 3、4 號屋頂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庭院樹木倒下壓到屋頂。	2	 右側屋簷整排受損。
3	 屋角屋簷破損。	4	 左側封簷板全部掉落。
5	 窗戶上方封簷板破損。	6	 窗戶上方封簷板破損。

## 二、屋架

永勝巷 3、4 號的屋架損壞情形多集中前段，永勝巷 3 號屋架的損壞位置在於玄關與廊道交匯處的上方，屋面受潮呈現白化現象。於屋前角隅處上方的屋架產生嚴重水漬情形。永勝巷 4 號的受損範圍都在座敷上方的屋架，此區域也是因為庭院樹枝壓壞屋瓦滲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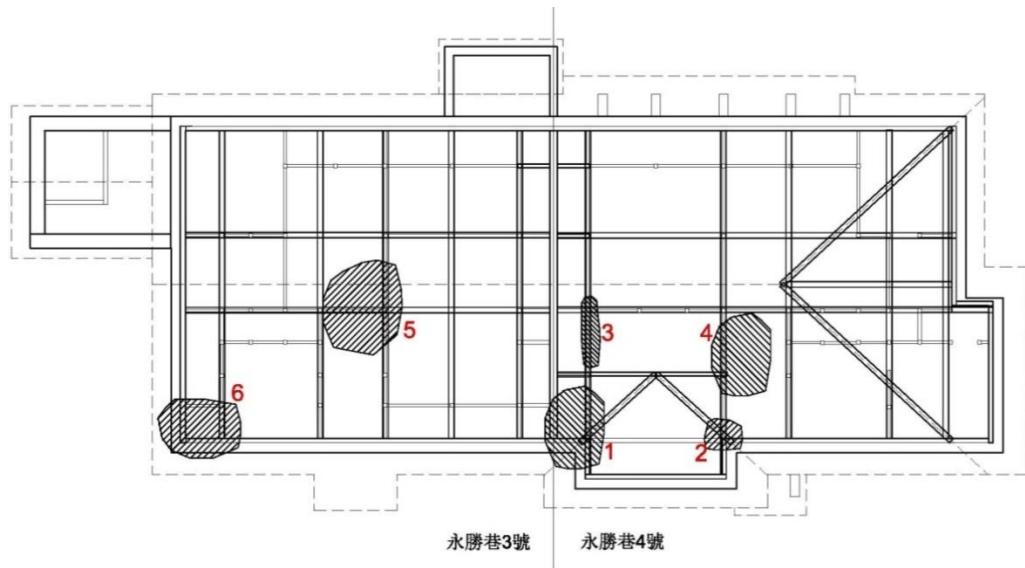


圖 5-2 永勝巷 3、4 號屋架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2 永勝巷 3、4 號屋架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母屋及椽木嚴重腐朽。	2	 母屋、椽木及屋面板腐朽。
3	 敷桁白蟻蛀蝕。	4	 母屋白化現象，屋面板受潮。
5	 屋面板受潮且母屋白化現象。	6	 屋面受潮腐朽。

### 三、外牆

永勝巷 3、4 號的外牆的受損程度多為粉刷層剝落現象，以永勝巷 3 號較為嚴重，除了雨庇下垂造成磚造外露以外，正面入口兩側的損壞範圍多集中在外牆下緣。永勝巷 4 號外牆看得出來曾以水泥砂漿修補過，應該是庭院增建空間時一併處理的，較大的損點壞是正面右側上方近牆角的位置有隆起並有裂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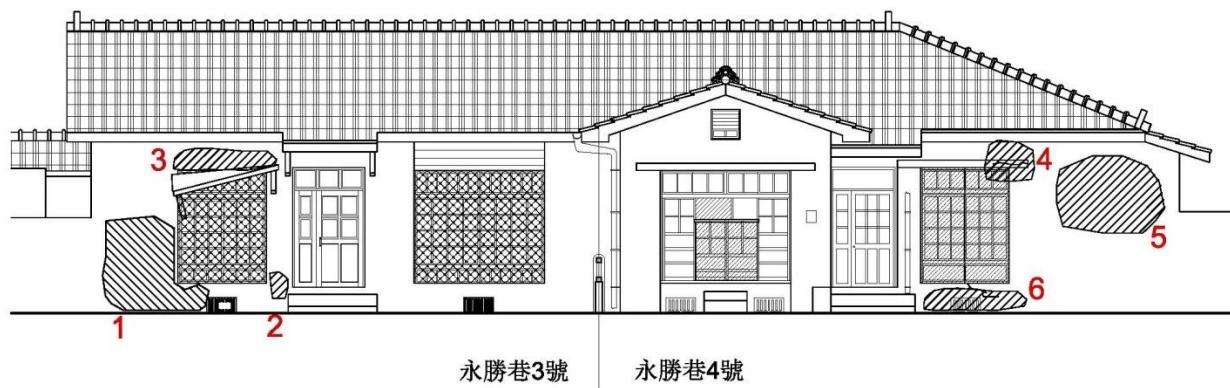


圖 5-3 永勝巷 3、4 號北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3 永勝巷 3、4 號北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牆面粉刷層剝落。	2	 牆面粉刷層剝落。
3	 雨庇掉落，牆面砌磚外露。	4	 雨庇有裂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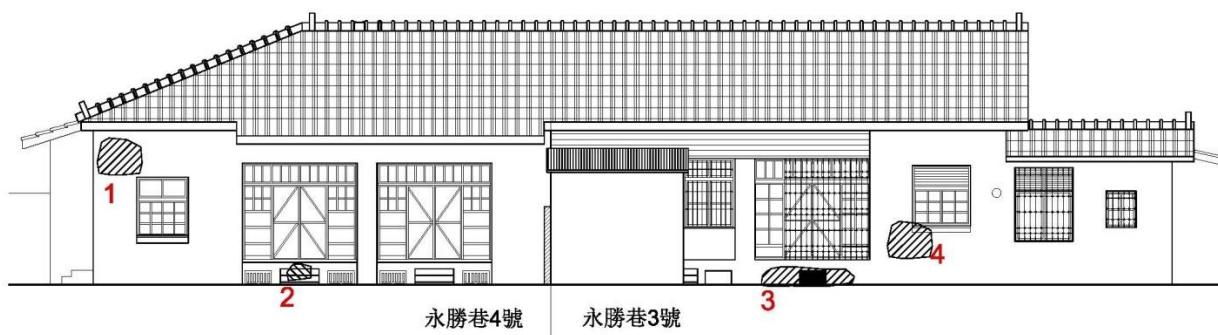


圖 5-4 永勝巷 3、4 號南向外牆損壞示意圖

表 5-4 永勝巷 3、4 號南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牆面粉刷層剝落。	2	 階梯破損且磚造外露。
3	 拉門下方粉刷層脫落並有青苔。	4	 窗臺下方粉刷層剝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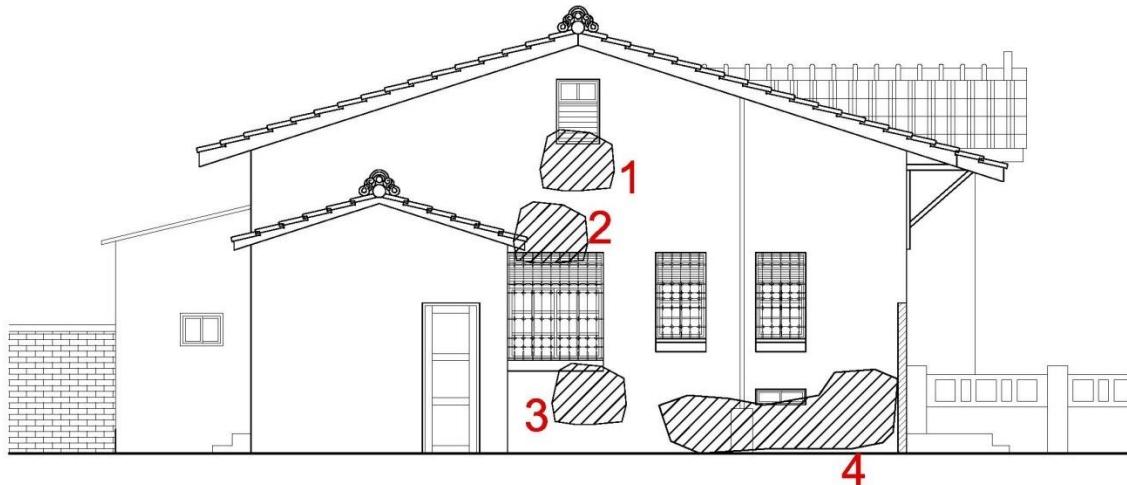


圖 5-5 永勝巷 3、4 號西向外牆損壞示意圖

表 5-5 永勝巷 3、4 號西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牆面粉刷層脫落。	2	 牆面粉刷層脫落。
3	 窗臺破損及牆面粉刷層脫落。	4	 牆面粉刷層脫落露出磚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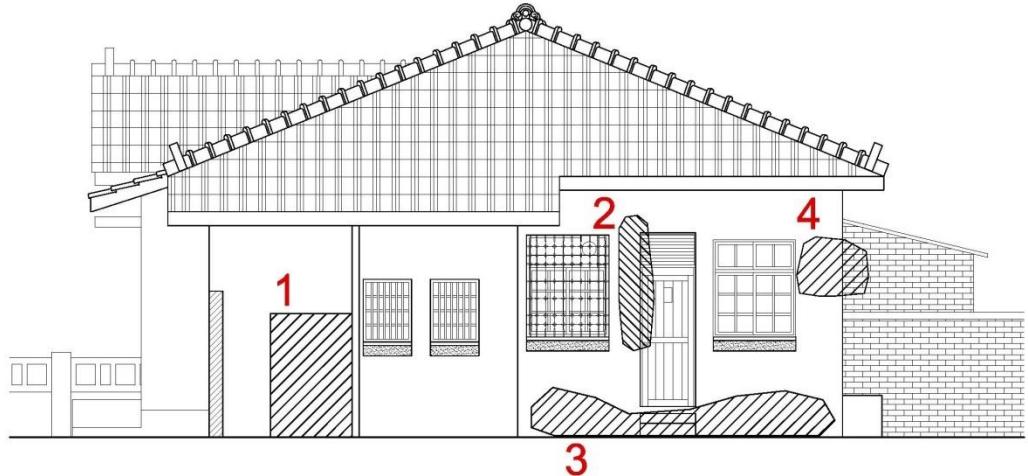


圖 5-6 永勝巷 3、4 號東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6 永勝巷 3、4 號東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紅框線區為原始側門出入口	2	 門框左緣的牆面粉刷層剝落。
3	 牆面修補不平整。	4	 窗框右側牆面的粉刷層剝落。

## 四、內牆

永勝巷 3 號內牆較大面積的損壞處是風呂（編 107）近居間的編竹夾泥牆，目前面封夾板已全部掉落。另外座敷（編 103）的欄間佚失改以夾板隔間牆，建議拆除後復原欄間及拉門。居間（編 104）與後側加建空間的內牆出現裂縫，居間（編 105）內牆也以夾板封蓋編竹夾泥牆，可能底層編竹夾泥牆已嚴重損壞，再視狀況進行修復。茶之間（編 106）的外牆受潮情形因加建空間處理不當而造成。便所的腰羽目全部脫落需原位復原。

永勝巷 4 號的內牆損壞，以居間（編 203）窗框兩側及座敷（編 210）鄰窗的磚造外牆損壞較為嚴重，可見粉刷層脫落且磚造外露。茶之間（編 207）窗框下緣的內牆粉刷層剝落，炊事場（編 206）編竹夾泥牆破損，隔壁的廊道亦呈現牆面突起情形，居間（編 208）內牆裂縫且有破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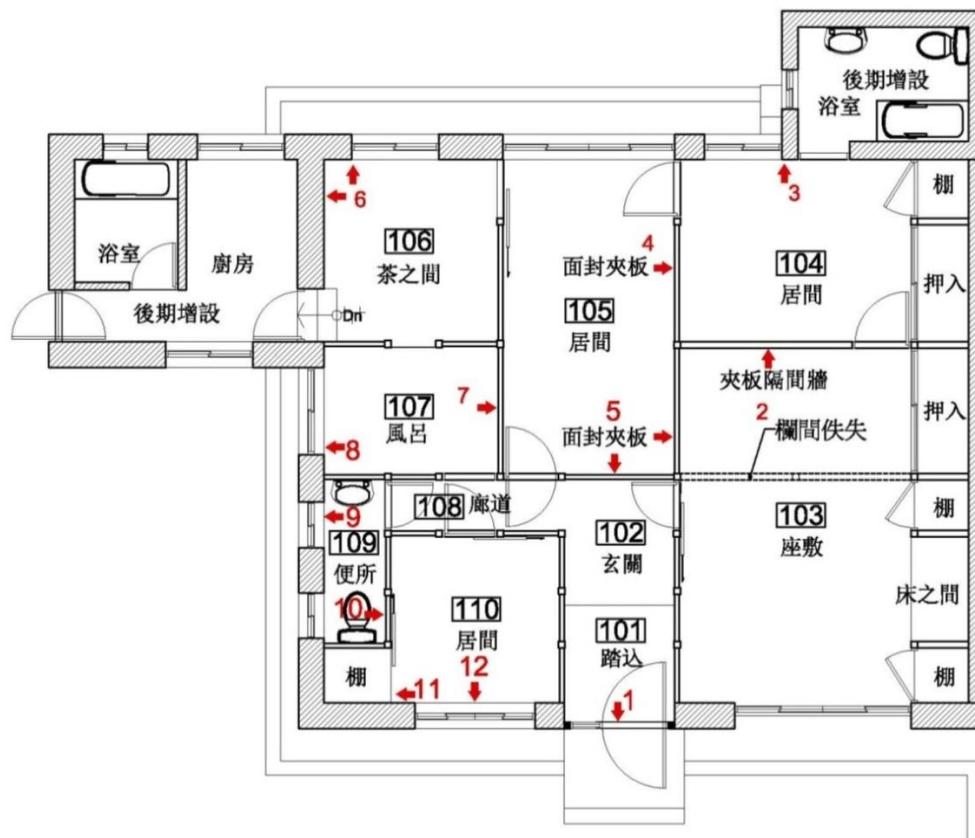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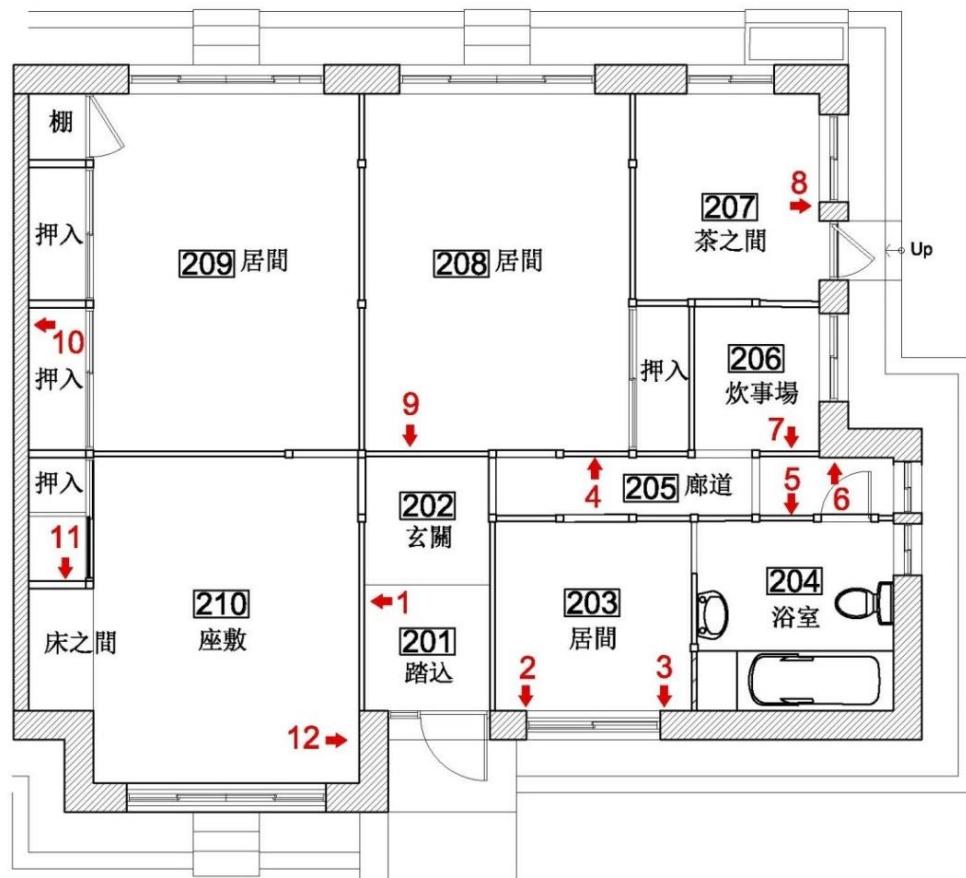


圖 5-7 永勝巷 3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7 永勝巷 3 號內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01 1	 氣窗上方壁面有裂縫。	103 2	 原欄間佚失，夾板隔間牆受潮。
104 3	 牆壁有裂縫。	105 4	 編竹夾泥牆面封夾板。
105 5	 牆角兩側壁面隆起。	106 6	 牆面油漆及粉刷層剝落。
107 7	 編竹夾泥牆破損。	107 8	 牆面油漆及粉刷層剝落。

109 9	 腰羽目破損。	109 10	 夾板破損。
110 11	 牆壁有裂縫。	110 12	 牆壁有裂縫。



永勝巷4號

圖 5-8 永勝巷 4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8 永勝巷 4 號內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201 1	 編竹夾泥牆破洞。	203 2	 外牆磚造外露。
203 3	 外牆粉刷層裂縫。	205 4	 牆面破損。
205 5	 牆面破損。	205 6	 牆面受潮突起。
206 7	 牆面破損。	207 8	 牆面粉刷層嚴重剝落。

208 9	牆面裂縫。	209 10	粉刷層剝落。
210 11	粉刷層剝落。	210 12	左側磚造牆嚴重受潮。

## 五、基座

永勝巷 3、4 號的磚墩外圍未見水泥砂漿粉刷，全棟 11 個通風口僅正面有 1 個破損，1 個以磚塊堵住，其它 9 個都保存完整；另由現況木地板之維護狀況來看，基座之大引及根太的損壞範圍應該不會太大；另由通風口拍攝基座磚墩的損壞情形多為受潮產生水漬，未發現白蟻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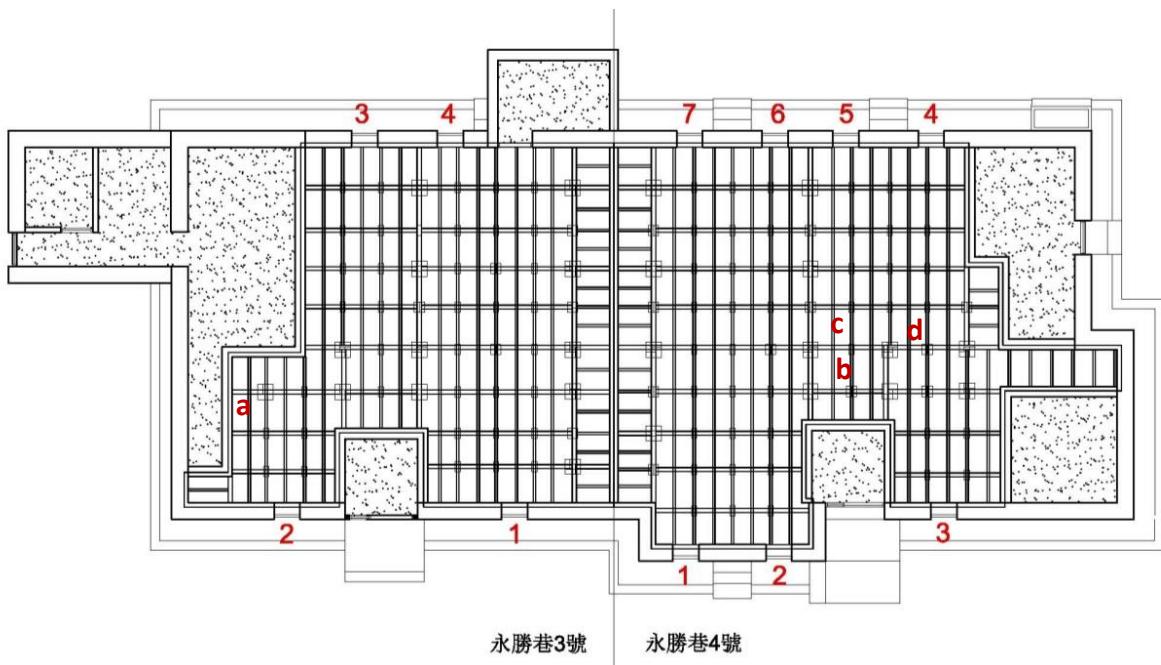


圖 5-9 永勝巷 3、4 基座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9 永勝巷 3、4 基座通風口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3 號 1	 通風口保存完整。	3 號 2	 通風口破損一半。
3 號 3	 通風口保存完整。	3 號 4	 通風口有磚塊堵住。
4 號 1	 通風口保存完整。	4 號 2	 通風口保存完整。
4 號 3	 通風口狀況良好。	4 號 4、5	 通風口狀況良好。

4 號 6		4 號 7	
通風口保存良好。			通風口保存良好。

表 5-10 永勝巷 3、4 號基座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a	 單排磚墩 2 座倒塌，以短木支撐。	b	 磚墩附近地坪潮溼。
c	 大引有水漬痕跡。	d	 大引與磚墩交接處有受潮水漬。

## 六、地板

永勝巷 3、4 號兩戶的木地板狀況良好，僅於主體外圍的牆角及門窗下緣有受潮現象，木地板材質為杉木，但部分有抽換者為柳桉。兩住戶已將原炊事場空間改為餐廳，地板也都改為地磚（3 號）或磨石子地坪（4 號）。永勝巷 3 號的風呂地板也改為地磚，此地磚樣式與便所空間一樣。地磚經長年使用至今，整體而言來看算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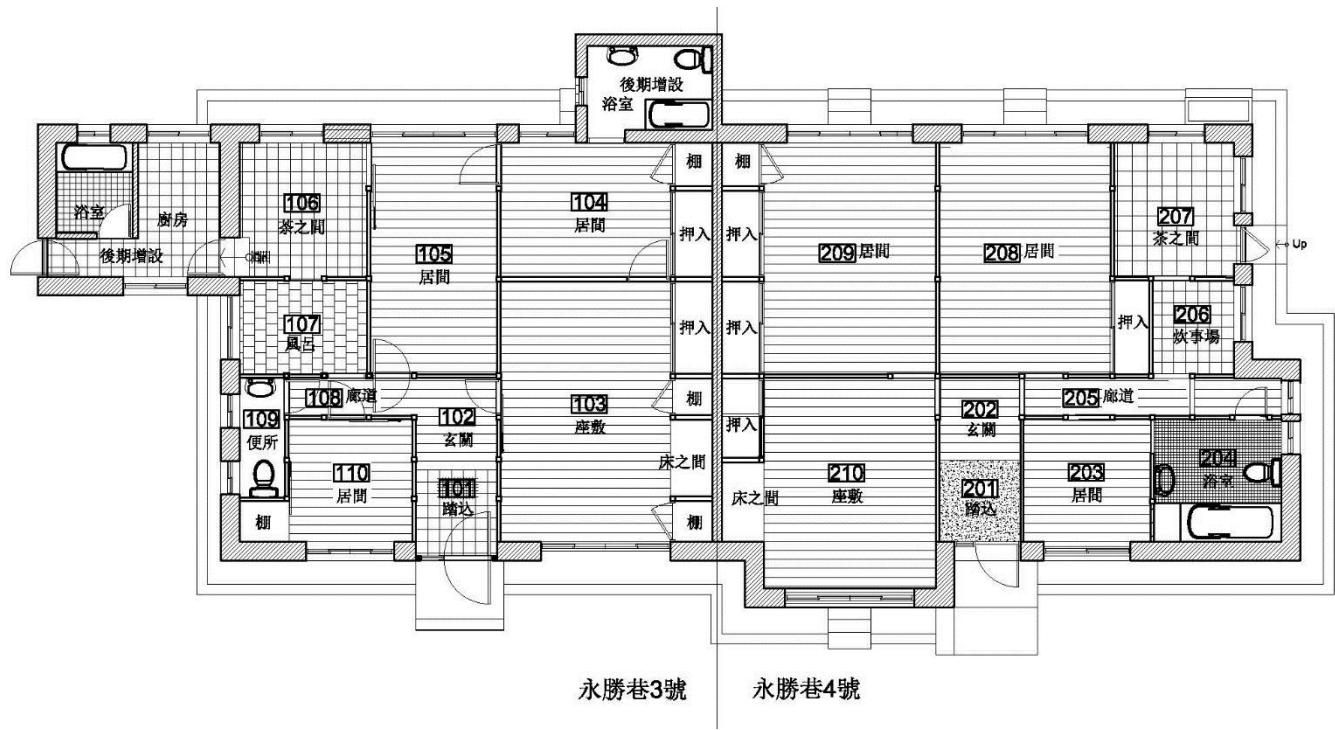


圖 5-10 永勝巷 3、4 號地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1 永勝巷 3、4 號地板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01 踏込	 地磚現況良好。	102 玄關	 木地板現況良好。
103 座敷	 木地板部分突起。	104 居間	 地板狀況良好。
105 居間	 地板狀況良好。	106 茶之間	 地磚地板現況良好。
107 風呂	 磁磚地板現況良好。	108 廊道	 木地板現況良好。
109 便所	 磁磚地板現況良好。	110 居間	 牆角地板潮溼破損。

201 踏込		202 玄關	
	磨石子地坪有裂縫。		木地板現況良好。
203 居間		204 浴室	
	木地板狀況良好。		磁磚地板現況良好。
205 廊道		206 炊事場	
	廊道後段木地板隆起。		炊事場地磚污垢。
207 茶之間		208 居間	
	磨石子地磚現況良好。		木地板近門口處受潮。
209 居間		210 座敷	
	中間木地板有些翹起。		牆角木地板受潮。

## 七、天花板

永勝巷兩戶的天花板材質為杉木，3 號的天花板式樣除了踏込、玄關、便所、風呂、茶之間五處是橫向木板造型，其餘空間都是竿緣天花，這兩款天花板皆為原始天花板造型。維護狀況尚可，沒有嚴重變形下垂，建議依現況整修。

永勝巷 4 號除了踏込及玄關的天花板維持原有式樣，其它空間皆於原竿緣天花下面加裝美耐板天花板，大多數美耐板天花外觀尚可，惟座敷的天花板整片掉落，可能是庭院樹枝倒下壓壞屋瓦所致，建議拆除現有美耐板天花板，全數恢復竿緣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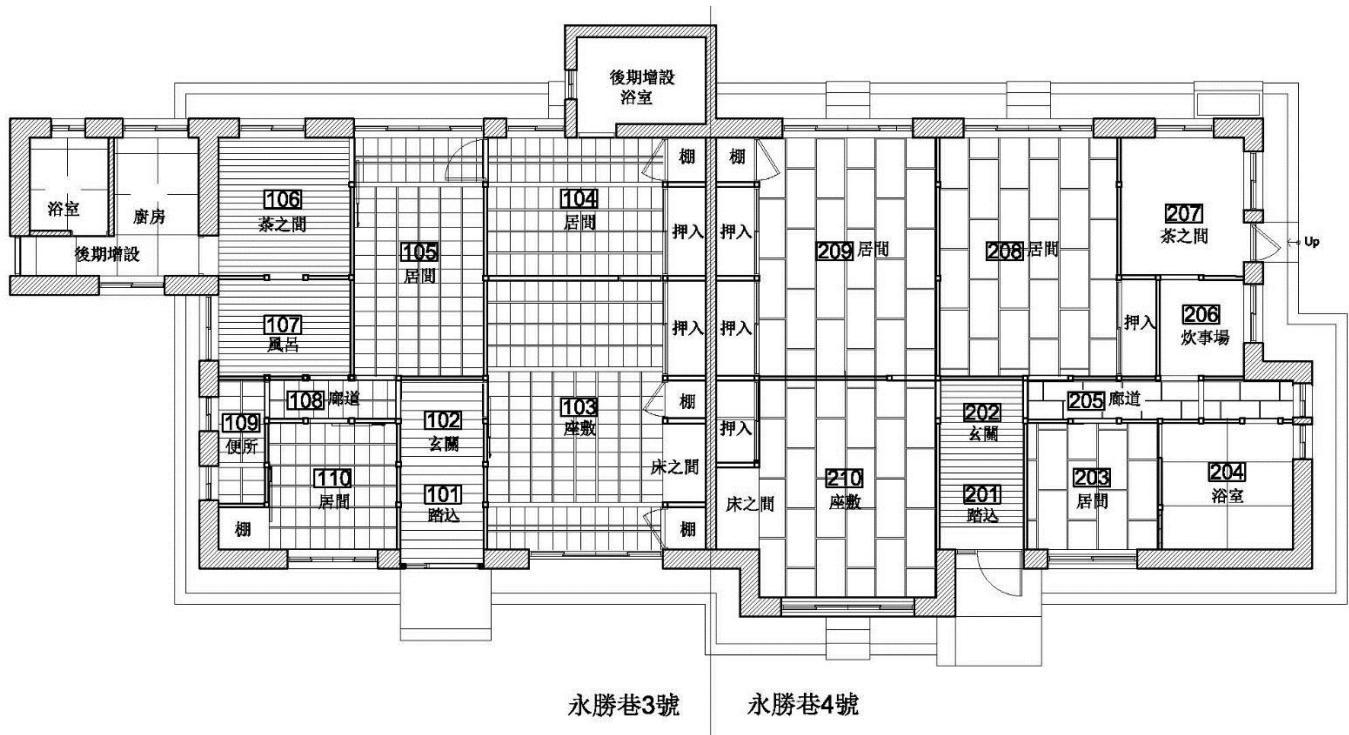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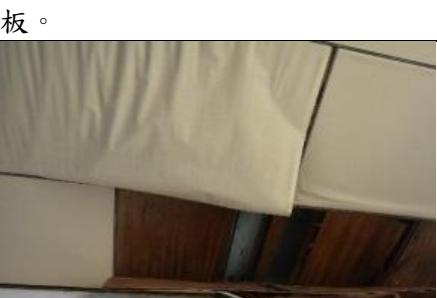


圖 5-11 永勝巷 3、4 號天花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2 永勝巷 3、4 號天花板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01 踏込	 天花板受潮水漬。	102 玄關	 天花板受潮水漬。
103 座敷	 竿緣天花板部分潮溼破損。	104 居間	 竿緣天花板嚴重水漬。
105 居間	 竿緣天花板受潮以致前段下垂。	106 茶之間	 天花板污漬。
107 風呂	 天花板潮溼破損。	108 廊道	 天花板受潮下垂變形。
109 便所	 天花板水漬現象。	110 居間	 天花板水漬情形。

201 踏込		202 玄關	
	天花板狀況良好。		天花板狀況良好。
203 居間		204 浴室	
	美耐板天花板平整，應復原為竿緣天花板。		美耐板天花板平整，應復原為竿緣天花板。
205 廊道		206 炊事場	
	美耐板天花板平整，應復原竿緣天花板。		夾板天花板平整，應復原為竿緣天花板。
207 茶之間		208 居間	
	夾板天花板平整，應復原竿緣天花板。		美耐板天花板，應復原為竿緣天花板。
209 居間		210 座敷	
	美耐板天花板平整，應復原為竿緣天花板。		美耐板天花板嚴重破損，原竿緣天花板尚保留。

## 八、門窗

永勝巷 3、4 號這棟官舍的門窗損壞情形多為受潮下垂，建築體外圍門窗皆為檜木製。永勝巷 3 號外圍門窗大多數皆加設鐵窗並設有窗臺，門窗上緣設有百葉。茶之間（編 106）通往加建空間的炊事場入口，門片已佚失，建議依原樣以杉木新作；另外，南向加建空間占用原居間的門扇位置，後續修復建議恢復原貌。

永勝巷 4 號的南向、北向都設有拉門及紗門，拉門下緣可能因下雨受潮，或是基座溼氣影響而損壞。茶之間（編 207）的門扇造型曾被改過，仍建議依永勝巷 3 號之側門原貌新作。門窗維護狀況尚佳，修復方式可採取木構件整修及重新上漆，更換玻璃及五金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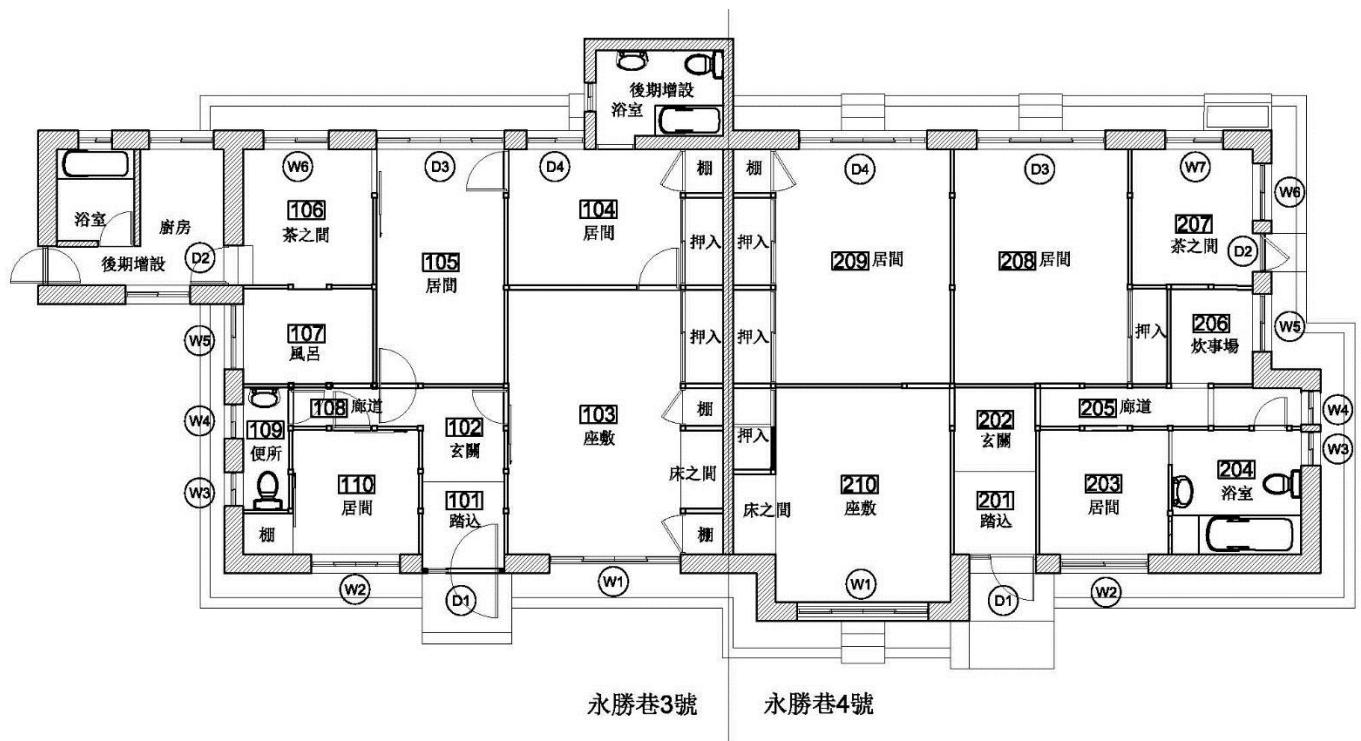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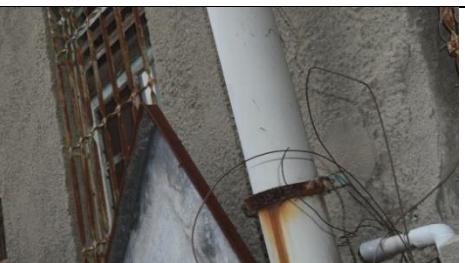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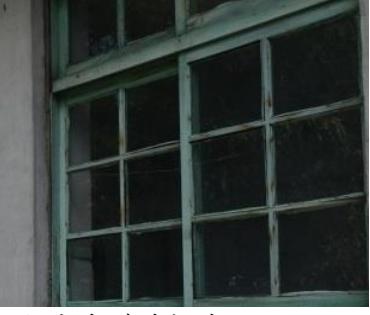
圖 5-12 永勝巷 3、4 號門窗位置示意圖

表 5-13 永勝巷 3、4 號門窗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01 D1	 部分損壞，油漆退色，不易開啟。	106 D2	 門扇佚失，百葉破損
105 D3	 門框底部嚴重損壞，不易推拉。	104 D4	 現為鋁窗，玻璃污垢。
103 W1	 部分木構件損壞，玻璃污垢，推動不易。	110 W2	 木構件部分破損，推拉不易。
109 W3	 木框架部分破損，開啟不易，百葉部分損壞。	109 W4	 框架破損，開啟不易，百葉損壞。

107 W5		106 W6	
	木框架部分破損，開啟不易，百葉部分損壞。		木框架部分破損，開啟不易，百葉部分損壞。
201 D1		210 D2	
	門框部分損壞，表面油漆剝落。		部分木構件佚失，開啟不易。
207 D3		208 D4	
	木構件部分破損，開啟不易。		門框下緣嚴重破損，難以開啟。
209 D5		203 W1	
	門框下緣嚴重破損，不易開啟。		不易推拉，部分木構件損壞。

大專院校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 案）

204 W2		205 W3	
	(左側窗) 木構件已整修過，狀況良好。		木構件狀況良好。
206 W4		207 W5	
	部分木構件損壞，油污。		部分木構件損壞，油污。
207 W6			
	部分木構件損壞。		

## 第二節 勝利路 133、135 號損壞調查

### 一、屋頂

勝利路 133、135 號四周的封簷板幾乎全部受潮損毀，四個面向的簷口瓦下垂且參差不齊，正脊前後的屋瓦狀況尚平整，但後院的兩條垂脊皆受損較為嚴重，133 號垂脊可見脊瓦破裂，135 號的正脊及垂脊整條以水泥灰漿修補加固，正脊鬼瓦保存尚可，東向後方垂脊末端的屋瓦破損下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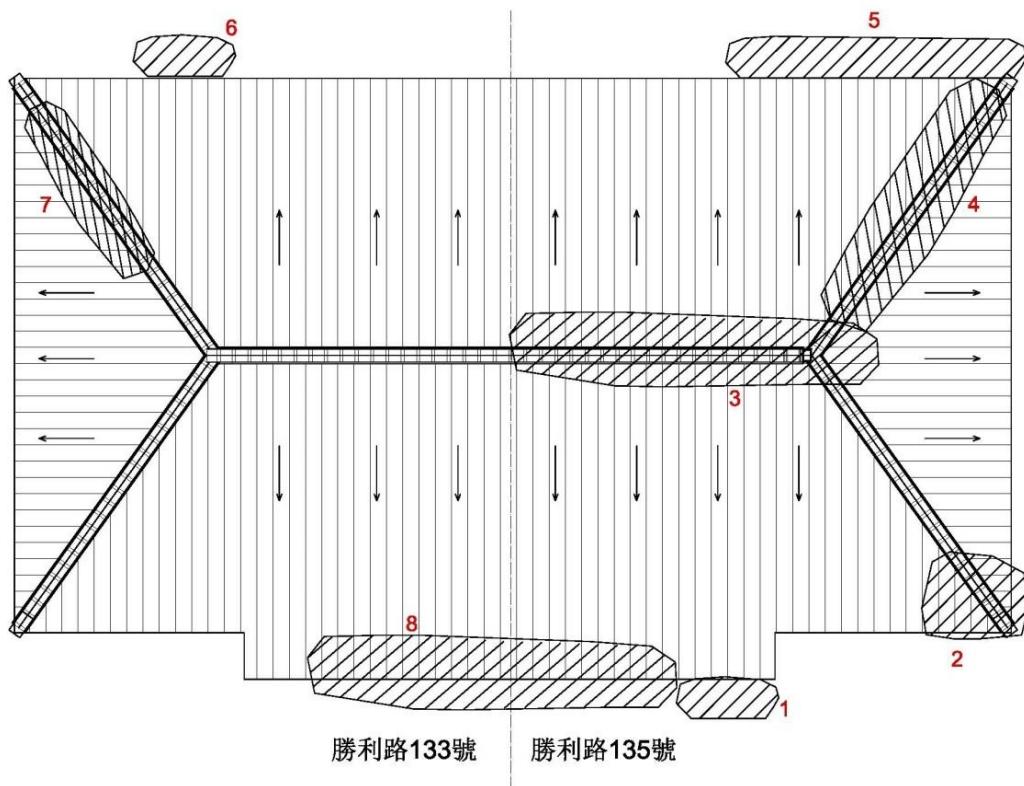


圖 5-13 勝利路 133、135 號屋頂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4 勝利路 133、135 號屋頂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號	損壞狀況
1	 角隅腐朽破損，屋瓦掉落。	2	 角隅腐朽破損，屋瓦掉落。
3	 垂脊曾以水泥補強修復。	4	 正脊曾以水泥補強修復。
5	 屋瓦下垂，隅巴瓦斷裂。	6	 南向簷口瓦脫落。
7	 屋頂角隅腐朽及垂脊破損。	8	 北向簷口瓦脫落。

## 二、屋架

勝利路 133、135 號的屋頂損壞位置多分佈在四條垂脊附近及正面入口位置，對應到屋架則可見隅木銜接母屋的部位受潮腐朽的面積最大，勝利路 135 號的便所及居間內牆受損情形也是因為屋架受潮滲入壁體所致；其次踏込上方簷口瓦的劣化情形損及此區域的屋架，應與之前屋前及右側大範圍的加建空間有關。



照片 5-1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加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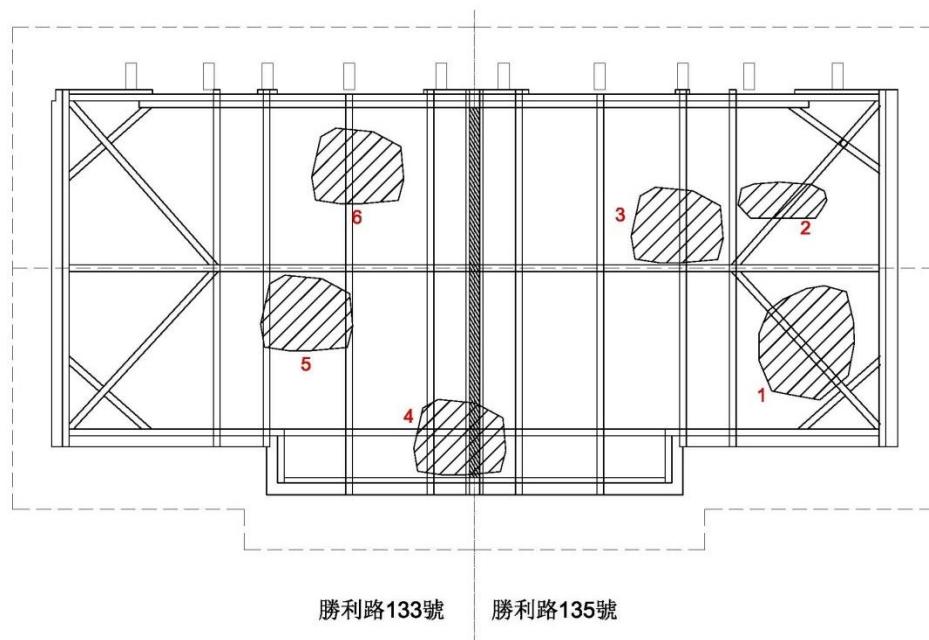


圖 5-14 勝利路 133、135 號屋架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5 勝利路 133、135 號屋架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隅木與屋面板因受潮而腐爛。	2	 隅木下方的斜向筋違、屋面板、椽木有腐朽情形。
3	 屋面出現受潮及白蟻蟻道。	4	 兩戶交界處的屋面板潮溼水漬。
5	 屋面板大面積受潮	6	 母屋上方的屋面板白化現象。

### 三、外牆

勝利路 133、135 號經拆除大範圍的加建空間後，保留部分建築本體外圍的空間，未來修復僅限於歷史建築本體，除了整棟的北向正立面外牆受損相當嚴重外，南向的外牆破損面積也很大，特別是拉門以下以及基座通風口周圍，包括階梯也是修復重點。本棟最大的改造位置在於西向（135 號）的外牆，因前住戶出租改造為兩戶，目前拆除加建後，這個面向的前段出入口及窗戶都必須恢復原樣，西向外牆要做全面性的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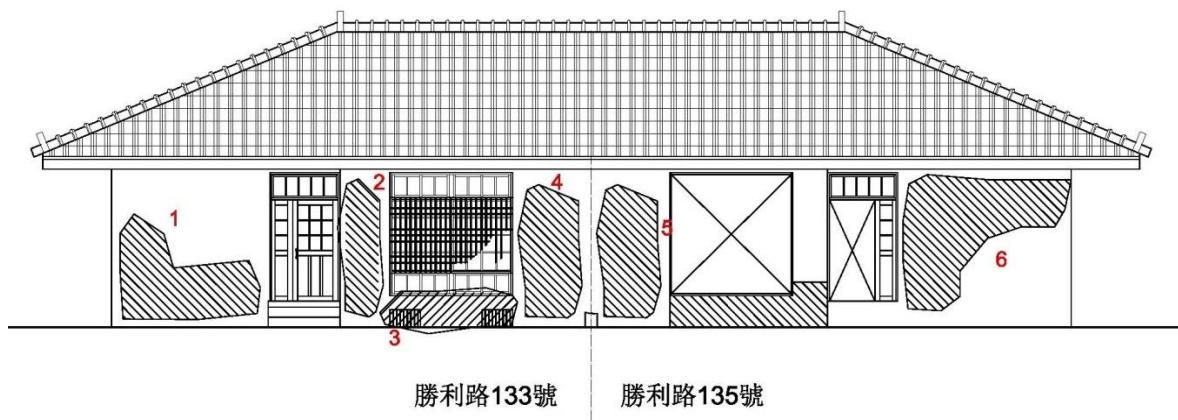


圖 5-15 勝利路 133、135 號北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6 勝利路 133、135 號北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大門左側牆面粉刷層大量剝落。	2	 大門右側牆面粉刷層剝落。

3	 牆面粉刷層大面積剝落。	4	 窗戶下方粉刷層剝落。
5	 牆面嚴重受損並露出磚塊。	6	 牆面嚴重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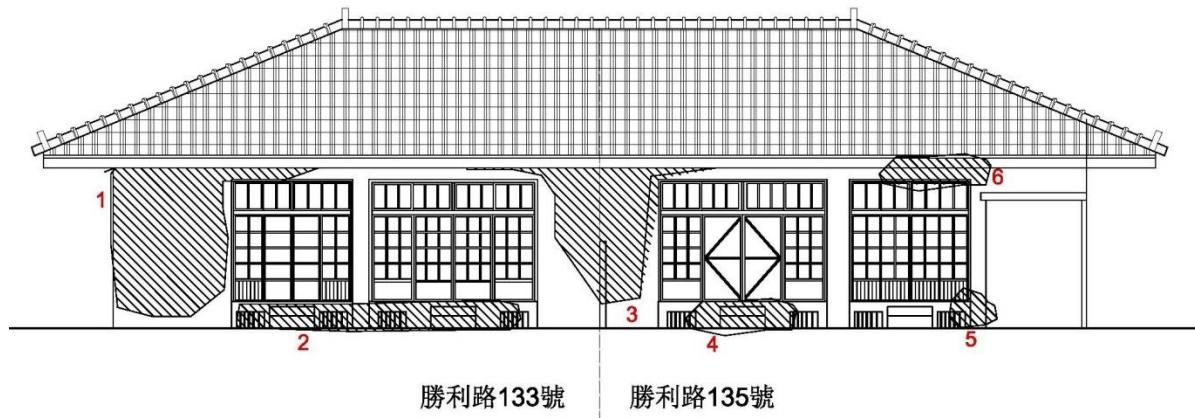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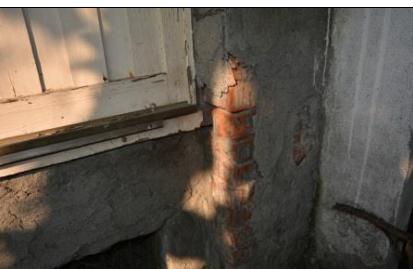


圖 5-16 勝利路 133、135 號南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7 勝利路 133、135 號南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大面積牆面受損	2	 通風口周圍牆面及階梯嚴重受損
3	 牆面粉刷層剝落	4	 通風口周圍及階梯嚴重受損
5	 牆角的磚牆外露	6	 牆面粉刷層整片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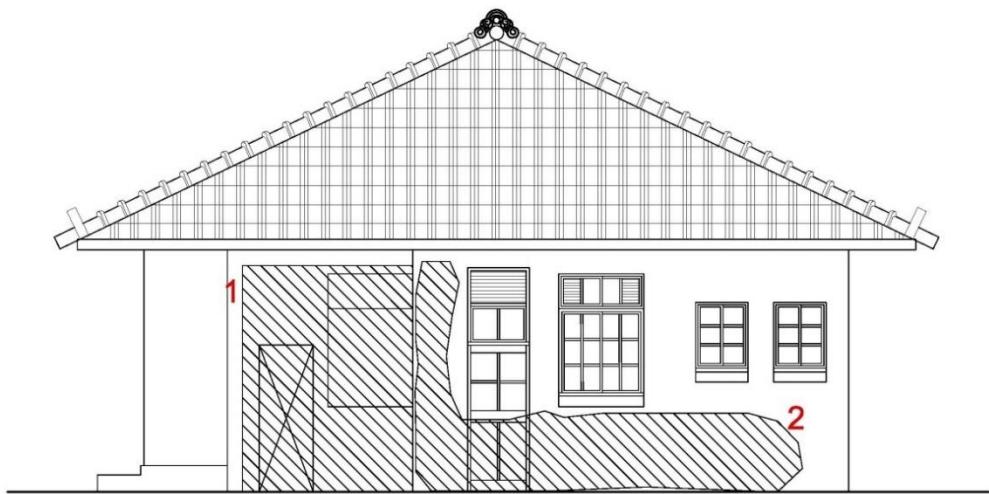


圖 5-17 勝利路 133、135 號西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18 勝利路 133、135 號西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左側門改為窗戶，右側被封閉的牆面應復原為窗戶。	2	 拆除加建後，外牆破損嚴重。



照片 5-2 拆除加建空間後的西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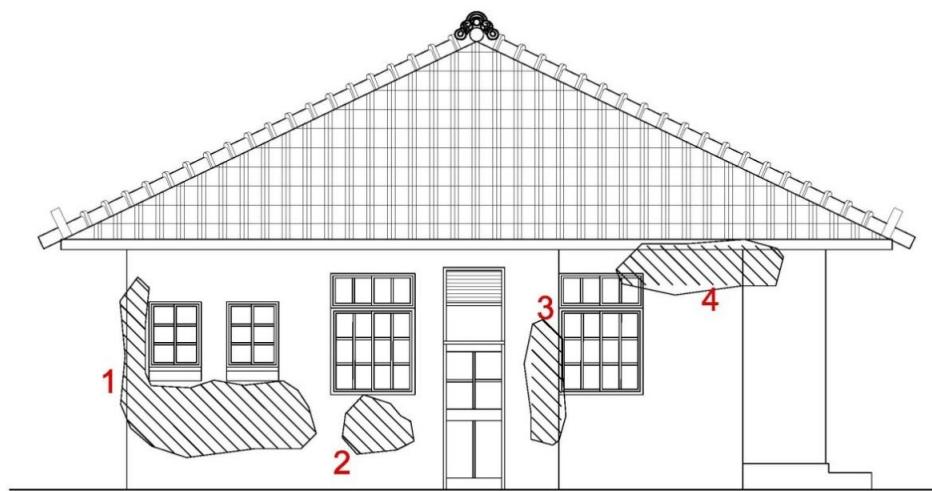


圖 5-18 勝利路 133、135 號東向外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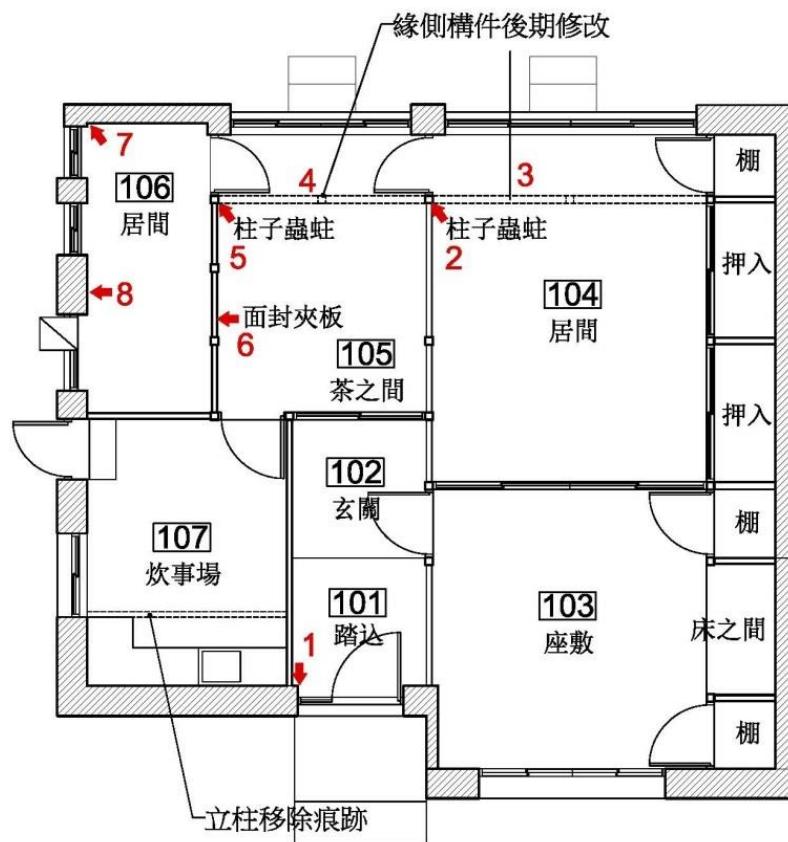
表 5-19 勝利路 133、135 號東向外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	 牆面粉刷層剝落。	2	 窗臺水漬現象及牆面粉刷層剝落。
3	 外牆磚造外露。	4	 窗戶上方牆面粉刷層剝落。

#### 四、內牆

勝利路 133 號的內牆壁面受損情形較少，受損範圍大多集中在左後方的位置，屋瓦破損影響導致這個區域的立柱受潮相當嚴重，茶之間(編 105)的編竹夾泥牆面也使用面封夾板方式，尤其靠近緣側的立柱依破壞程度也要新作。居間（編 106）的磚造外牆面因戶外牆面粉刷層剝落以致室內受潮。

勝利路 135 號內牆的損壞情形很嚴重，由於建築體外圍的門窗多數破損不勘，後院兩間居間（編 206、編 208）的內牆結構狀況不佳，目前皆以夾板面封牆面，天花板也下垂變形，儲藏室(編 205)的上方可見整排編竹夾泥牆脫落，依外觀屋瓦修繕情形即可知道是屋瓦破損雨水滲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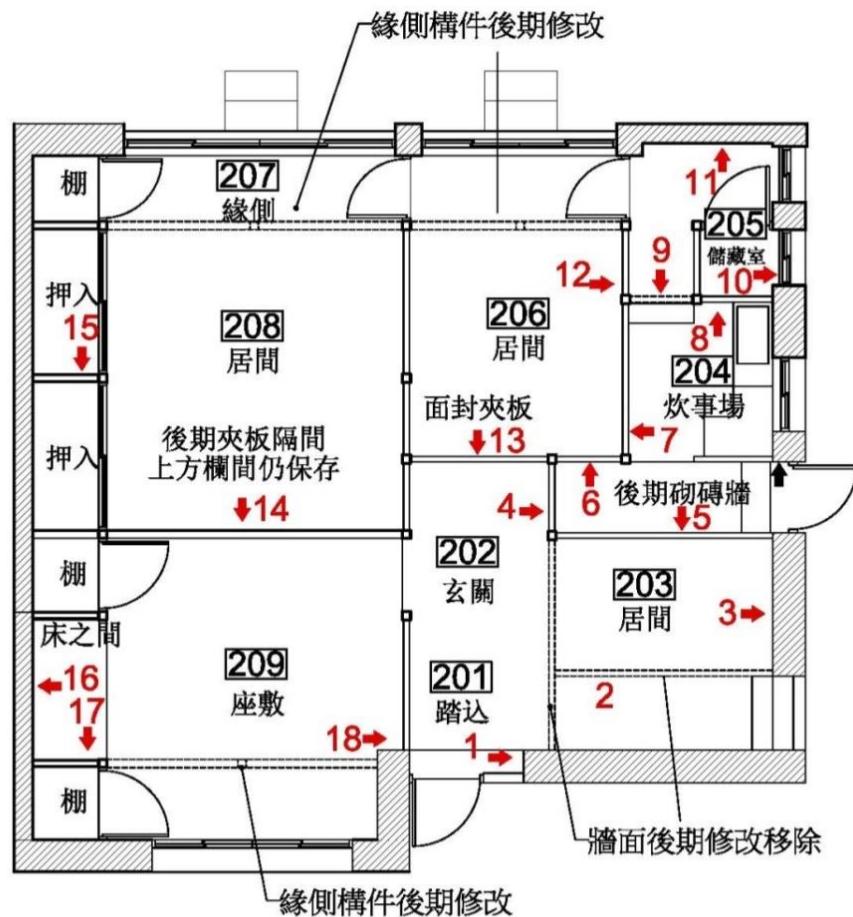


勝利路133號

圖 5-19 勝利路 133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20 勝利路 133 號內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01 1	 牆面破損。	104 2	 立柱白蟻蛀蝕嚴重。
104 3	 緣側隔間構件已拆除。	105 4	 立柱白蟻蛀蝕嚴重。
105 5	 主柱白蟻蛀蝕嚴重。	105 6	 貫木白蟻蛀蝕嚴重。
106 7	 磚造外牆破損。	106 8	 磚造外牆破損。



### 勝利路135號

圖 5- 20 勝利路 135 號內牆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 21 勝利路 135 號內牆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201 1	 磚造外牆外露	203 2	 隔間牆被移除

203 3	 原為窗戶改為牆面。	202 4	 破損嚴重。
204 5	 左側牆面粉刷層脫落。	204 6	 立柱底部破損。
204 7	 牆面大範圍裂縫。	204 8	 粉刷層脫落。
205 9	 右側立柱白蟻蛀蝕。	205 10	 磚造外牆破損。

205 11	 牆面粉刷層脫落。	206 12	 整座牆面嚴重損壞。
206 13	 牆面損壞。	208 14	 牆面損壞。
208 15	 押入牆面破洞。	209 16	 床之間潮溼受損。
209 17	 床之間牆面破洞。	209 18	 牆角破損。

## 五、基座

勝利路 133、135 號基座的通風口為鐵柱狀加設細鐵網，12 個通風口有 8 個破損或全封閉或磚塊堵住之情形，由於 133 號南向垂脊屋瓦受損嚴重，勢必造成雨水滲入造成地板受損而影響基座。135 號的正脊及西南向垂脊的屋瓦也是破損修繕過，在受損垂脊下方的便所及居間的地板破損，編竹夾泥牆亦見大面積的損壞程度，推論基座的大引和根太木構件狀況應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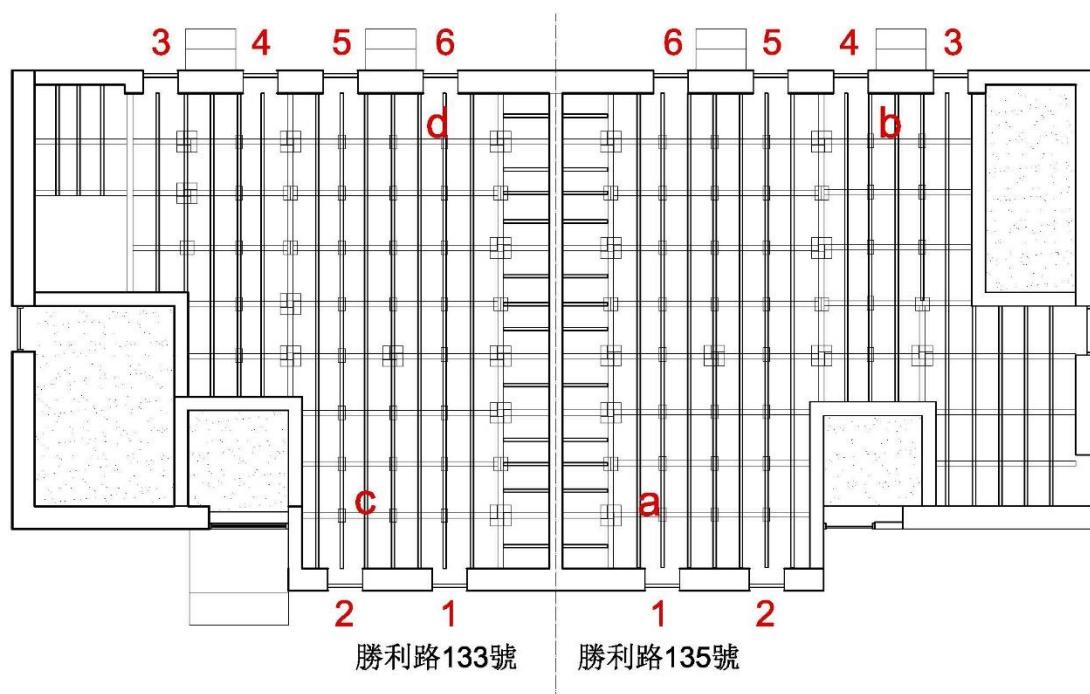


圖 5-21 勝利路 133、135 號基座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22 勝利路 133、135 號基座通風口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33 號 1	 通風口鐵柱後設有鐵網。	133 號 2	 通風口鐵柱後設有鐵網。

133 號 3		133 號 4	
133 號 5		133 號 6	
135 號 1		135 號 2	
135 號 3		135 號 4	
135 號 5		135 6	

表 5-23 勝利路 133、135 號基座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a	 根太受潮情形相當嚴重。	b	 大引有蟻道痕跡。
c	 木地檻有水漬現象。	d	 磚墩底部有小缺角。

## 六、地板

勝利路這棟的地板破壞情形較為嚴重，133 號地板除了踏込、玄關、炊事場為地磚以外，其它空間都是 PVC 塑膠地氈，現況已有凹凸不平現象，尤其西向後半部空間因屋瓦破損造成基座與地板嚴重受潮，亦有白蟻蛀蝕木構件情形。

勝利路 135 號後段原有居間（編 208）的榻榻米受潮損壞，木地板塗料剝落，此空間地板修復時必須全部新作。前半段曾改過隔間供出租營業，現況居間（編 203）及座敷（編 209）原地板仍保留，並於其上層加鋪夾板，建議拆除夾板後整修原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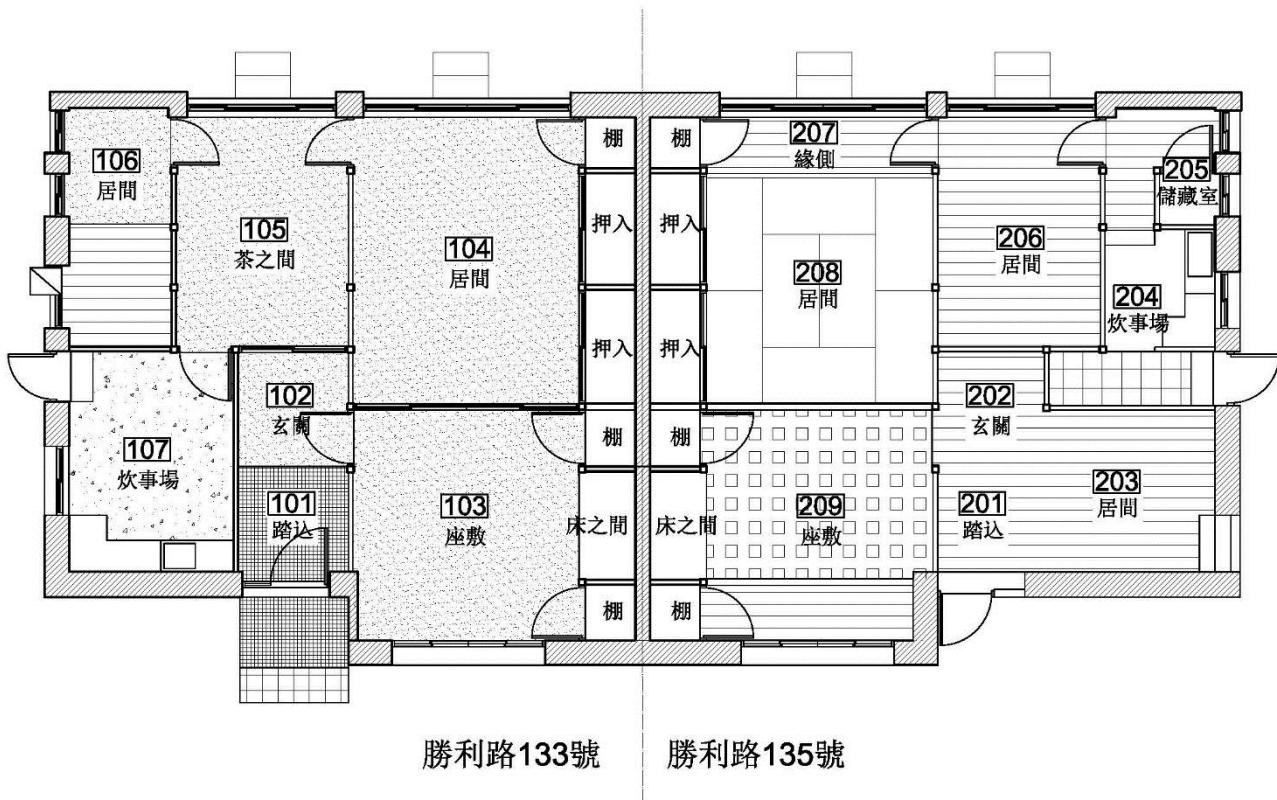


圖 5-22 勝利路 133、135 號地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24 勝利路 133、135 號地板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號	損壞狀況
101 踏込		102 玄關	
103 座敷		104 居間	

105 茶之間		106 居間	
	PVC 地板下陷。		PVC 地毯及床鋪腐爛。
107 炊事場		201 踏込	
	馬賽克污漬。		木地板污損。
202 玄關		203 居間	
	木地板污損。		木地板破損。
204 炊事場		205 儲藏室	
	水泥地板。		木地板損壞。
206 居間		207 緣側	
	地板角落破損。		木地板破損。



## 七、天花板

勝利路 133、135 號的杉木天花板，其造型原為竿緣天花及橫條狀的天花板。現況勝利路 133 號居間(編 106)與炊事場的天花板已改為夾板，其它空間的竿緣天花呈現受潮變形的現象。

勝利路 135 號的踏込、玄關、居間、座敷都已改為夾板，而玄關隔壁的居間(編 203)天花板破損非常嚴重，建議拆除現有夾板，改為橫條天花板，座敷的天花板也要全部拆除改為竿緣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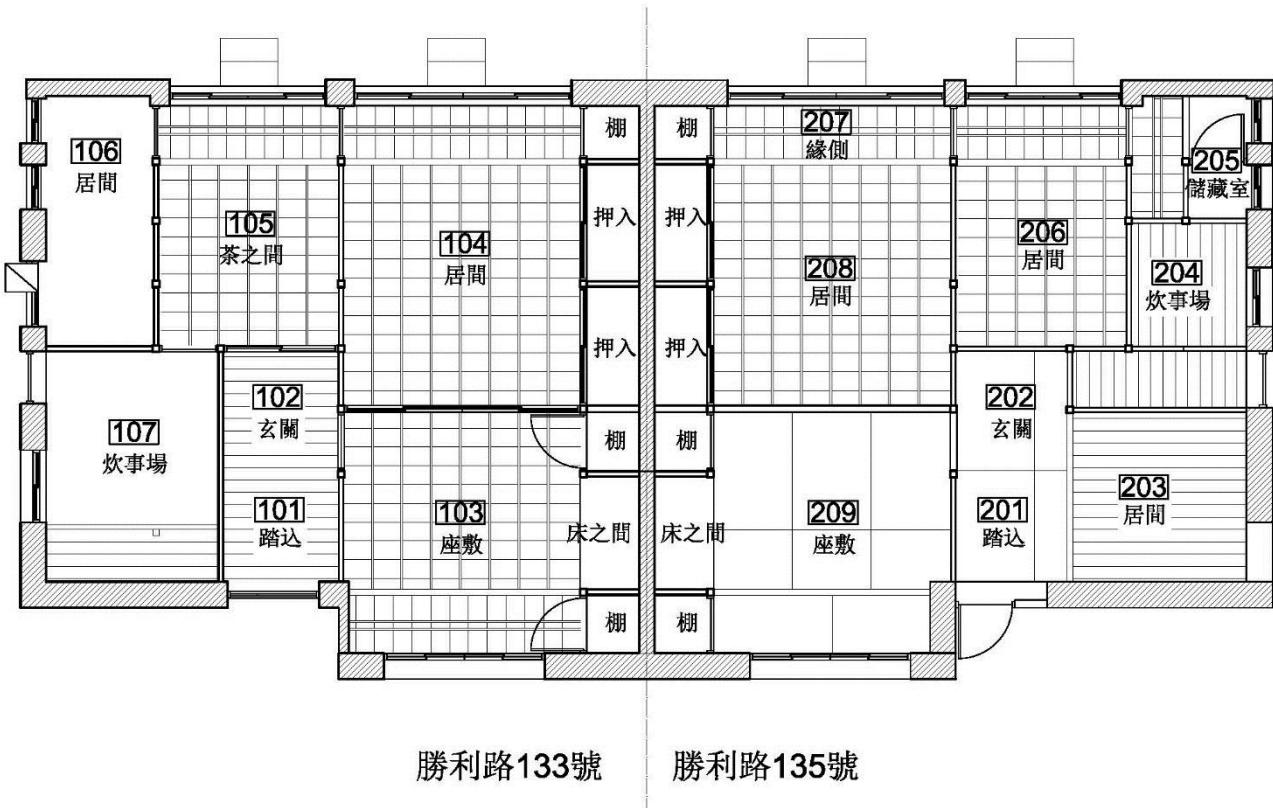


圖 5-23 勝利路 133、135 號天花板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25 勝利路 133、135 號天花板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01 踏込		103 座敷	
102 玄關	天花板污漬。		竿緣天花板下垂。
103 座敷		104 居間	
	竿緣天花板受潮下垂。		竿緣天花板潮溼變形。
105 茶之間		106 居間	
	竿緣天花板受潮。		美耐板受潮。
107 炊事場		201 踏込	
	天花板變形。		木板天花板應復原為竿緣天花板。

202 玄關	 木板天花板潮溼。	203 居間	 天花板下垂全損。
204 炊事場	 橫條木板變形裂縫。	205 儲藏室	 竿緣天花板受潮。
206 居間	 竿緣天花板嚴重潮溼。	207 緣側	 竿緣天花板變形。
208 居間	 竿緣天花板受潮下垂。	209 座敷	 木板天花板掉落。

## 八、門窗

勝利路 133 的大門變形很難打開，出窗及後院的紗門都破損掉落，其它外窗及室內拉門都可經由抽換木構件及替換五金恢復使用功能，去漆整修完成後仍依原漆色上漆。

勝利路 135 號的門窗破損嚴重，大門現已佚失，座敷（編 209）的窗也不勘使用，右側炊事場（編 204）的門扇也佚失，此三個門皆採新作方式修復。右側增設的入口（編 W2）原為窗戶，建議參照勝利路 133 號復原為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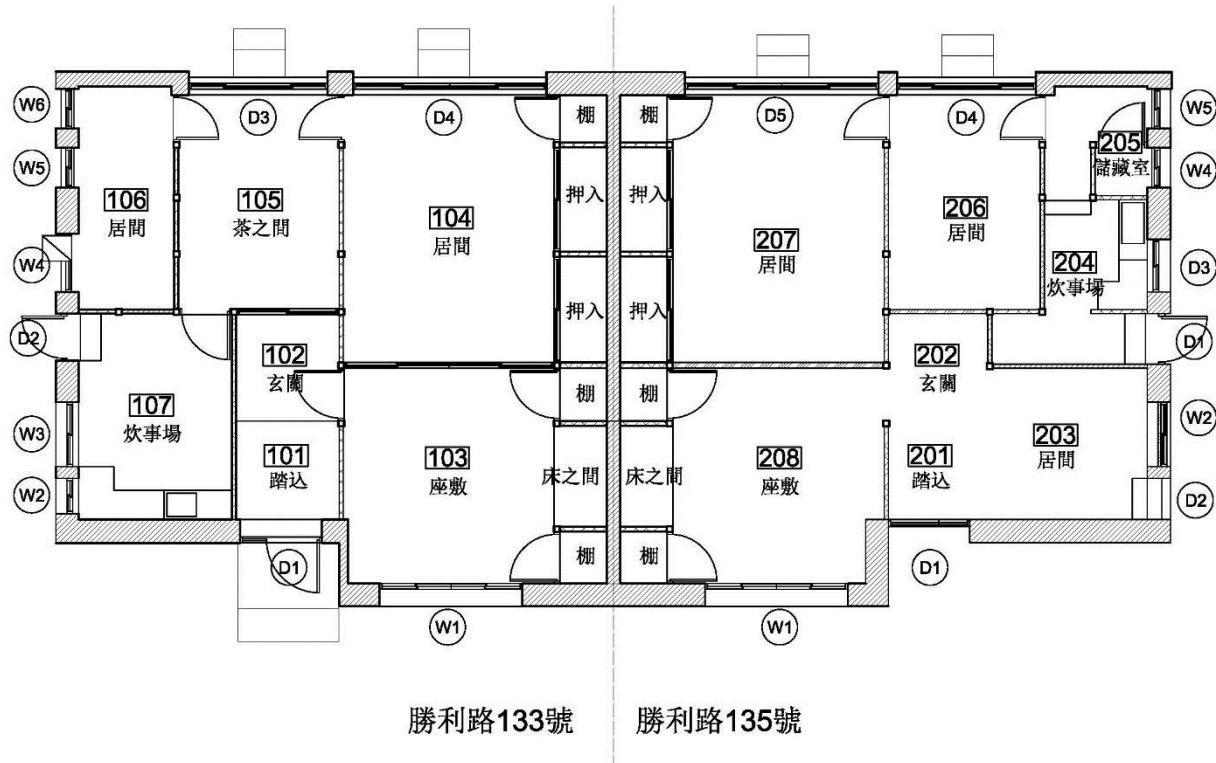


圖 5-24 勝利路 133、135 號門窗損壞位置示意圖

表 5-26 勝利路 133、135 號門窗損壞情形

編碼	損壞狀況	編碼	損壞狀況
101 D1	 部分損壞，不易開啟。	107 D2	 部分損壞，百葉損壞，不易打開。
105 D3	 部分損壞，難以推拉。	104 D4	 部分損壞，難以推拉。
103 W1	 木構件損壞，不易推拉。	107 W2	 木構件損壞，不易推拉。
107 W3	 木構件損壞，油垢。	106 W4	 木構件損壞，不易推拉。

106 W5、6	 木構件損壞，不易推拉。	201 D1	 左側門扇佚失，木構件損壞。
204 D2、D3	 (右) 門扇佚失。	206 D4	 木構件損壞，不易推拉。
207 D5	 木構件損壞，不易推拉。	209 W1	 整座窗嚴重損壞。
203 W2	 現狀窗已被封閉。	204 W3	 木構件破損，油漬污垢。
205 W4	 (左側) 框架損壞，不易打開	205 W5	 (右側) 木框架損壞，不易打開

### 第三節 建築構件修復建議

本案調查過程礙於部分隱蔽處尚無法得知現況損壞情形，未來修復工程仍需依實際破損位置及損壞程度進行必要性的修復項目，以下針對兩棟官舍屋頂、屋架、外牆、內牆、基座、地板、門窗等主體構造部位提出修復建議，以供後續修復工程之參考。

#### 一、屋頂

根據訪談勝義巷住戶及屏東縣政府出版之《流光歲月》(P.97、121)都曾提到民國 66 年的賽珞馬颱風造成勝利新村很多官舍屋瓦毀損，推論此兩棟當時可能曾修過。本次調查的兩棟屋瓦外觀尚屬完整，修復部位可依屋瓦下滑、下陷、掉落、破損的位置進行修復。可再利用的舊屋瓦數量很多，拆解下來的屋瓦必須依瓦片種類及鋪設部位、破損狀況予以分類並盡量予以留用，鋪設屋瓦時並採取新瓦集中鋪設方式。

屋面板的修復依破壞程度採取抽換方式，拆除的屋面板仍依「更換」、「修繕」與「續用」分類堆放再檢視選用。椽木若有受潮、腐朽、蟲蛀也必須更換新料，不論抽換的新料或續用的舊料，都應注意防蟲防腐處理。防水毯應使用自黏性的瀝青防水毯，如此可增加防水毯與屋面板的密合度。掛瓦條的下方需增設洩水條，使滲入瓦縫的水得以向下排出，不致堆積在掛瓦條與防水毯之間的槽縫，以免積水再下滲到屋面板。再者，封簷板皆破損或掉落，則建議全數新作。

#### 二、屋架

兩棟屋架的受損現象多為受潮腐朽現象，斷面尺寸較大的木構件可針對腐朽部位予以去除至堅實部位，再裁製成榫頭與新料接合，同時以鐵件補強該部位。乾裂的木構件修復，裂縫寬度達 3mm 以上者，以同質材木料填補，若裂縫寬度 3mm 以下者，以灌注混合木屑之黏膠補強，並輔以適當之鐵件補強接合部位。

### 三、天花板

針對兩棟官舍天花板的整修，由於部分天花板已被改過，所以修復過程特別要注意原樣復原，檢查原有竿緣天花板是否仍有保留，在拆除現有夾板天花板後，再檢視木構件損壞程度，盡量採取舊料再利用原則，若已腐朽無法使用之木料可以同樣材質的木料抽換或切除腐朽部分接合新料，亦注意防腐防蟲事項，且以原來漆色復原。

### 四、外牆

外牆整修必須先清除附生植物及去根，若有青苔污垢則以加壓水槍清除。牆面有破損或隆起時以直線切割鑿除，再以水泥砂漿修補，並以原來牆面質感仿作。粉刷層剝落的牆面，先清除既有粉刷層，視現場粉刷層狀況，以人工方式打除現有粉刷層，再修補牆面。遇牆面有裂縫時，於牆面鑽孔並注入植筋膠，螺桿及墊片夾住不銹鋼絲網固定於牆面，以粉刷層填滿鋼絲網及磚面之間，接續進行粉刷層仿作處理。

### 五、內牆

兩棟建築除了少部分的編竹夾泥牆有破洞以外，整體保存狀況尚可，但因貫木框架有些蛀蝕的情形，局部編竹夾泥牆還是要重做。編竹夾泥牆的施做工序必須先取樣分析泥料成分的配比，並依配比調配泥料試做，竹片安裝時要注意確實置入牆體框架之凹槽。牆體拆解後的勘用的竹片，連同新料的竹片一併進行防腐藥劑的浸泡。泥料塗抹打底前必須先將竹編潤溼，避免竹材吸收過多泥料的水份影響固結效果，泥料塗覆打底要使泥料擠入竹編網目形成凸球狀咬合竹材，再上含麻絨之灰泥進行中塗與面塗，以鏝刀將表面層抹平。

### 六、基座

目前由基座通風口拍攝磚墩的損壞狀況尚可，一般日式木造建築的勒腳牆損壞原因多因預埋錨栓锈蝕膨脹造成開裂，修復方式除了在裂縫處灌注環氣樹脂外，可考量添加鋼板補強構件。本調查之兩棟日式建築的基座為2B

磚墩及 1B 磚墩，目前尚未發現有磚墩傾倒現象，但可見 1B 磚墩稍有彎曲，建議於其側面加設磚墩，增加其承受力。基座的大引及根太目前所見是水漬受潮水漬現象，但勝利路 133 號後段左側的居間已有地板下陷現象，此區域的大引及根太則必須進行大範圍的更換新料。此外，為能維持基座之通風與清潔，必須依原貌原材質修補破損之通風口。

## 七、地板

兩棟官舍的地板目前已有部分改造為其它材質，後期修復規劃可能以現況為木地板的空間進行木作修復，其它已改為地磚的空間因保存良好，僅做清理及少部分整修。針對整修部位盡量留用舊料，不勘使用之地板木料以同質木料抽換或切除腐朽部分以新料修補，並注意防腐防蟲之處理，且以原漆色塗刷。

## 八、門窗

永勝巷 3、4 號及勝利路 133、135 號的門窗木料皆為檜木，永勝巷 3 號和勝利路 135 號皆因後期增建空間，為便於出入方便，拆除原有門扇，應依本棟或他棟原樣復原。至於損壞修復方式以切除腐朽、破損部分再補充新料，補充的新料最好採用防腐、乾燥過的舊料，施工時注意對齊木紋減少間隙，並讓修補木料略凸出表面預留後續乾燥收縮之空間。門窗的五金勘用者，應加以防锈處理，損壞者盡量依原貌復原。

## 第四節 結構評估及修復規範

### 一、結構分析評估

#### (一) 結構狀況評估

本案日式宿舍為磚造木構造建築，耐震能力尚可，故本案地震風險評估其耐震能力仍可維持在中小級地震範圍，應不致造成歷史建築本體嚴重損害或是人員之傷亡。由屋架、牆體、立柱以及基座之結構狀況來看，兩棟4戶屋架的主要水平構件包括官舍建築體外圍之整體框架（軒桁）、和小屋組之大樑（小屋樑）、支撐各組小屋架的粗桁木（敷桁）保存尚可，每一個小屋架組亦有斜向連繫材及側面的交叉雙木（筋違）維持垂直重力。

磚造外牆部分水泥粉刷層脫落，局部磚造外露需要再修補。編竹夾泥牆的破損位置不多。永勝巷兩戶及勝利路135號的室內檜木立柱狀況尚可，惟勝利路133號的立柱和木地板可見到白蟻嚴重蛀蝕的現象，這部分需要儘快進行白蟻防治作業，以免其它木構件繼續被蛀蝕。

牆體的補強可利用木板或螺栓固定於木框架節點，使建築物耐震能力得以達到正常情況。另外，兩棟建築的基座結構從破損的通風口觀察，有看到兩排1B磚墩倒塌改以輔助性短木支撐，單排堆砌的輔助磚墩支承力顯得不足。

#### (二) 建議檢測項目

綜合以上評估，兩棟歷史建築大致上目前尚無結構安全之虞，建議必須定期進行建築結構體安全檢測，以維持官舍的耐用性及安全性。至於結構健診評估內容應注意基座、地坪、外牆、室內隔間牆、屋架、屋頂、門窗等附屬設施。基座的通風對於建物基礎的穩定度乃是關鍵，須注意通風口對流通暢及破損部位之修復。地板因長年使用及受潮影響耐用性較差，如踩下時有下陷感，即要檢視根太的狀況。外牆結構由壁體是否出現裂縫、發霉或是磚造破碎即可看出問題，應適時做牆體加強處理；另外也要考慮基地土壤潛在問題，重視地震可能造成的災害。

室內隔間牆通常是因開口部旁邊的牆柱損壞使編竹夾泥牆膨脹裂開，所以檢測室內編竹夾泥牆時必須注意其周圍立柱的結構狀況。屋架構造的接合方式乃使用木榫接和鐵件固定。一般而言，木構件的防蟲和防腐作業攸關屋架的耐用年限，檢測時特別要觀察木構件是否有白蟻蛀蝕情形和受潮腐爛。這些日式建築的屋瓦經過將近80年的風吹日曬，難免產生移位或裂縫現象，導致滲水而造成屋面板、椽木等受損，也危及屋架的結構安全，檢測過程要觀察屋瓦間的搭接。其它門窗構件及天花板則應依實際損壞程度做局部修復或更換處理。

## 二、修復原則及規範

設計規劃想法為在不損及原屋的原則下，予以適度回復原始面貌。修繕外在建築型式仍具日式原貌外，另其餘空間也因多次裝修改建，空間格局亦有相當的變動。在維持整體風貌前題下，除了考慮拆除部份後期增建物外，外部未做大幅度的改變；內部空間則依日式建築一般使用功能，予以適度還原。並在設計規劃階段，實地拜訪勝利眷村內數棟與其同時期興建之建物，以作為擬定規劃方向及恢復原貌之參考。

### （一）建築修復方針

1. 部份修復至原始風貌：歷史建築本體應維持原有風貌。
2. 部份修復至某一特定時期：經歷不同使用機制的建築，也是基地內建物主體歷史的一部份，包括已登錄的歷史建築和以後加建的建物，該部份應審慎評估確定保存與否。
3. 部份維持現狀再做量體增減：雖然部份並未配合歷史建物本體已作修改。但後期修建的部份也可保留，只要其非草率興建而具有某種程度的保存價值，或存在並不妨礙原有古蹟使用，此部份需搭配再利用，甚至整修外觀還能創造出新的意象。
4. 配合再利用方案做出調整：歷史建築修復並非需要將基地內所有不相干之建物一次拆除，基於社會成本與文化資源得來不易，只做某種程度整修變更樣貌，仍有可觀的局面。

## (二) 修復計畫原則

1. 修復材料更換原則：重建部份所使用的材料顏色、質感、尺寸等必須與原來材料配合，並參考原來的構造和式樣。已損壞部份修補時須依據可實證的圖片、文獻資料或相近的案例來模仿，不可憑空想像。除了材料已損毀而必要修補或更換外，應將重修的程度部份減到最小。
2. 優先使用傳統技術及方法：營建技術是否保存古蹟歷史重要之一環，為確實保存歷史，盡可能採用傳統技術與工法、甚至是材料，以完整保存原有建築歷史風貌。
3. 新添加物與原建築物和環境相調和：為了日後開放參觀而需增設的設施必須與原建築物的環境之大小、比例、顏色、材料和原有風俗活動相呼應。必要時，材料表面可考慮加以仿古處理，以使建築物外貌保持一致性。而添設之燈具、家具等應仿當時之式樣加以複製。
4. 可適度地使用現代的技術和材料：為了延長紀念性建築的壽命，必要時可作基礎地質之改良，以加強結構穩定性。木材均需做過乾燥和防蟲處理，以延長使用年限。照明、消防設備等電源和給排水配管應盡量隱藏，並應符合絕緣和防水要求，以使原有建物之美觀和耐久性不受影響。
5. 形式風格應保持完整性：紀念性建築是時代產物，其外觀和風格代表當時匠藝的水準和反映當時的風俗文化，應充分予以尊重。有些部份的外觀改變是建築和環境發展的實證。這些改變本身有其價值，應予了解和珍惜，由於後人更改修建情況在所難免，應在不損及原屋的原則下，予以適度回復原始狀態。

## 第五節 修復工程經費概估

勝利新村歷史建築未來的保存再利用工作，經由本次調查研究評估，建議能夠恢復日治時期原樣。本計畫調查兩棟官舍的修復工程經費概估係以修復歷史建築本體範圍為主，不包括現況增建空間之修復；另由於本調查係屬非破壞性調查，部分隱蔽處的破壞項目及損壞程度未能發現，僅就調查現況提供以下修復經費預估表以供後續修復工程參考。

### 一、永勝巷 3 號、4 號修復工程預估經費表

表 5-27 屏東市永勝巷 3 號、4 號修復工程經費預估總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工程費	式	1	8,559,240	8,559,240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0.3%)	式	1	25,678	25,678
參	工程品質管理費(1%)	式	1	85,592	85,592
肆	廠商管理及雜費	式	1	599,147	599,147
伍	工程保險費(約 0.5%)	式	1	42,796	42,796
陸	營業稅(5%)	式	1	427,962	427,962
柒	設計監造費(約 10%)	式	1	855,924	855,924
捌	工作報告書(約 6%)	式	1	513,554	513,554
	總計				11,109,893

表 5-28 永勝巷 3 號、4 號修復工程預估經費概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假設工程	式	1.00	300,000	300,000
2	拆除、打除、清運工程	式	1.00	200,000	200,000
3	屋頂拆解	式	1.00	80,000	80,000
4	屋架工程	式	1.00	600,000	600,000
5	天花板工程	m	72.90	2,800	204,120
6	屋面板新作	m <sup>2</sup>	180.00	1,800	324,000
7	防水毯鋪設	m <sup>2</sup>	180.00	1,600	288,000
8	屋瓦工程	式	1.00	2,000	2,000
9	封簷板整修	m	51.00	1,500	76,500
10	破風板新作	m	23.50	1,500	35,250
11	室內裝修木作工程	式	1.00	200,000	200,000
12	軸組柱整修	m	144.80	10,000	1,448,000
13	編竹夾泥牆整修	m <sup>2</sup>	205.60	3,800	781,280
14	木板台度整修	m <sup>2</sup>	3.50	1,000	3,500
15	室內牆面整修	m <sup>2</sup>	497.40	1,800	895,320
16	磁磚牆面整修	m <sup>2</sup>	10.20	1,500	15,300
17	外牆水泥砂漿粉刷	m <sup>2</sup>	173.00	2,500	432,500
18	外牆雨淋板整修	m <sup>2</sup>	4.50	3,000	13,500
19	木板天花整修	m <sup>2</sup>	29.40	1,600	47,040
20	竿緣天花整修	m <sup>2</sup>	111.20	3,600	400,320
21	基座整修工程	式	1.00	180,000	180,000
22	木地板整修	m <sup>2</sup>	131.90	2,600	342,940
23	磨石子地坪整修	m <sup>2</sup>	3.10	1,200	3,720
24	磁磚地坪整修	m <sup>2</sup>	22.90	1,500	34,350
25	基座地板整修	m <sup>2</sup>	114.60	2,500	286,500
26	基座通風孔整修	座	10.00	1,000	10,000
27	基座通風孔新作	座	2.00	1,800	3,600
28	門窗整修工程	式	1.00	160,000	160,000

大專院校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 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29	氣窗整修	式	1.00	20,000	20,000
30	牆體結構補強	式	1.00	200,000	200,000
31	排水天溝及立管新作	m	1.00	120,000	120,000
32	導水溝新作	處	14.00	1,200	16,800
33	犬走整修	m <sup>2</sup>	29.00	1,500	43,500
34	排水溝整修	m	87.00	1,800	156,600
35	圍牆整修	m	51.60	1,000	51,600
36	木構件防蟲防蟻工程	式	1.00	60,000	60,000
37	水泥粉刷地坪	m <sup>2</sup>	90.00	1,200	108,000
38	高壓水泥磚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39	假儉草鋪設	m <sup>2</sup>	390.00	500	195,000
40	材料檢測費	式	1.00	12,000	12,000
41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00	32,000	32,000
42	照明設備及管線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43	給排水工程及設備	式	1.00	60,000	60,000
44	消防系統工程	式	1.00	16,000	16,000
	總計				8,559,240

## 二、勝利路 133 號、135 號修復工程預估經費表

表 5-29 屏東市勝利路 133 號、135 號修復工程經費預估總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工程費	式	1	9,319,990	9,319,990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0.3%)	式	1	27,960	27,960
參	工程品質管理費(1%)	式	1	93,200	93,200
肆	廠商管理及雜費	式	1	652,399	652,399
伍	工程保險費(約 0.3%)	式	1	27,960	27,960
陸	營業稅(5.0%)	式	1	466,000	466,000
柒	設計監造費(約 10%)	式	1	931,999	931,999
捌	工作報告書(約 6%)	式	1	559,199	559,199
	總計				12,078,707

表 5-30 勝利路 133、135 修復工程預算經費概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假設工程	式	1.00	300,000	300,000
2	拆除、打除工程及清運	式	1.00	250,000	250,000
3	屋頂拆解	式	1.00	150,000	150,000
4	屋架工程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5	天花板工程	m <sup>2</sup>	58.70	2,800	164,360
6	屋面板工程	m <sup>2</sup>	222.90	1,800	401,220
7	防水毯鋪設	m <sup>2</sup>	222.90	1,600	356,640
8	屋瓦工程	m <sup>2</sup>	167.20	2,000	334,400
9	封簷板工程	m	42.80	1,500	64,200
10	破風板工程	m	8.60	1,500	12,900
11	室內裝修木作工程	式	1.00	320,000	320,000
12	軸組柱整修工程	m	119.60	10,000	1,196,000
13	編竹夾泥牆整修	m <sup>2</sup>	132.90	3,800	505,020
14	木板台度整修	m <sup>2</sup>	6.20	1,000	6,200
15	室內牆面整修	m <sup>2</sup>	406.60	2,600	1,057,160

大專院校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 案）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16	室內磁磚牆面整修	m2	6.10	1,500	9,150
17	外牆整修工程	m2	101.60	2,500	254,000
18	木板天花整修	m2	32.20	1,600	51,520
19	竿緣天花整修	m2	98.60	3,600	354,960
20	基座工程	式	1.00	250,000	250,000
21	木地板整修及新作	m2	98.70	3,800	375,060
22	磨石子地坪整修	m2	3.10	1,200	3,720
23	馬賽克地坪整修	m2	11.00	1,500	16,500
24	水泥粉光地板整修	m2	3.00	1,250	3,750
25	基座地板整修	m2	84.50	2,500	211,250
26	基座通風口整修	座	8.00	1,800	14,400
27	階梯整修	式	1.00	1,200	1,200
28	門窗工程	式	1.00	390,000	390,000
29	牆體結構補強工程	式	1.00	260,000	260,000
30	排水天溝及立管	式	1.00	150,000	150,000
31	導水溝新作	處	18.00	1,200	21,600
32	犬走工程	m2	4.40	1,600	7,040
33	排水溝整修	m	7.80	1,800	14,040
34	圍牆新作	m	46.00	1,200	55,200
35	木構件防蟲防蟻工程	式	1.00	160,000	160,000
36	水泥粉刷地坪	m2	12.00	1,000	12,000
37	高壓水泥磚工程	式	1.00	80,000	80,000
38	假儉草鋪設	m2	273.00	500	136,500
39	材料檢測費	式	1.00	12,000	12,000
40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00	32,000	32,000
41	照明設備及管線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42	給排水工程及設備	式	1.00	60,000	60,000
43	消防系統工程	式	1.00	16,000	16,000
	總計				9,319,990

## 第六章 空間再利用評估與規劃

有關「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歷史建築作為一種文化資產的再利用空間規劃，就其空間再利用模式的評估與規劃基礎，係針對今日文化消費導向——「城市觀光」的價值取向。勝利官舍及其周邊環境在屏東市應該扮演的角色、空間定位與功能。在歷史建築與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進一步評估與規劃後，釐清目前可運用的文化元素與環境影響因子後，並透過實際的設計操作與案例的分析比對，尋找再利用的可能方案以供後續招標之參考與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在國內（1982 年開始）公佈實施以來已逾 30 多年，但隨著全球性文化建設、文化政策的風潮，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更為普及，在社會文明建設的需求下，我們也可以觀察到今日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在某方面正逐步和所謂的「文化創意產業」產生匯流現象。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勝利新村建築群本身就位於屏東市歷史主要核心聚落中。從主客觀條件來看，這是屏東市歷史中心區一個典型的「文化空間」；相對地，如何活化再利用這空間性文化資產？或許有關未來的「文化經濟行為」是最需要被考量。從調查研究、修復建議一直到再利用評估與規劃，可以歸納成下列五點規劃方向：

1. 透過日式眷舍的歷史文化催生「勝利眷村文化園區」做為推動再利用的具體目標，並期許發揮區域性教育功能，帶動重現往年之風華。
2. 「勝利眷村文化園區」營運方法上，有關招商事宜，未來採取公共採購法或促參法方式進行委託營運。
3. 兼顧商業活動保有民眾參與活力，具歷史、學術、藝術等展示內容，同時推展屏東縣文化處文化活動與刊物展示。
4. 促進地方參與，舉辦專題性的展覽，提供演講環境，同時不斷充實展示內容。
5. 未來銜接其它縣、市政計畫而訂定中長期計畫，並且連同區域中其它歷史建築朝向「勝利眷村文化園區」主題文化園區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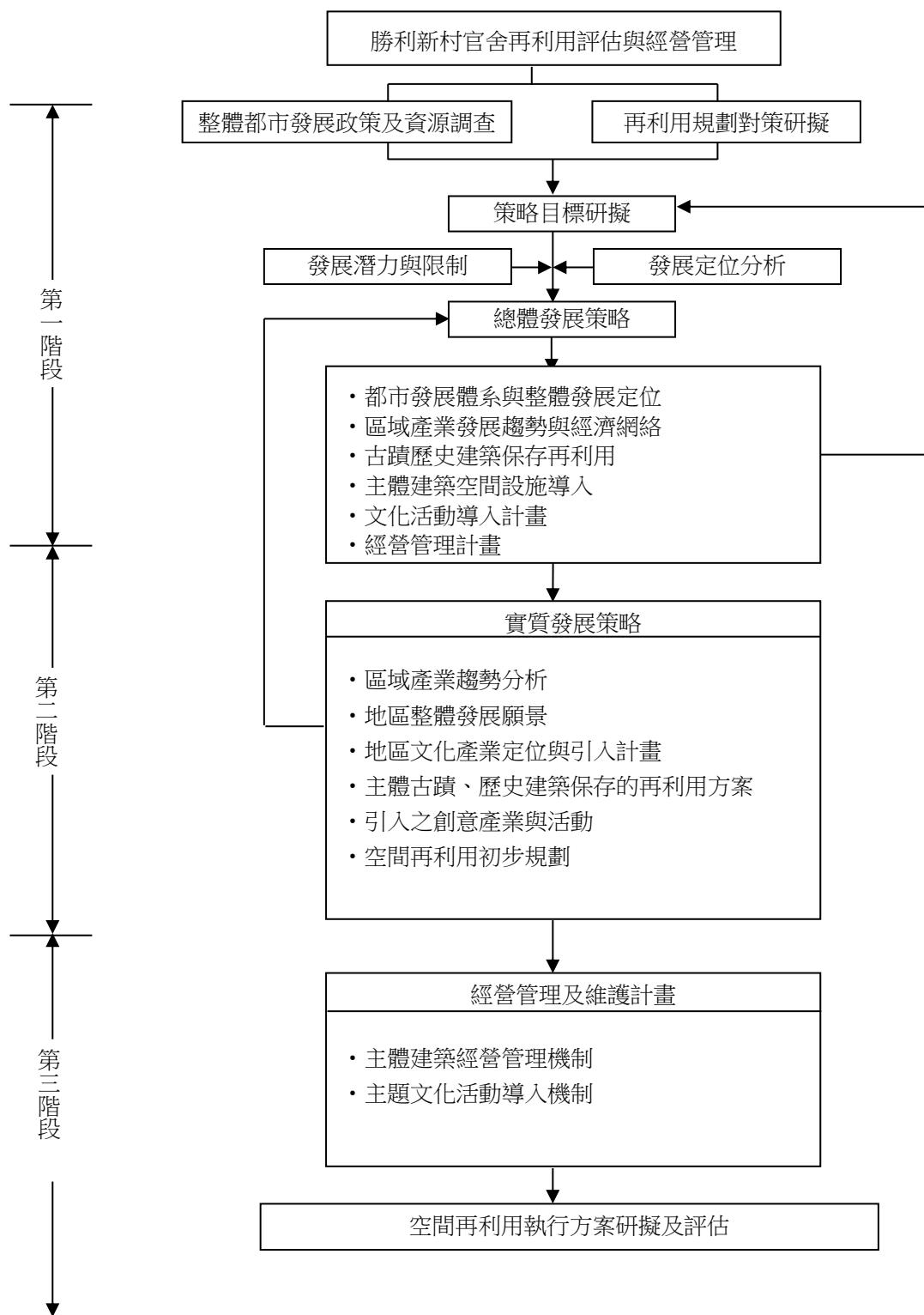


圖 6-1 空間再利用評估與規劃流程

## 第一節 勝利新村整體區域概況

本案基地範圍內共有 51 棟建築，具有特殊之人文背景且歷史名將集聚如雲，勝利新村，在民國 96 年 5 月 8 號公告為歷史建築，位居於屏東市中央位置，主要交通幹道為中山路與勝利路。基地周遭道路有南北向的中山路及重慶路，東西向有勝利路、青島街及康定街。依環境狀況、社會經濟、土地使用、交通要道而言，具有相當優勢的條件。

城市的基本價值，以滿足居民不同的生活需求。城市需要多樣化的土地利用，而且不同的利用形態在經濟和社會各方面要不時的互相支持。而城市產生充沛多樣性有幾個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其中一項即為：地區必須混合不同年齡和狀況的建築物。有別於一次大量興建的建築物缺乏提供廣泛的文化、人口和商業多樣性的效率，舊建築不僅擁有多樣化時間累積所創造的文化層面價值，也提供無可取代的經濟收益。由此觀之，勝利新村之眷舍再利用即是重新發揮老舊建築在都市的功能與價值，可更進一步豐富都市運作的多樣性。以下將勝利新村所在範圍及其周遭環境資源( 土地使用情形、交通系統、觀光休憩資源、周邊相關景點等)作為分析內容。



圖 6-2 勝利新村範圍圖  
(資料來源：葉慶元提供)

## 一、土地使用情形

由土地使用分析圖可知本計畫區內以住宅為主，其中夾雜一些以住家為主之小型零售商店、咖啡廳及餐飲店等。基地南邊為綠地及公園用地，目前作為極限運動場使用，周邊鄰近機關及學校，以區域大環境而言是優質住宅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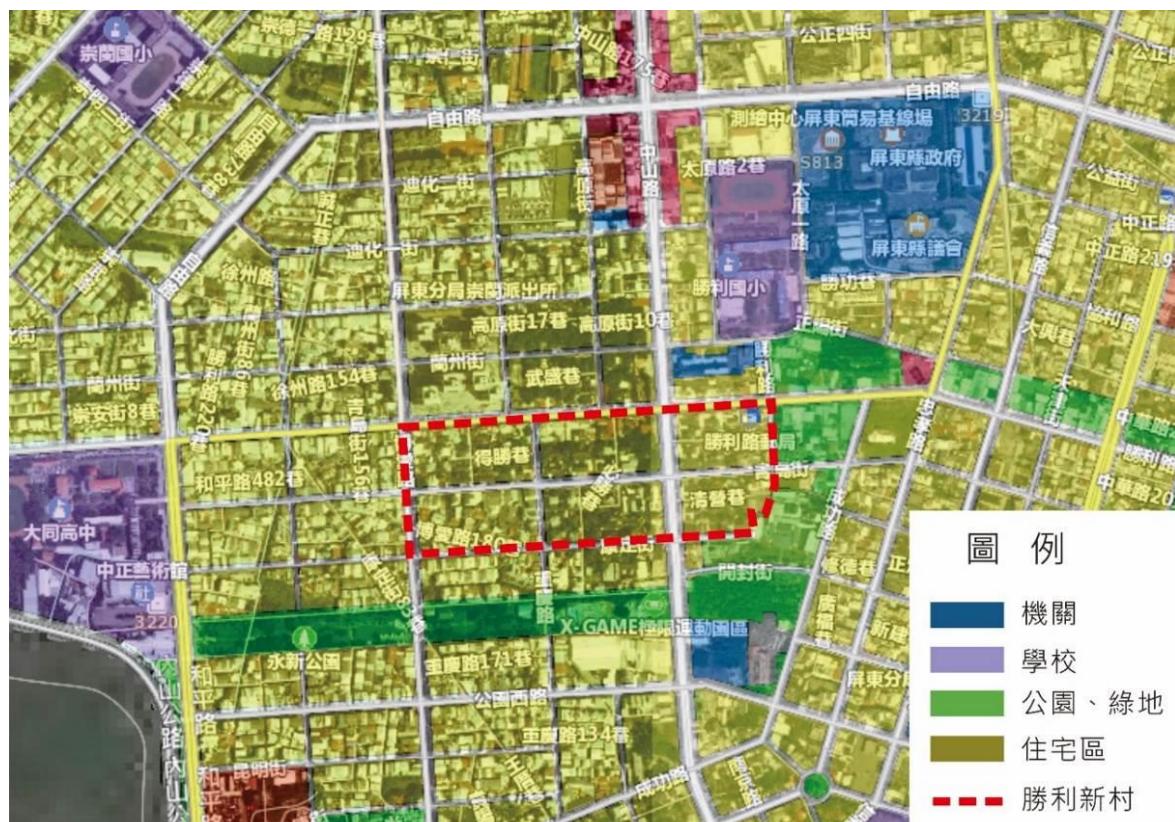


圖 6-3 勝利新村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圖

## 二、交通道路系統

屏東市的道路系統乃由南北向之省道台 3 線、台 24 線、台 27 線及東西向的台 1 線、環外道路等構築而成之略呈現棋盤形的道路系統，對外交通相當的便利。在本計畫範圍之周邊道路動線分為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

**主要道路：**主要道路有南北向的中正路、中山路及東西向之勝利路。

**次要道路：**有南北向博愛路、成功路及信義路，東西向青島街及公園路。



圖 6-4 屏東市對外交通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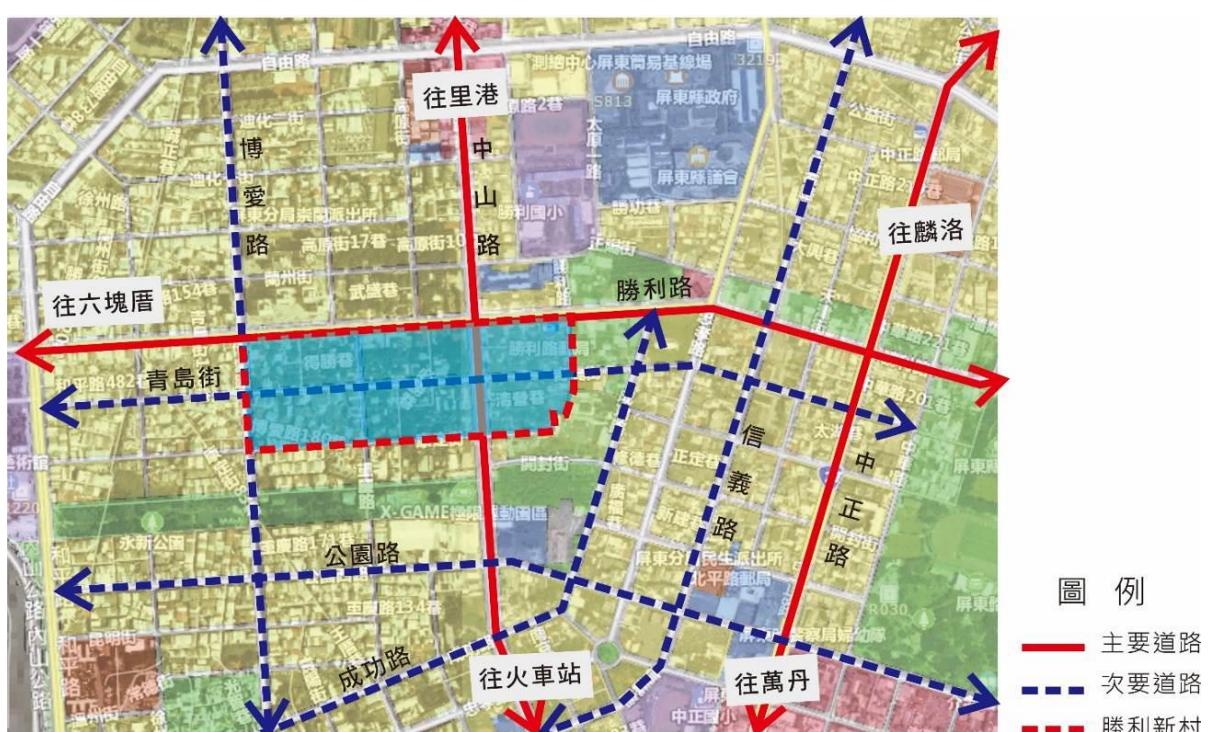


圖 6-5 勝利新村周邊交通系統圖

交通現況以區域大眾交通系統及基地對外交通系統兩部分說明，以便了解整體之周遭交通系統現況說明。

### **(一) 區域大眾交通系統**

#### **(1) 鐵路**

以台鐵屏東線為主，大致與台1線省道平行，通過屏東市，南行經麟洛、竹田、潮州等鄉鎮，平日高雄至屏東之間的旅次以工作通勤及通學為主。

#### **(2) 航空**

屏東航空站屬於民航局航空補助站，以提供民航客用為主。其位置在於屏東市北方約3公里之郊區，緊鄰台3線省道，並與台1線及縣道189線相交，聯外交通便利。

#### **(3) 公車**

屏東市區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公車為主，目前有3條公車路線行經屏東市區分別為，「505屏東火車站-永大路」、「506屏東火車站-廣勝路」、「507屏東火車站-和平國小」，營運時間為上午7點至晚上9點，由屏東火車站發車。就公車行車路線而言，目前僅有506行經勝利新村。

#### **(4) 捷運延伸線**

高雄捷運之橘線捷運延伸線自大寮主機廠穿越高屏溪，進入屏東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目前捷運屏東延伸線自大寮到屏東規劃約14公里，8個站，藉由捷運屏東縣建置計畫，可帶動沿線發展，並藉由高運量的捷運，紓解通勤、通學人口，並帶來消費觀光人潮。



圖 6-6 高雄捷運之橘線捷運延伸線圖

(資料來源：[http://mtbu.kcg.gov.tw/cht/project\\_long\\_map.php?content=plan\\_8\\_2](http://mtbu.kcg.gov.tw/cht/project_long_map.php?content=plan_8_2))

## (二) 基地對外交通系統

- (1) 屏東市聯外交通網主要係以屏東火車站為中心向四周輻射放射。
- (2) 東西向幹道台 1 線往西經高屏大橋前往高雄鳳山等地。
- (3) 往東經麟洛、內埔等地。南下往潮州恆春等地。
- (4) 南北向包含台 3 線，往北可達里港旗山等地。
- (5) 台 27 線南側路段(復興路)到達萬丹、新園等地。
- (6) 東北西南側則有通往屏北的鹽埔、高樹等地。
- (7) 台 27 線(中正路)北側路段與通往三地門、霧台風景區等地的台 24 線(自由路、大連路)。
- (8) 屏東市境內並未設置高速公路交流道。
- (9) 鄰近的各主要聯外公路均分布於九如、長治及屏東交流道與南二高連接。
- (10) 國道 3 號通車路段最南以可達屏東交流道。

### 三、周邊環境及文化資源

本基地屬於屏東重要的空軍日式眷舍聚落，整體而言，眷舍整體空間保存良好，包含以人文活動為主的空間及生活環境，另外，目前已有多家咖啡店以眷舍空間經營開設，形成本眷村環境反映時尚文化消費之新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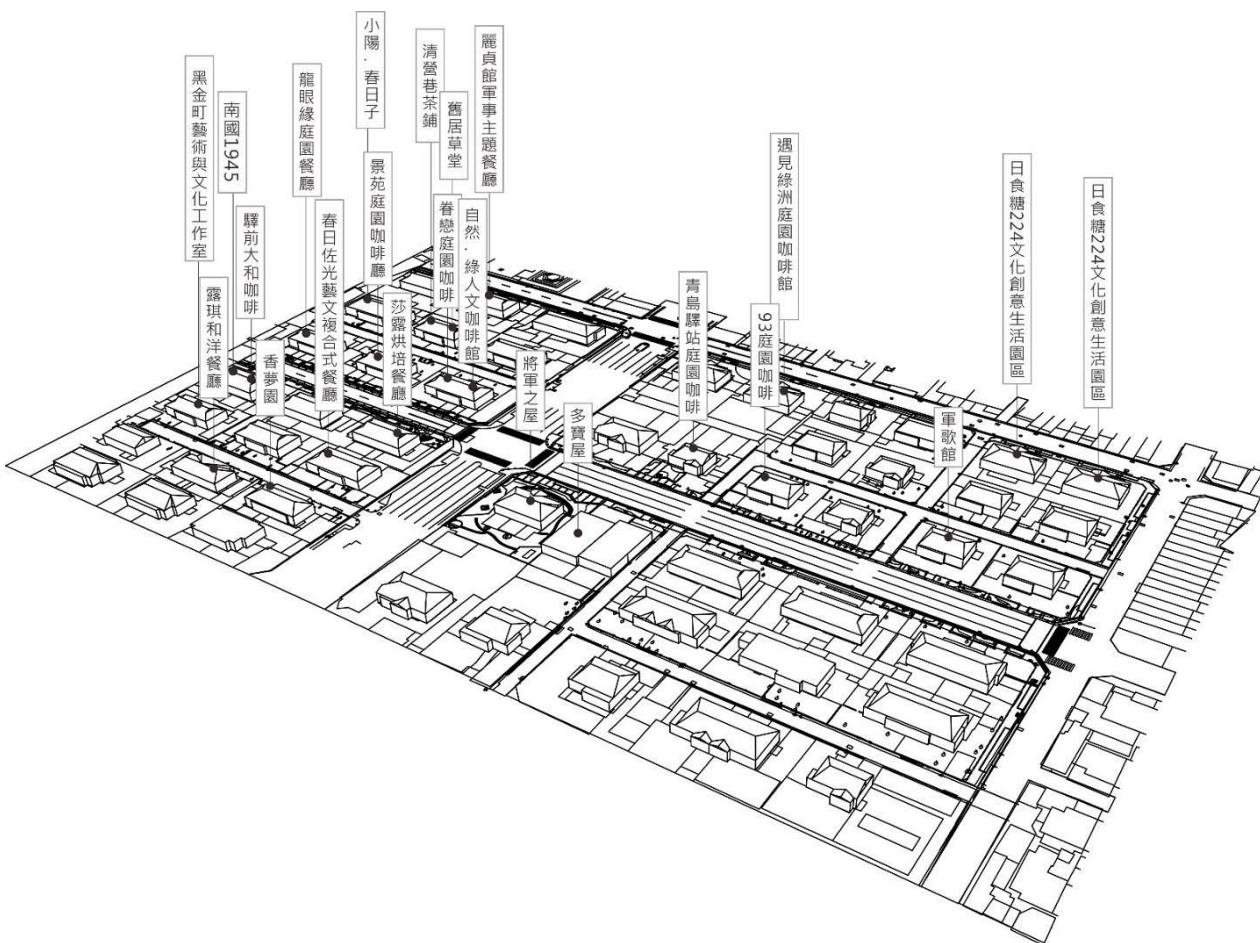


圖 6-7 輕休闲文創區資源分布

### (一) 周邊文化資產與其它景點

屏東市擁有豐富多樣的觀光遊憩資源，包括崇蘭蕭家古廟、中山公園、孫立人行館、屏東夜市、中央市場等。以下以計畫周邊方圓 1 公里，將周邊景點做盤點，詳見下表。

表 6-1 勝利新村周邊資源盤點

性質	勝利新村周邊資源	數量
周邊文化資產	1. 將軍之屋 2. 原日本第八飛行聯隊 隊長官舍 3. 族群音樂館 4. 縣長官邸 5. 阿猴城門 6. 屏東書院 7. 崇蘭蕭氏家廟	7
機關及文教設施	1. 唐榮國小 2. 中正國小 3. 屏東美術館 4. 屏東縣議會 5. 屏東縣政府 6. 勝利國小 7. 大同高級中學 8. 崇蘭國小 9. 屏東高中 10. 信義國小	10
商業性質資源	1. 中央市場 2. 屏東夜市 3. 屏東影城 4. 環球百貨 5. 太平洋百貨 6. 享溫馨 KTV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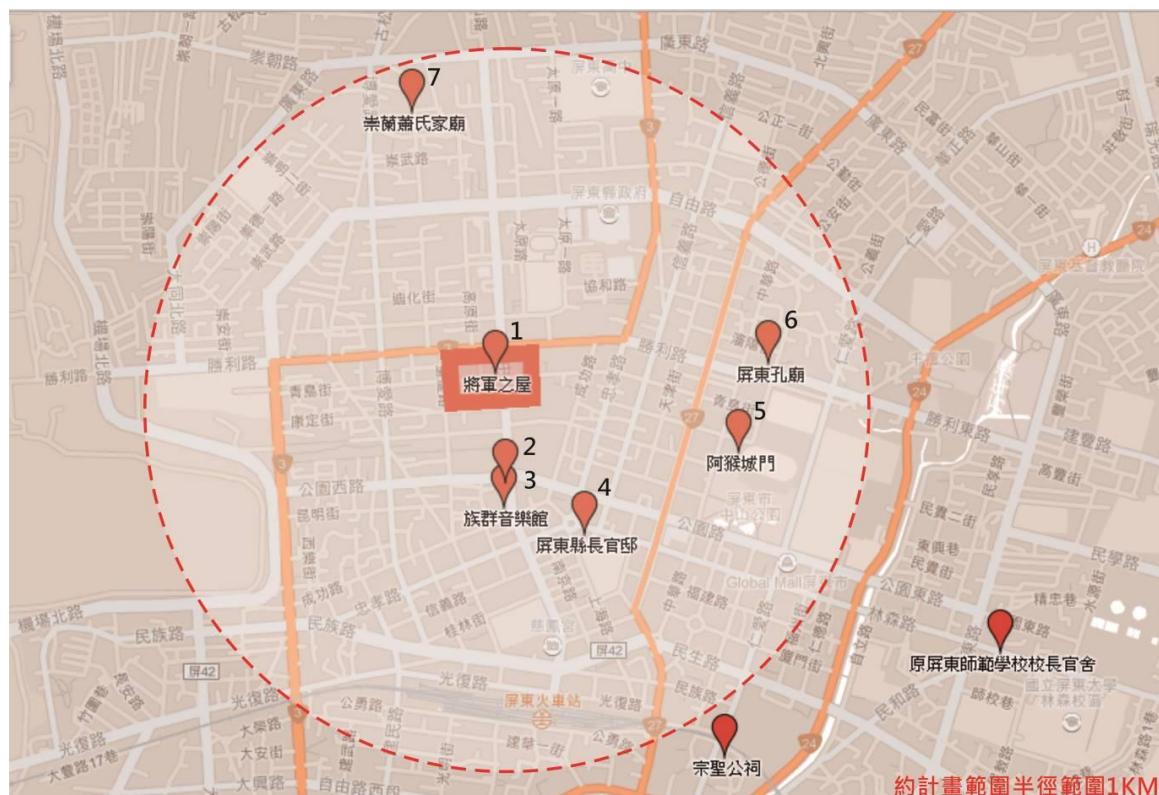


圖 6-8 基地周邊文化資產分布



1. 將軍之屋



2. 日本第八飛行聯隊隊長官舍



3. 孫立人將軍行館-族群音樂館



4. 縣長官邸



5.阿猴城門



6.屏東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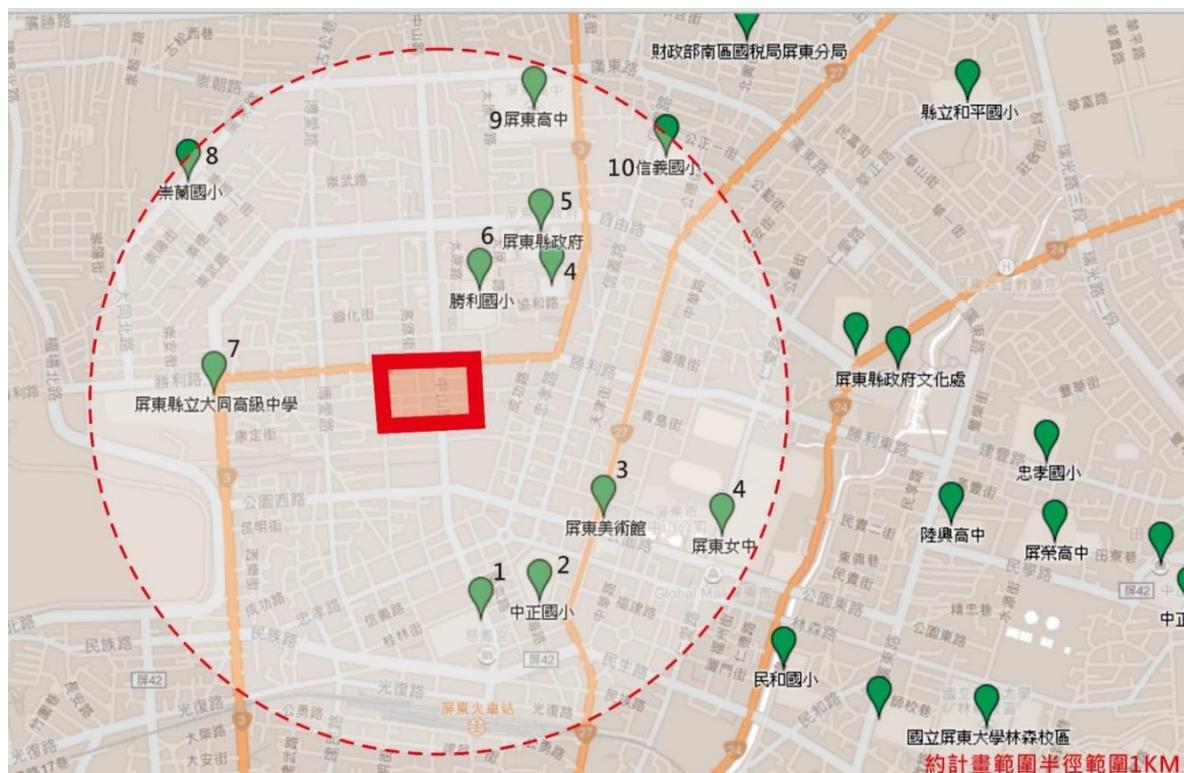


圖 6-9 基地周邊機關及文教設施



1. 唐榮國小



2. 中正國小



2. 屏東美術館



4. 屏東女中



5. 屏東縣政府



6. 勝利國小



7.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8. 崇蘭國小



9. 屏東高中



10. 信義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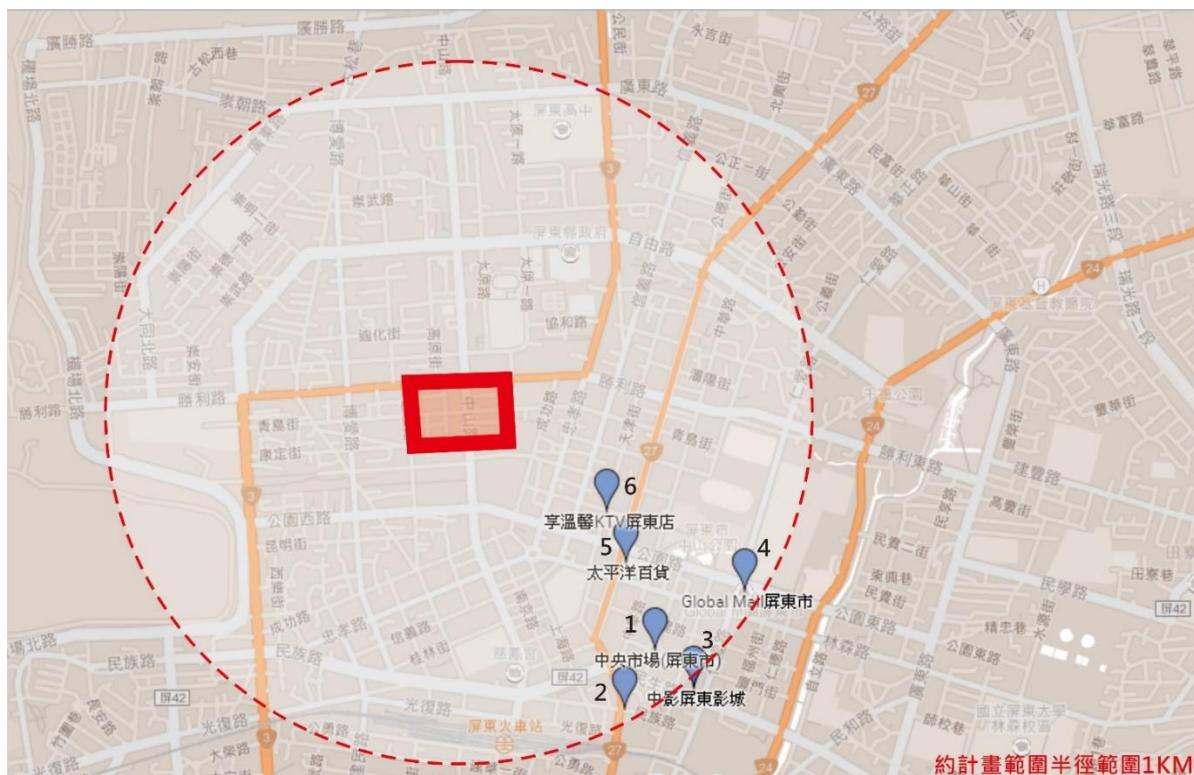


圖 6-10 基地周邊商業性質資源



1. 中央市場



2. 屏東夜市



3. 屏東影城



4. 環球百貨



5. 太平洋百貨



6. 享溫馨 KTV

屏東市勝利眷村是臺灣極少數還保留完整的日治時期軍用官舍群，不論歷史、人文、環境上都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周遭亦有許多文化景點，距離屏東火車站僅咫尺之遙，在交通上極具便利性，日後將可連結周遭景點，如；勝利路的眷村美食和族群音樂館（孫立人行館）…等，兼具休閒娛樂與教育性質，可規劃為屏東縣的眷村文化公園及歷史建築再利用區域。

本案針對勝利新村官舍群中已活化再利用之歷史建築調查，發現多為經營簡餐或是咖啡店家，鮮少以文創園區或是創作工作室此類可吸引青年進駐創業，勝利新村巷內環境清幽適合以靜態之工作室或是文創園地作為發展；反觀勝利路的勝利官舍，位於勝利新村主要道路之交通節點上，往來人潮頻繁，若能善加利用此處作為文創據點，或許可帶來不少商機，且可促進鄰近區域繁榮發展。

## 第二節 再利用案例及規劃構想

### 一、空間活化願景與永續發展

勝利新村活化願景與永續發展策略，需要建立一個城市創新技術，這份社會理想與默契；它不只是一個屏東市歷史中心區的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更需要在「文化空間」與「文化經濟」概念下，進行空間性動態、有機的技術創新之社會建構。相信這般維修型營造的行動計畫裡，蘊藏許多有助於本歷史建築群，充分結合現地、建成環境資源潛在的各項「產業鏈結」方式，以創意活化這閒置空間的最高再利用效益，因此對於臺灣當代社會而言：這是一次絕佳的「歷史地區——日治官舍建築群」創意活化與永續發展的機會。

官舍文化園區再利用發展計畫標定勝利新村官舍群未來永續發展的基礎，以及潛在市民生活舞台的願景。基地內部年齡逾百年的官舍歷史建築至今仍富涵軍事神祕色彩，園區內地勢多變化且植栽豐富多樣，整體文化空間的形貌呼之欲出！勝利新村距離屏東火車站僅咫尺之遙，特具文化空間活化的潛在魅力。乃因目前它仍然是屏東市一處被掩藏、遺忘的璞玉，相信稍加琢磨與整頓之後，這文化空間即可在歷史建築、聚落和人文景觀等空間性文化資產上展露迷人丰采。這份空間再利用理想，實因火車站及站前路人潮洶湧的圖書、資訊、多媒體消費人潮，再加上官舍建築群本身富涵國際多樣性建築風格以及周邊環境圍繞著最難得的開放空間發展餘地。這些實質景觀條件和歷史記憶場所，提供未來發展所需絕佳的文化存底。

從上述勝利新村歷史建築群轉化為眷村文化園區的永續發展與願景分析，比對我們今天所談：「文化創意產業」的三大構面——藝術為核心、設計為動力、製商為趨力。評估這三個構面的優劣，端視其是否能夠彼此貫串起一種「產業鏈結」。引入的各項活動，必須能夠完整建立產業鏈結，才算是活化與永續發展。我們不難發現，百年官舍歷史建築群原本就是城市住居型態中的歷史記憶所叢結的文化符碼，相信在重構官舍、防空洞及周邊設施三者，及其周邊的戶外公園綠地，將可呈現臺灣獨特的聚落和人文景觀，這般文化空間氛圍特具場所感的藝術價值。奠立在這核心藝術價值，如果能夠引入與文化空間配對的文化創意產業系統時，預期透過前述所提眷村文化園區內的歷史建築和戶外公園及其散落的在地民居等文化空間的保存與創意重置（remodel）之後，運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手法，進行多層級的保存、修復與活化再利用的細緻規劃與設計，來充分發揮老房子新用途的最高效益。這整個願景構想，係從文化園區的整體文化空間資源進行多面相的環境調適和機能強化的行動計畫。為能落實這個改造與活化計畫，採取一種動態的行動計畫勢不能免，因此本規劃與設計必須同時兼顧到實際會發生的營運與管理。

## 二、SWOT 分析與策略分析

一般而言，SWOT 分析對於空間再利用的規劃設計乃是最重要的前置作業，對於基地的有形、無形資源都要有最深入的了解，才能作為擬定下一步策略方針的依據。首先必須分析歷史建築勝利新村的文化資源，明白其本身具有的優勢（Strengths）條件，以及現況的劣勢（Weaknesses）問題，利用外在環境帶來的發展機會（Opportunities），克服可能產生的威脅（Threats），經由這四項因子的交叉分析，利用最大之優勢和機會及最小之劣勢與威脅，研擬出適當的因應策略。相關分析如下：

表6-2 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p>1. 勝利眷舍所在地點具備深厚之歷史與文化底蘊，適合以此發展為具特色之文化景點。</p> <p>2. 鄰近文化資產與城市資源分布密集，有助於主題意象之整合。環境紋理完整具保存價值。</p> <p>3. 使用管理單位對於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支持度高，同意後續再利用用途對外開放使用，同時使用管理單位也具備再利用推動能力。</p> <p>4. 部分眷舍已修繕完畢經營有成，也有利於整體修復再利用計畫之推動。</p> <p>5. 位於屏東市之中心地帶，公共交通的便利性也是本案的一項優勢。</p>	<p>1. 歷史建築位於都市環境，再利用需考量與外在境介面間之整合。</p> <p>2. 基地周圍用地使用方式明確，影響再利用之規劃彈性。</p> <p>3. 再利用方式將非以營利導向，後續營運可能造成財務負擔。</p>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reats)
<p>1. 國內民眾對於眷舍文化與生活產業資源接受度已明顯提高，而勝利眷舍地方民眾對於後續再利用認同度之高，均為計畫推動及管理營運之助力。</p> <p>2. 區域內及鄰近地區歷史資源豐富（孫立人將軍行館、軍歌館、將軍之屋等），有助於整體性之規劃，也是本案後續再利用執行順利與否的因素。</p> <p>3. 使用管理單位具備執行再利用之能力與否也影響後續營運的成敗。</p>	<p>1. 後續再利用的威脅主要來自經費的負擔，不僅修復需龐大費用，後續再利用營運管理所需經費更是沉重，可能影響再利用計畫之永續性。</p> <p>2. 歷史建築安全性可能因再利用之開放受到影響，須有完善的保全措施。</p> <p>3. 除了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之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物分布相當密集，如未妥善保護，將影響整體文化情境與價值。</p>

表6-3 因應策略

前進策略 (SO)	改善策略 (WO)
<p>1. 再利用前進策略應朝結合外在資源以及提升自身價值為考量。具體做法可結合地方機關、社區居民、青年學子、大專院校及地方文史團隊協助營運管理、連結周邊觀光資源建立具整體性之觀光計畫，並考量融入地方特性之產業、配合地區周邊資源以及利用公共設施之增設，營造具象徵性之藝文休閒與活動場域。</p> <p>2. 修復與再利用之方式均以保留既有紋理與風貌為原則，盡量保留歷史賦予此建築之文化價值，將之轉換為提高再利用營運營收之可能性。</p>	<p>1. 因應劣勢與機會，改善策略應加強對外推廣吸引在地青年為主，網路行銷資源結合，增加地方特色之曝光度；持續引入外界關注。</p> <p>2. 透過地方行政單位主導強化觀光產業之發展；增加交通資源之便利性，並規劃主題行程，同時設置明確動線以及識別系統。</p> <p>3. 增加舉辦地方活動之頻率凝聚力量，並配合宣傳推廣相關資訊，增加未來活化再利用之能見度，均能利用機會改善劣勢。</p>
暫緩策略 (ST)	撤退策略 (WT)
<p>1. 經費的壓力應整合公部門資源，避免資源浪費。</p> <p>2. 妥善結合基地周邊藝文資源，降低相關活動成本，並共享資源。考量分階段實施再利用計畫，降低經費取得壓力。</p> <p>3. 利用基地環境既有紋理與文化、城市資源進行規劃，相關工程以可逆性及生態工法進行，確保文化與生態價值。</p> <p>4. 針對開放後的管理問題，須考量進一步之歷史建築保全計畫。</p>	<p>1. 面對內外在的不利條件，未來再利用之推動如實有困難，初期可考量經費需求較低的替代方案維持建築物的基本運作，使建築物在維持使用的狀態下而獲得適當的管理維護。</p> <p>2. 配合區域整體之發展計畫，短期以輔助整體計畫發展為主，長期策略則在排除使外界不易親近本區的負面因素之後，尋求其他再利用方式之可能性。</p>

### 三、日式建築群個案探討

#### (一) 國內其他宿舍群文化資產保存現況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上網登載之資料，除本案勝利官舍群，目前全臺符合文化資產資格且以官舍區或群指定或登入者約有 40 餘處，其中文化景觀有 3 處，建物數量較多者，如規模達百餘棟的臺北市陽明山美軍宿舍群、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及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等，大多數皆以建築物為基礎登錄或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綜觀這些眷村或官方宿舍現況多數為閒置待整修，近年來再利用模式多朝向修復改造為文創園區或作為展覽空間使用。

表 6-4 全臺符合文化資產資格的官舍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及保存現況	類型	棟或戶數
1.	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寶町藝文中心）	1936 年	位於臺東市中心精華地帶，均為典型日式家屋格局，連棟雙併形式，是花東地區難得的日式家屋宅群。現為「寶町藝文中心」。	歷史建築	3
2.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昭和年代	有些屬於雙併建築。傳統木造房舍，庭院綠蔭寬敞，算是臺灣地區目前保持很完整的日式官員宿舍。	歷史建築	25
3.	花蓮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1945 年	前身為樟腦局員工宿舍改制後配發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員工眷屬宿舍。為日式木造建築，大致上維持其原建格局、構造與風貌，見證林業與玉里的開發。	歷史建築	3
4.	花蓮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約 1930 年	為日治時期花蓮港廳軍用宿舍。臺灣光復後由國軍接管，本建築為日治時期高級官舍。整體基地完整，其平面布局與臺北、臺中、臺南西部平原所見日式住宅不同，中正路 622 巷 2、4 號正辦理緊急修復工	古蹟 歷史建築	14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及保存現況	類型	棟或戶數
			程，其餘 12 棟建物閒置中。		
5.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920 年至戰後初期	具日治時期興建的乙種宿舍一棟、丙種宿舍二棟，均為雙併式；及戰後興建之副廠長宿舍、雙併宿舍各一棟，戰後延續日治工法，外觀與日式宿舍相似。	歷史建築	5
6.	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		花蓮工務段主要負責舊臺東線鐵路鐵軌之養護、維護及建築工程的施工作人員與路產管理人員的辦公廳舍；而警務段辦公室前身為日治時期的武道館，後來成為花蓮鐵路警察的辦公室，現規劃為鐵路文物展館。廠區內還留有一座日治時期的防空洞及拘留所等設施。	歷史建築	
7.	宜蘭大學民權日正式眷舍（舊農校教職員宿舍）	約 1928 年	原為舊農校教職員宿舍，所有權人為國立宜蘭大學，位於宜蘭市中心住宅區。基地原屬宜蘭大學教職員宿舍區，宜蘭大學擬將本區拆建改為研究生宿舍。補償住戶搬遷後，原住戶已全部搬離，目前閒置中。	歷史建築	2
8.	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	1943 年	原屬臺北山林管理所礁溪分所，1960 年改組後轄屬蘭陽林區管理處，後直到 1975 年間又陸續興建宿舍。建築本體保存狀況佳，目前尚有居住。	歷史建築	8
9.	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	昭和年間	大多為羅東林區管理處一般職員宿舍，少數面積較大者為一級主管宿舍，其中木構造建築於日治期間 1939、1940、1943 年間；磚造建築建於光復後 1968、1972、1973 年間，為加強磚造建築，有二樓雙併公寓，二樓雙併洋房，三樓四併	歷史建築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及保存現況	類型	棟或戶數
			公寓等樣式。		
10.	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	1934 年	臺北州基隆水產學校為日式瓦葺木造平房，上為黑燻瓦屋頂，單層且兩兩相並，閒置中。	歷史建築	4
11.	臺北市錦町日式宿舍群	1934 年	中等階級官舍日式宿舍全區建築配置為南北向，且群落規模大，有雙併及獨棟，閒置中。	歷史建築	6
12.	臺北市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	1932-45 年	為原日據時期山林課成立之「營林共濟組合」所購置，作為員工宿舍；資金由員工每月薪資扣收會費，山林課提撥配合款籌資而成。閒置中。	歷史建築	4
13.	臺北市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1950-60 年	臺灣最大美軍宿舍群，並為 50 年代重要政治事件劉自然事件案發現場。係冷戰時期美軍駐防臺灣之重要見證。為 1950 年代美國南方城郊住宅直接移植的案例，也是臺灣第一個西方住宅區規劃理念的再現。部分使用、部分閒置中。	文化景觀	百餘
14.	臺北市牯嶺街高等官舍群	昭和年間	其中以菸酒專賣局及臺北帝國大學宿舍為大宗，反映當時宿舍庭園之特徵。屬日式獨棟宿舍，庭院多種植高大喬木，整體街廓環境優美寧靜。	古蹟	2
15.	新北市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		中正路所在地為淡水港埠時代最重要的烽火段，建為行政機關和宿舍，為淡水重要歷史刻痕所在。	歷史建築	
16.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1920 年	推測為桃園廳改制為桃園郡役所及桃園街役場(原桃園縣政府所在地，合作金庫現址)時建造供公務員居住之用。閒置中。	歷史建築	5
17.	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1920 年	推測為 1901 年中壢支廳及中壢公學校設立後建造公務員居	歷史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及保存現況	類型	棟或戶數
			住之用，閒置中。	建築	
18.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	1920-30 年	大溪郡役所宿舍從建築之初就是警政體系的宿舍，分為兩戶建丙種判任官舍，現作為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使用。	歷史建築	12
19.	龍潭國小日式宿舍	1930-1940 年	其中一棟為客家文學作家鍾肇政先生龍潭國小任教時期居住，鍾老師在此創作許多文學作品，居住期間並有多位文學家來訪，視為文學上重要場域。現朝龍潭文學館規劃中。	歷史建築	4
20.	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宿舍群	1935 年	原為日據時期新竹少年刑務所獄政管理人員職務官舍，分由不同階層管理人員住宿使用，包含丙種、丁種、獨身宿舍(含食堂及便所)、共同浴室等不同類型，完整保存官舍建築多樣性，已完成調查研究。	歷史建築	18
21.	苗栗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	1937 年	建築群為典型日式宿舍建築，每棟均為雙併格式，現由校方作為校史室及特殊教室使用。	歷史建築	4
22.	苗栗縣南庄鄉林務局東村宿舍群	1940 年	南庄收納所新築事務所兼主任宿舍、巡視員宿舍、收納倉庫、共同浴室及廁所、物置(儲藏室)，並修繕及延長土留與排水溝。	歷史建築	2
23.	臺中市原梧棲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1919 年	梧棲官吏派出所，並在現今梧棲路 142 號(梧棲朝元宮旁)興建辦公廳舍及宿舍群。	古蹟	
24.	臺中市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為典型之和式雙併型木屋宅院。	歷史建築	2
25.	臺中市清水區清	1940 年	校長宿舍為最早興建，之後再	歷史	6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及保存現況	類型	棟或戶數
	水學校日式宿舍群		陸續興建職員宿舍。其等級相當於當時地方首長大甲郡守之官舍，屬於高等官舍。教職員宿舍共有五棟，為雙併二戶建判任官舍。	建築	
26.	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	1950 年	當年疏遷計畫，除了政府機關還包括了公務員及家屬，因此政府規劃了兩座新市鎮，包含有自來水系統、雨水、汙水、下水道系統、配電、交通系統等，而因應居住需求市場、學校、停車場、淨水廠等，具有都市計畫概念，區內植栽豐富，區內仍保有早年小集村型態，房舍與林蔭交錯，綠意盎然。	文化景觀	
27.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公學校職員宿舍群	1938 年	校長宿舍與教職員宿舍為日人興建供教職員宿舍使用。建築材質雖為木造，外觀及內部狀況保持良好。另兩棟宿舍現由已退休的教師居住。	歷史建築	5
28.	彰化市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	1935 年	為日治時期官舍，早期臺灣銀行經理及副經理住宿之用，整體建築狀況尚可，宿舍內部格局大致維持原樣。	歷史建築	2
29.	雲林縣斗六市警察局舊宿舍群	1937 年	雲中街 16、18 號、雲林路一段 7、9 號坐落於斗六市雲中街巷弄、大樹群間的舊宿舍群，為日治時期興建之「判任官舍」類型日式木造建築，為雲林縣現存最完整的日式木造宿舍建築群之一。	歷史建築	
30.	嘉義區監理所宿眷舍	1940 年	木造房屋嘉義區監理所之員工宿舍現仍存有住戶，左側用戶屋頂形制之舊材完整，右側用	歷史建築	1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及保存現況	類型	棟或戶數
			戶玄關入口處窗框完整良好。		
31.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林業為嘉義產業最具代表者，林業宿舍群見證該產業文化及嘉義城鄉發展史的歷史意義。林管處官舍宿舍群種類多樣而完整，現已做整體規劃保存，成立檜意森活館。	歷史建築	
32.	嘉義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臺日式宿舍區	1940 年	民雄放送局宿舍區，整座木造建築頗注意防潮功能，表現出當時營造技術，具建築史上之意義。目前無人使用。		11
33.	臺南市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廠宿舍群	1923 年	級別分為「高等官舍」及「判任官舍」。包含廠長宿舍及兩棟屬判任官舍丙種、兩棟屬判任官舍丁種，皆屬兩戶合併之建築。		5
34.	臺南市原水社交宿舍群暨文化景觀	1940 年	日治時期駐防臺南機場的日本海軍航空隊，其官兵、眷屬居所或重要機關、設施，即設於俗稱「桶盤淺」周邊。	古蹟	
35.	臺南市永康區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	1940 年	創校時之建築之一，該日式木造宿舍群及其配置，反映當時建築形式及風格，見證校園建築的變遷。	歷史建築	
36.	臺南市新營區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	1937 年	職員宿舍：獨棟單戶宿舍之木造建築。第一公差宿舍：獨棟單戶宿舍之木造建築。第二公差宿舍：獨棟單戶宿舍之木造建築。環境清幽，花木扶疏，庭院寬廣，三棟高級官舍期日式建築主軸仍保留。	歷史建築	3
37.	臺南市北區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大正時期受西洋民主思潮影響所發展的中廊式住宅平面配置為主。現今僅存房舍即日本當時所建，二戰結束初期，部分宿舍區借予成功大學教授住居	古蹟	9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及保存現況	類型	棟或戶數
			使用中。至今尚有五棟房舍由成大教授所住居中。		
38.	高雄市岡山區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1930 年	原是日治時期日本海軍航空隊高階軍官宿舍群，包括許多獨棟獨院或雙併的官舍，戰後由空軍接收改為樂群村眷舍使用。	古蹟 歷史 建築	26
39.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	1950	左營海軍眷村是臺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自日治時期軍港建設起，國民政府來台後延續擴大，為特定環境變遷下的歷史產物，具特殊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故將現況保存條件較適之明德、建業、合群新村及其以南毗鄰相關設施範圍登錄。	文化 景觀	
40.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創建：勝利新村 1928 年，崇仁新村(成功區)1951 年	經歷日本殖民時代南進基地之軍官日本殖民，1927 年日本陸軍航空隊正式進駐臺灣，將警察航空班併編，結束了警察航空班之任務。肩負起臺灣防空作戰和理蕃任務。戰後，空軍第六聯隊進駐，慢慢發展成現今的崇仁新村，是臺灣極少數還保留完整的日治時期軍用官舍群。	歷史 建築	

資料來源：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P292~295

## （二）國內相關案例探討

### 1. 321 藝術群聚

#### 緣起

西元 1684 年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未幾，首任臺灣鎮總兵楊文魁履臺就職，官方於府城大北門與小北門之間的城內地區設置總鎮衙署及左營，該區自此成為府城暨臺灣地區的軍事中心長達二百餘年。道光年間，營兵自福州迎祀五福大帝來臺，於總鎮署北側建白龍庵供奉之，其時日本官舍所在位置仍屬大片空地，可能為清軍校場。日治初期，清領時期遺下之府衙及官方設施，悉數為日本政府所接收，總鎮衙署併同白龍庵及週邊大片區域，充為日本陸軍步兵第二聯隊的山砲兵部隊、工兵營區和補給支廠。

日明治 30 年（西元 1907 年），山砲兵部隊完成第 1 期永久兵營之建設；日大正元年（西元 1912 年），營區東側的臺南公園起建，至日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正式完工；而推測在日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以前，營區北側可能已出現了一棟東西向的連棟（或集體）宿舍。目前從有限的史料中仍未能查出「元老松町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建築群的確切建造時間，然經由部分建築物的空間型態與構法用材判斷，位於宿舍區的 8 棟雙拼官舍約建於日昭和初年間（西元 1925~1935 年），至於其他官舍的興建年代也多在昭和年間（西元 1925~1945 年）。

各棟規模若與「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比對，多屬高等官舍第 1 至第 4 等，故多供聯隊中、高階軍官家庭所居住。日昭和 7 年（西元 1932 年）以前原補給支廠已改稱陸軍經理部。二戰後，山砲兵部隊、工兵營和經理部由國軍接管並改為兵工配件廠，東南側臨公園路附近的 6、7 棟獨棟或雙拼日本官舍乃作為該廠的高級軍官宿舍，西北側的 3 棟雙拼官舍則供士兵、行政人員及其眷屬住居，而成為今日的公園新村。另有 10 餘棟官設於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前後借予國立成功大學之前身，臺灣省立工學院作為教授宿舍。

2002 年，在古都基金會與許多民間團體合作進行的一連串保存運動之下，獲得不少在地民眾與學術界認同與響應，古都基金會依據文資法，行文臺南市政府提出劃定保存區和指定古蹟的呼籲，促成古蹟主管單位臺南文化局於 2002 年第 2 次「臺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會中決議「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為市定古蹟，2003 年 5 月 13 日正式公告，開風氣之先，創下「官舍群」指定古蹟全臺首例，從而帶動各地官舍和眷村的保存風氣。

### 活化再利用經營模式

全區整體長期整建規劃完成之前，2013 年 3 月 23 日該區正式掛牌成立「321 藝術群聚」，有七個藝術團隊進駐，邀請創作者及藝文團體參與，結合藝術、人文與生態，完成初期活化再利用目標。以 321 巷宿舍區為基地實施藝術進駐計畫，提供藝文與創意人才群聚與交流之平台，培植育成臺南市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使 321 巷宿舍區形成「實驗劇場」、「藝文展示空間」、「駐市藝術創作」等多元藝術型態集合體，激發城市創作力，以「藝文群聚」型態建臺南市藝術交流基地，並帶來城市行銷、觀光效益。



照片 6-1 321 藝術群聚入口意象

## 2. 水交社眷村

### 緣起

日治時期駐防臺南機場的日本海軍航空隊，其官兵、眷屬居所或重要機關、設施，即設於俗稱「桶盤淺」周邊，可能因其中的「水交社」較知名，後來竟成為整個地區的稱謂。戰後由空軍派員接收，供空軍官兵及眷屬居住；政府遷臺後，臺南空軍基地成為主要戰鬥機場，水交社陸續興建眷舍供國軍官兵（空軍為主）、飛行官及眷屬居住。

「水交社」於明治 9 年（西元 1876 年）3 月 21 日創立，為日本海軍內部所成立之修養、親睦團體，社長由海軍大臣擔任，陸軍類似團體則稱謂「偕行社」。「桶盤淺」位於府城南門外的一處高地，地勢突起，形狀類似一個倒覆的淺盤，東南二側有竹溪蜿蜒通過，區內較高處民眾俗稱「桂子山」，即墳場與亂葬崗。日治時期官方於桶盤淺，營建大批官舍，原有恐怖荒涼的地景乃獲改善，並逐次發展成為府城的文教區，合於生活、居住的住宅區以及眷村。

### 水交社眷村文化保存

為紀錄眷村在臺發展過程的歷史腳色，臺南社大與臺南文化基金會，投入老照片的收集工作，並進行口述歷史的工作，一方面以「眷村文史館」的構思協助各區眷村蒐集該區眷村發展之歷史記憶，另一方面則以建築群保留最完整的水交社作為文化園區，將臺南眷村風貌及型態，包括生活紀錄、習俗及特殊小吃產業之特色，以園區之觀念協助發展。

### 規劃保留區域與綠帶

目前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規劃保留的區域有 73、75、79 號房舍，作為眷村展示場。興中公園及現今區性建築、120 巷與 118 巷間的日式房舍、治字彙沿線治水交社幼稚園。另串聯臺南市都市核心綠帶治水交社南側。調整部分土地分區及街道巷弄，營造眷村文化園區氣息的地區核心型態的生活環境。



照片 6-2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構想模型

(資料來源：<http://163.26.52.246/~c7720831/bo-blog/read.php?263>)

### 都市計畫變更後開發經營利用

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性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興中街 77 巷保存眷舍結合、毗鄰土地討論變更原住宅分區，規劃為保存區使用。建築原貌保留區保留原有日式建築之特色，並結合未來眷村文化園區之發展再利用。桂子山周邊地區：配合眷村文化園區之設置，部分土地規劃為眷村文化公園使用。

### 活化再利用經營模式

水交社地區富含多元文化的意義與歷史厚度，歷經清代、日治，乃至戰後作為空軍眷村等不同時代用途，如今則面臨都市更新及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使其有如臺南近代開發史的縮影。目前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正由文資處進行修復工程，後續文化局將活化為『水交社文化園區』，預計 2018 年夏天完工啟用。由於公園區部分非文資空間已先行整修，為使園區先行活化再利用，文化局循『321 巷藝術聚落』模式，成立『水交社工藝聚落』，徵選 12 個工藝創作團隊進駐，為臺南古都的

傳統工藝技能增設一處保存展示據點，提供傳統工藝、城市生活及歷史人文互動對話的嶄新空間。透過作品展示、工藝體驗課程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從手作中體驗工藝之美、扎根生活美學。



照片 6-3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 (二) 本案再利用規劃構想

### 1. 規劃原則及使用者分析

#### (1) 規劃原則

勝利官舍為屏東市中心保存良好的日式眷舍，因具有豐富之文化資產、經濟產能及名人加持，讓本區成為全臺矚目的眷村文化園區。此外，本區亦為社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認同的核心，主動積極進行公益及保護文物等活動，部分眷舍以豬標的方式讓當地居民、原眷戶及文化相關業者進駐營運得有聲有色。本計畫建議修復利用應參考文資法的修復精神外，建議後續再利用規劃應考量以下原則：

##### a. 保持公共性

公共空間委外經營後經營者為求營利或便於管理，常排除或限制公共使用，亦或是將商業定位為較高層級的消費，及不消費或無法負擔高價位消費的大眾即被排除在本公共空間之外，使原有的公共資產淪為特定族群享用之特權。

##### b. 達成財務自主

屏東縣政府經營眾多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維修及營運費龐大，若個歷史建築財務未能自主，將造成主管機關極大的財務壓力，因此，應於建築獲得良好保存前提下盡量達成財務平衡。

#### (2) 使用者分析

依現況分析使用者大致分為社區內部與外來使用者，分析如下：

a. 當地使用者為 30 分鐘車程內之屏東在地居民，當地使用者以此為飲食及文化休閒空間。

##### b. 外來使用者

包含來台日人等外籍旅客幾集約定餐紡織團體，對外籍人士而言知性導向的旅行體驗傾向提升，擁有豐富文化層的勝利官舍即具吸引此類使用者之潛力。

##### c. 其他使用者

除了上述使用類型外國內外縣市民眾、30 分車程外之居民學生、上班族等也佔有相當比例，後續再利用規畫亦應將此類型之使用者納入考量。

## 2. 再利用規劃方向及建議方案

勝利官舍有其構造、空間及歷史特性，修復規畫目標希望建築在利用時能保留其特色。將個人用住宅登入為歷史建築在作為公共使用的過程，已使建築性格產生改變，私人空間變為開放之公共場域、住宅用途變為商業或公共使用。此案例中，希望其重要的特色被指認保留，並使規劃成果有利於後續經營及達到財務自主平衡。

### (1) 修復原則

勝利官舍日式宿舍經屏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建物本身已獲得文化資產價值肯定。其之所以獲得文化資產價值肯定，除建築物本身之外，各建物所形成的建築群連同周邊紋理所形成具都市景觀特色的環境，也是重要的文化與景觀資產。因此，再利用之規畫原則除了建築物部分的復原以原貌保存與復原為原則外，建築物本身以外的周邊環境同樣也可以保存既有紋理為原則，以維持當地特色。

### (2) 再利用方向

根據近年來文化資產在利用經驗，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成功，其用途除可創造財源外，引進社區民眾力量來經營管理也是重要的一環。國內常見的模式為委外經營，通常管理者將古蹟或歷史建築委由民間團體運行，然而要在人潮聚集之處才有可能成功。另一種則是由政府機關利用古蹟或歷史建築作為藝文空間，但這樣的做法不易創造財源，往往會消耗機關預算。此外也有將其交與民間文史團體經營之案例，此方法雖可保古蹟或歷史建築得到較妥善的保護，然而穩使團體非以營利為主，仍需文化主管機關予以經費上之協助。

勝利官舍目前已有民間機構遞件參與委託整建、營運自提案建，未來屏東市中心眷村之發展後勢可期，本計畫兩棟歷史建築，可依上位計劃之定位，導入商業活動，使後續再利用方式獲得穩定財源。

### (3) 建議方案

屏東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對於勝利官舍之再利用方向已有初步構想，以眷村文化為起點，以低修復、延續及創造原有商機與產值為原則，將勝利官舍規劃為文化性的商業用途，並以「軍史文物展示區」、「兵法戰技育樂休閒區」、「風格文物商店區」、「眷村特色飲食區」、「住宿生活體驗」區、「文創產業區」、「藝術家進駐專區」為七大主題區，使勝利官舍群未來提供使用更能更加完整。針對活動機能導入建議如下：

- (1) 歷史象徵：歷史建物展示、遺跡保存
- (2) 商業契機：眷村風味美食、文化創意商店
- (3) 社區與藝文交流：公共藝術展示、當地藝術家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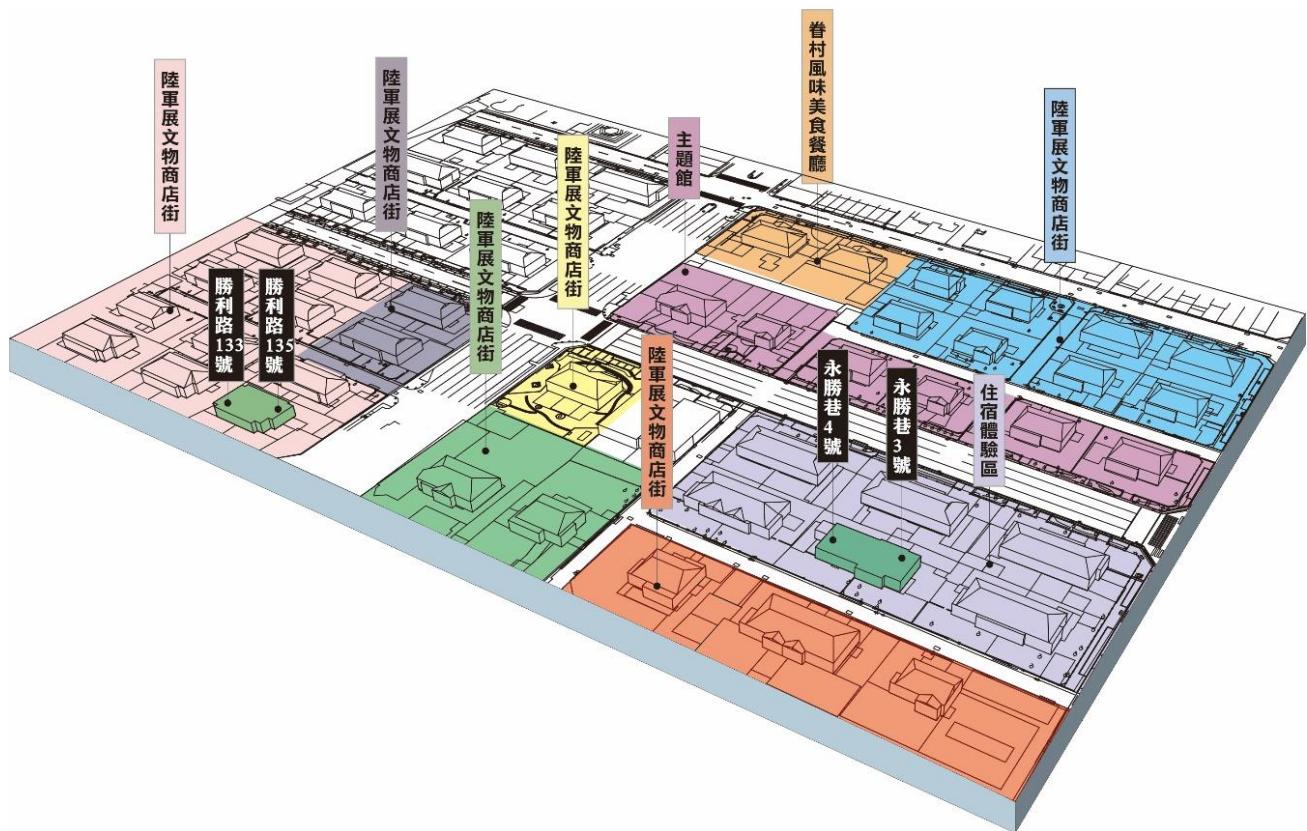


圖 6-11 勝利新村規劃構想圖

#### 四、勝利新村現況再利用模式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式官舍群於 96 年 5 月 8 日屏府文資字第 0960094523 號函公告為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後，為活化及有效提升屏東縣古蹟及歷史建築，將「屏東市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委外經營管理。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舉辦第一場「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委外經營管理」說明會，目前推出經營理標租案已經有 33 次。委外經營項目，大多數以庭園咖啡和工作室為主。經本案訪談清營巷承租戶表示，勝利新村的標租案對於建築物的修復範圍是階段性的，初期開始時（民國 100 年）由承租戶自行負責修復工程，後來改為由縣府修復屋頂，近期已改為全棟修復後再標租。再者，縣府的修復標的也由主體建築擴大到周邊環境，企圖以「園區」的方式形成一個慢活休閒的聚落，由下表近年來縣府發包工程案名，即可看出勝利新村的現況與未來的經營模式。

表 6-5 近年來勝利新村規劃設計、修復及環境改造工程相關標案

105/08/25 屏東市勝利眷村（C 區 3 戶）歷史建築消防建築因應計畫案
105/08/02 屏東市勝利新村清營巷必勝巷人本環境建構計畫工程
105/06/02 「屏東縣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05/05/19 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消防建築因應計畫案
105/05/05 屏東縣崇仁新村成功區暨勝利新村歷史建物周邊違建物拆除、廢棄物清運工程監造服務
105/04/21 屏東市勝利新村歷史建築周邊違建物拆除、廢棄物清運工程設計（含因應計畫）
105/04/08 屏東縣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維護-勝利眷村圍牆修復工程
105/03/26 屏東市勝利眷村 B 區歷史建築消防建築因應計畫案
105/03/26 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105/01/24 「屏東縣勝利眷村 B、C 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劃
103/09/05 「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

103/08/01 屏東縣勝利眷村歷史建築屋頂修復工程
102/10/29 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勝利路）歷史建築研究調查計畫案
102/10/04 「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02/01/22 「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監造
102/01/16 「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
102/01/07 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101/08/01 屏東勝利眷村空間改善及環境整修工程
101/01/18 「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規劃與設計勞務委託
98/08/31 屏東市歷史建築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

在「屏東縣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階段即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提出因應計畫。接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進行修復工程。在經營管理標租案依據承租合約規定經營項目為彰顯眷村文化相關之藝文展演、研習講座、餐飲（火源需設於建築物外）及相關紀念品製作販售，及其它經機關同意之經營項目。此外，營業要求承租戶於簽約後要提出因應計畫及裝修計畫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施工，完成後必須核報竣工，經現場勘審通過才能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可正式營業。目前在青島街、清營巷、康定街、勝義巷共有 20 多家進駐，形成屏東市眷村空間再利用的一大特色。



照片 6-4 青島街與中山路交叉的指標



照片 6-5 青島街與中山路交叉的「將屋之屋」



照片 6-6 勝義巷餐廳的入口意象



照片 6-7 勝義巷「拾號 · 市井共生空間」



照片 6-8 青島街「自然 · 綠人文咖啡館」



照片 6-9 青島街「莎露烘培餐聽」



照片 6-10 青島街「眷戀庭園咖啡」



照片 6-11 青島街「南國 1949 餐廳」

### 第三節 相關法令檢討與建議

有鑑於本調查研究之兩棟四戶勝利新村官舍皆屬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登錄之歷史建築，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故本調查研究之官舍亦必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令規範，尤其未來空間再利用與經營規劃上特別要注意相關法令條文內容，在此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它法令分述如下：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文化資產相關資料之列冊及管理）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古蹟管理維護之權責）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古蹟之保存原則、修復之程序及再利用）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為利古蹟等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不受相關法規限制）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重大災害之維護事項）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辦理修復之採購程序）**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二、其它相關法規

- **內政部發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全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四字第 0993006417 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19908 號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105.7.27  
修訂後為第 26 條)

第二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 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完成後之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

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三、建議事項說明

針對上述各項規範，後續勝利新村的修復與再利用議題，因可能涉及到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的因應措施、結構與構造安全，以及修復過程的採購程序、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技術、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等等行政程序，原則上乃依必須法規內容因應辦理，實際執行上如遇窒礙難行之處當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審議決定，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

## 第四節 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

勝利新村的蛻變過程歷經建物點交、補償費等繁複問題，現況正進行增建拆除作業。面對一個重生空間再利用的新課題，開始要去思考這歷史建築的經營管理與整合行銷。而還原歷史建築原始面貌後的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都必須依照「一般經營管理規範」，同時也要兼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規條文規範，除了硬體建築的保存維護，對於場域內景觀的維護與特殊文物的展示也都列入重要的工作事項；另屏東縣政府為因應大量眷村空間再利用的經營管理需求，尚制定自治法規來作為運作上的準則。以下就相關規範內容及法規條文概述如下：

### 一、一般經營管理規範

對於歷史建築再利用及文化遊憩經營管理的本質而言，營造高品質有特色之文化休閒環境，提供具有可及性、舒適的服務，構築知性而有回憶的遊憩體驗，是經營管理之關鍵，基於落實整體發展計畫理念，相關文化遊憩經營管理整理之重點如下：

1. 地區文物等文化資產的保存。
2. 建立以文化藝術為主體之文化旅遊模式。
3. 提供多元化旅遊休閒體驗。
4. 提供高品質之遊憩服務。
5. 規劃具傳統生活參與模式之軟硬體系統。
6. 建構傳統文化再生產消費體系。

### 二、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規範

本案歷史建築土地所有權人為屏東縣政府，建築所有人國防部軍備局，其管理維護事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8 條、23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詳如下列法規條文：

####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

「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任、委託或委辦時，應考量古蹟類別、古蹟現況、古蹟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前項委任、委託或委辦，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自治管理辦法

屏東市擁有大量的眷村文化資源，在縣府文化處下設置文化設施經營科，對於勝利新村相關的業務包括眷村標租及經營管理、眷村 ROT 專案、將軍之屋管理營運、軍歌館規劃管理及策展、產業文化之推廣及執行。尤其自 99 年以來積極推展的「屏東市『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

標租案」，歷經多年來的運作已大幅改變勝利新村周邊官舍的風貌，形成一個文創、時尚、休閒的聚落，屏東縣政府為活化及有效提升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利用，特制定「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適以作為眷村委外經營管理的準則。茲詳列條文如下：

• 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公布機關：屏東縣政府行政處

公布日期：99.10.12

公布字號：屏府行法字第 0990249180 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訂定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化及有效提升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以下簡稱本建築)之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建築之委託經營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本府將本建築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本建築保管維護之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第四條 本建築之管理機關(單位)，應擬訂委託計畫書，並經核定後實施。

委託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及範圍。

二、委託方式。

- 三、本府可提供之資源。
- 四、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包括權利金底價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 五、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六、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 七、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 八、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 九、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
- 十、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括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 十一、委託契約草案。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建築委託經營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權利金底價：

- 一、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除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定得依本縣縣有房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者外，應依本府投資成本回收、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及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總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投資成本回收為（建物工程經費／使用年限）與（設備成本／使用年限）及本府負擔之各項稅捐之總和。
  - (二)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
  - (三)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當期實際營運收入扣除當期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支付本府投資成本回收及支付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其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二、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本府設定之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其權利金底價為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與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依前款第二目計算方式。
- (二) 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當期實際營運收入扣除當期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及支付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其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三、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前項計算之權利金，於無人參加招商或未能決標致須再行招商時，本府得酌減之；其每次酌減金額不得逾前次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

**第六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本府設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標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有調整需求，應檢具公營機構收費標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結果等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有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標準之需要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標準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七條** 本建築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案名稱。
- 二、委託人及受託人全銜。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四、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及原則。
- 五、委託期限。
-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七、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權利金及保證金。八、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十、受託人對於本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十一、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送本府備查。

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或續約之要件。

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八條 本建築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

二、本建築用途變更。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

四、未經本府同意再委任它他人。

五、都市計畫變更。

六、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七、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於委託期間屆滿前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契約規定補償受託人財產上之損失。

第九條 受委託經營管理本建築應以辦理委託業務之使用為限，受託人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增加或變更原有設施，應報經本府核准。

第十條 本建築之委託期限每期以六年為上限，受託人如欲於委託期間屆滿時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六個月，擬具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報告送本府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實符合委託經營管理目的且營運績效良好者，由本府核定後辦理。其續約期間合計原委託期間最長以九年為限。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建築之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備妥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及相關文件送委託機關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委託機關視其委託業務性質及權利金底價審酌辦理。

前項公開評選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委託期滿不再續約、解除契約或終止時，受託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應將受託之本建築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經本府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 錄

### 附錄一、參考文獻

1. Studio Work ,《懷古日式建築剖析圖鑑》，2014，瑞昇文化。
2. 一隻鳥統合行銷有限公司，《街角的幸福，勝利眷村蛻變之美》，2012，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3. 山邊豐彥，《圖解木構造》，2014，易博士文化。
4. 中川 武，《日本建築みどころ事典》，1990，東京堂出版。
5. 李乾朗，《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2003，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東京，《建築構造》，1934，常磐書房版。
7. 林思玲，《將軍之屋 故事》，2012，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8. 長邑事業有限公司，《眷村光影—屏東村攝影作品》，201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屏東縣政府。
9. 梁守誠建築師事務所，《屏東縣歷史建築 勝利新村眷舍研究調查與活化再利用計畫報告書》，2008，屏東縣政府。
10. 陳信安，《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2004.7，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11. 陳栢年，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史建築林之助畫室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2012，臺中市文化局。
12. 敦阜形象策略有限公司，《流光歲月：青島街的一九四九》，2010，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3.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光盒密碼 86106》，2009，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4.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勝利路)歷史建築研究調查計畫案》，2014，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保護所。
15. 黃俊銘，《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2015，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6. 盧圓華，《屏東市勝利眷村將軍之屋館舍修繕及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施工記錄工作報告書》，2010，屏東縣政府。

## 附錄二、飛行第八聯隊宿舍建築概要

### 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建築概要

位 置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工 程	昭和三年三月十六日
竣 功	昭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敷 地 面 積	一、六〇六平方米
建 築 面 積	一八一、七七七
建 築 樣 式	近世式
構 造 其 他	木造平家
軒 高	地盤より軒桁上端迄四米五四。軒出、柱真より軒鼻迄一米〇
内 部	軒天井付。腰、煉瓦化粧積。外壁化粧緣付板張。上部木摺打漆喰塗。
内 部	真壁、小屋組、和式。木造屋根勾配二十四度方形造一部切妻引掛セメント瓦葺。總漆喰塗。周圍軒下叩及下水付。
車 寄	軒高、地盤より軒桁上端迄三米六〇。軒出、柱真より軒鼻迄一米二〇。軒天井付。腰煉瓦人造石塗吹抜銅板葺。

一床	一女室老人	一茶	一居	一書	一次	一客	一應	一立	一踏	一車
箇の所間	箇の中室	箇の所間	箇の所間	箇の所間	箇の所間	箇の所間	箇接所間	箇所關	箇所込	箇所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内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板張、 地袋付、	
床人造石塗、 周圍吹拔、 漆喰天井	床人造石塗、 周圍真壁、 腰羽目板張り、 上部漆喰塗、 漆喰天井	床人造石塗、 周圍真壁漆喰塗、 腰羽目板張、 折上木摺漆 喰天井、 長押付	床板張、 周圍漆喰塗、 漆喰天井	床板張、 周圍真壁漆喰塗、 腰羽目板張り、 上部漆喰塗、 漆喰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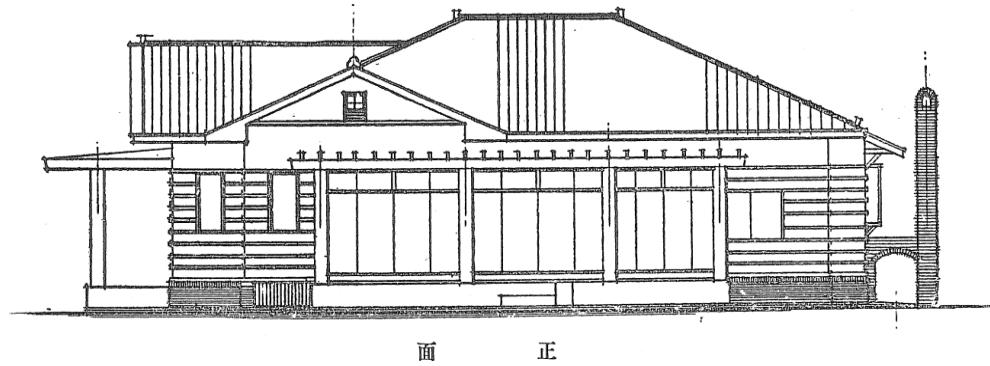
### 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建築概要(一)

(資料來源：灣建築會誌第1輯第02號，出版日 192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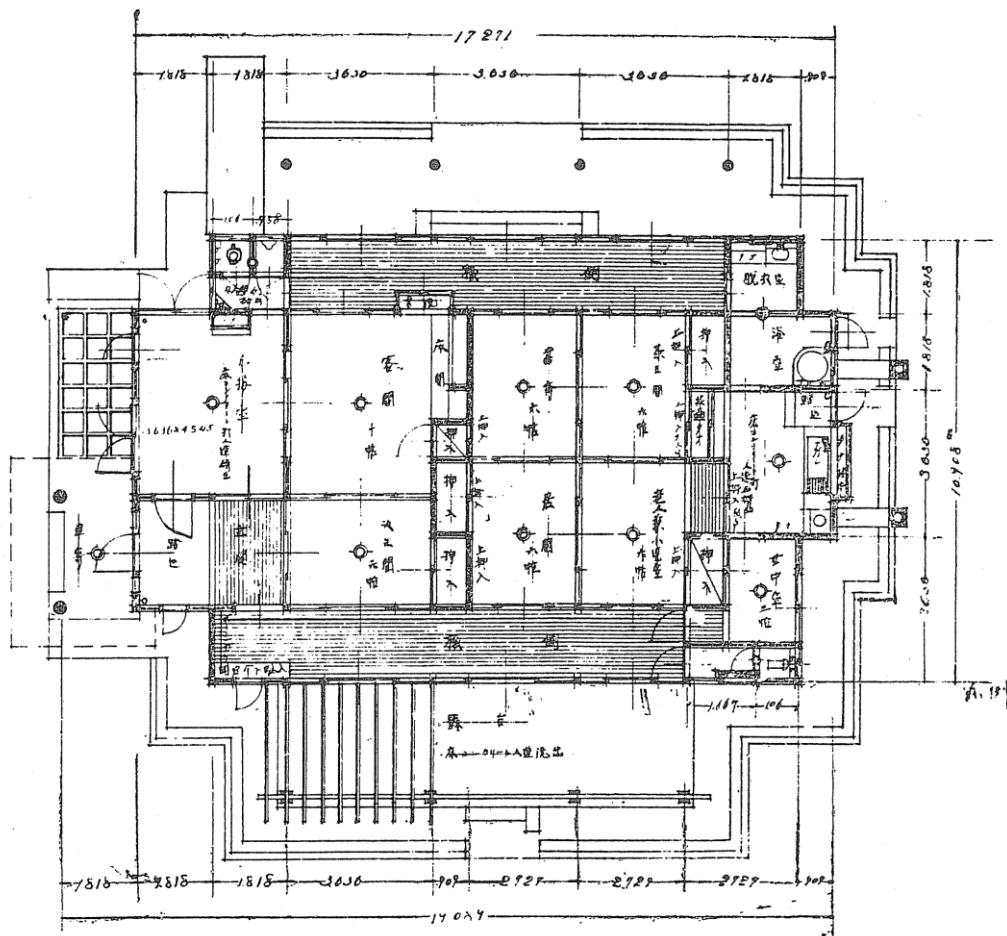
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建築概要（二）

(資料來源：灣建築會誌第1輯第02號，出版日 1929.5.5)

飛行第八聯隊長宿舍正立面圖



正面圖



平面圖

飛行第八聯隊長宿舍正面及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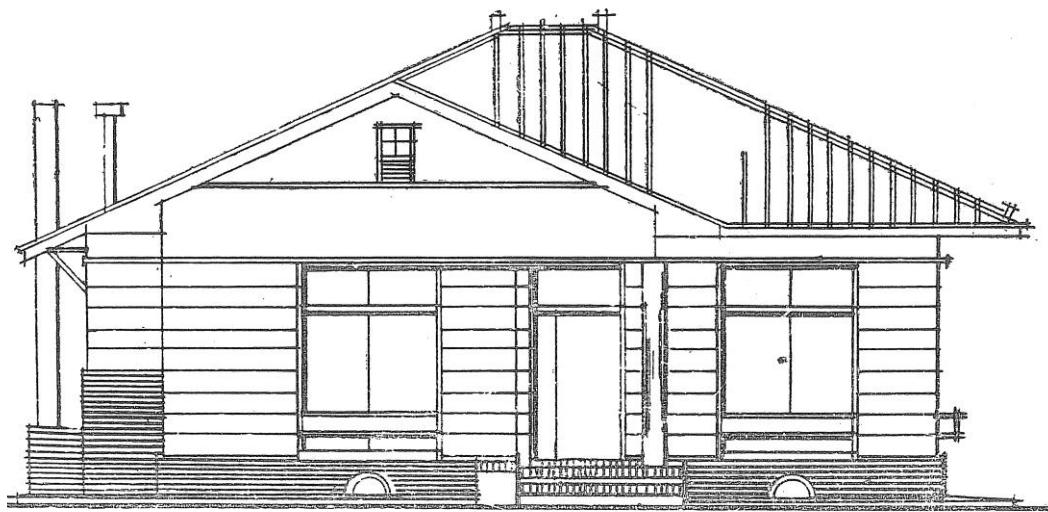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02 號，出版日 1929.5.5)

建築雑報……(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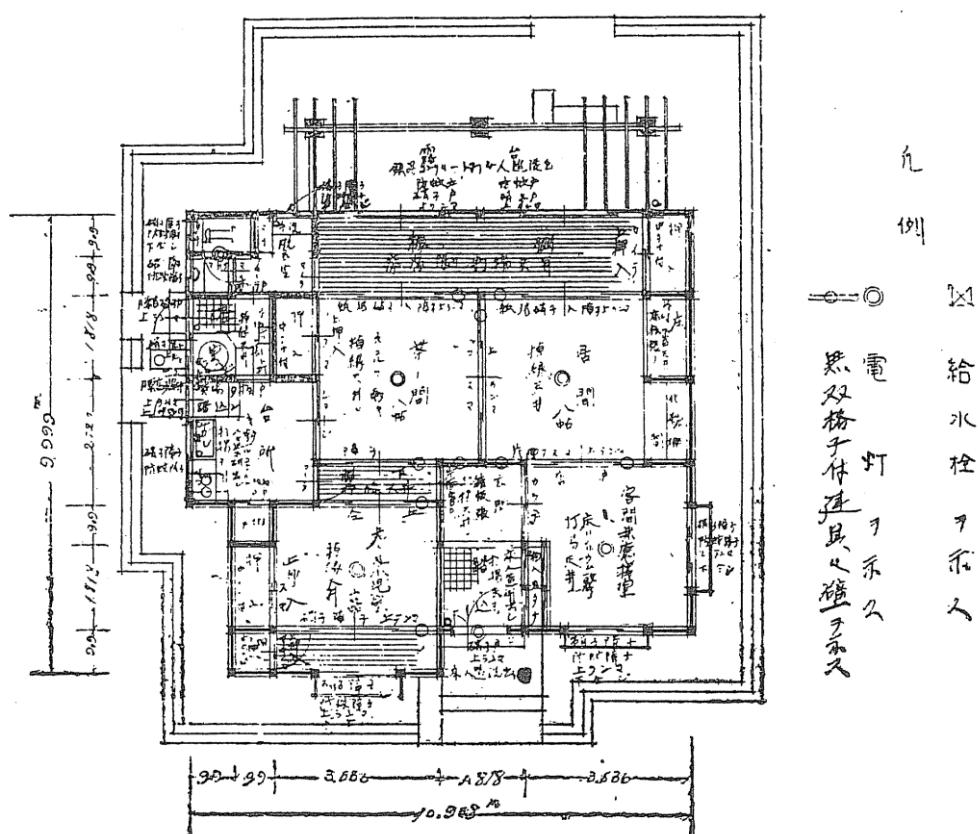
## 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南入口の分)建築概要

建物敷地面積										位地程前に同じ												
軒高	軒高地盤より軒桁上端迄四米二四二。軒出、柱真より裏隣外面迄一米〇六、軒天井付。腰、煉瓦化粧積。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内 部	壁荒木鎧下見板張クレオソート塗上部漆喰塗。 眞壁漆喰塗、床、板張數、敷ノリユーム數及コンクリート打人 造石塗洗出及研出し。天井、棹緣板張打揚板張。小屋組、和式 木造屋根勾配二十四度方形及一部切妻造。内地型引掛け瓦葺總 塗喰塗、軒下叩き及下水付。										木造平家	木造平家										
外 部	軒高地盤より軒桁上端迄四米二四二。軒出、柱真より裏隣外面迄一米〇六、軒天井付。腰、煉瓦化粧積。										軒高	軒高地盤より軒桁上端迄四米二四二。軒出、柱真より裏隣外面迄一米〇六、軒天井付。腰、煉瓦化粧積。										軒高
所側	床綠板張、周圍壁同右、棹緣吹寄板天井										所側	床及周圍壁同右、打揚板天井、長押付										所側
所間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所間	同右										所間
老人兼小供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老人兼小供	同右										老人兼小供
箇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箇	同右										箇
室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室	同右										室
居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居	同右										居
客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客	同右										客
間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間	同右										間
兼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兼	同右										兼
應接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應接	同右										應接
所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所	同右										所
所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所	同右										所
寄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寄	同右										寄
内 部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内 部	内 部										内 部
外 部	床板張疊數、同壁黃大津塗、棹緣板天井、長押ナシ										外 部	外 部										外 部
施 工	設計兼監督主任 設計兼監督主任 設計兼監督主任										施 工	施 工										施 工
工	臺灣軍經理部										工	工										工
設	陸軍技師 浅井新一										設	設										設
計	陸軍技師 浅井新一										計	計										計
監	陸軍技師 浅井新一										監	監										監
督	陸軍技師 浅井新一										督	督										督
主	陸軍技師 浅井新一										主	主										主
任	臺灣軍經理部										任	任										任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										務	務										務
事	臺灣軍經理部										事	事										事
務	臺灣軍經理部</td																					

舍宿任奏隊聯八第行飛



面 正



面 平

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正面及平面圖  
(資料來源：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02 號，出版日 1929.5.5)

### 附錄三、審查意見綜理表

#### 大專院校參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 (B 案)

#### 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時間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審查委員	賴福林 委員	
審查委員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賴福林 委員	1. 執行計畫書內容大致完整針對本案執行項目建議明確化，具有一致性納入。	已補充於第一章 P1~P2
	2. 執行計畫宜著重在執行的方式與進度，有關眷舍測繪之方式未有詳述，例如測繪內容是否含平、剖、立等，圖面之繪製與分析方式等，建議明確說明。	1. 計畫執行方法及進度詳如第一章第三節。 2. 測繪內容說明詳如第一章 P1~P2。
	3. 本案引用之圖面，請先確認出處及正確性。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4. P.5 及 P.1 內容應一致	依委員意見修正。
	5. 平面應有現況及復原圖兩款，空間名稱亦請區別，不要混用。	依委員意見加註標示。
	6. 未完成破壞調查怎會有經費預估概算？	經費預估係配合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向文化部申請經費之概估，後續將依破壞調查情形調整。
	7. 再利用部分之因應檢討可以利用文資局之範本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依此規範撰寫。
	8. 柱列、小屋組等細部不要直接套用其他案例。	已修改以調查現場構件細部呈現。

## 大專院校參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 案）

##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時間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審查委員	白金安、張宇彤 委員

審查委員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白金安 委員	一、本案建築物經歷日治時期及國軍使用，其中除日治興建的建築本體外，後來軍眷使用所增建的附屬空間需進一步清楚研判是否具以附屬設施予以保留。	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未來建築物的再利用應有全區思維，避免從個別建築的角度去研判。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依此規範撰寫。
	三、1922 年「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與本案建築關係為何？請清楚述明。	因本案與 1922 年「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對照，無法判定，故不採用。
	四、現況調查屋架構成示意圖，與現行屋架有所差異，建議進一步釐清。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依此規範撰寫。
	五、本案構造系統中有關基座、土台等，與現況恐有差異，建議再檢視。	依委員意見修正。
	六、本案的主要目的是有關損壞調查，建議能確實補述。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七、第二章敘述屏東縣勝利新村歷史回溯，是否能針對建物過去曾居住的人物來詮釋歷史發展的故事性。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於第二章。
	八、建議將圍牆納入調查研究及修復的對象。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委員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張宇彤 委員	<p>一、研究架構建議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章：計畫概述及摘要。備註：歷史建築登入內容建議調整至此。</li> <li>2. 第二章：歷史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增列設變遷以明其形貌變遷及背景因素。</li> <li>(2)勝利新村建築形別分析。</li> <li>(3)勝利新村整體區域概況。</li> <li>(4)文化資產價值及特色移至第三章建築研究之章節。</li> </ol> </li> <li>3. 第三章：建築研究。第一節：擇址與周遭環境、第二節：平面布局與空間使用、第三節：建築本體(1.台基、2.屋身、屋頂)、第四節：、第五節設施與設備、第六節：木料的使用與分析。</li> <li>4. 第四章：形狀復原與文化資產價值研判。</li> <li>5. 第五章：損壞調查與修復建議。</li> <li>6. 第六章：空間再利用評估與規劃。</li> </ol>	以依委員意見在各章節作修正。
	<p>二、於依序提出建議及問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2「如圖 1-1 所示紅色.....」所述與圖無法對應。</li> <li>2. P3 表 1-1 應修正為兩棟四戶。</li> <li>3. P11 勝利新村歷史發展沿革之第一段文字內容建議調整。</li> <li>4. P12 建議填列圖面交代聯隊官舍群與崇蘭陸軍官舍群的相對關係。</li> <li>5. P13-P15 建議移至第三章建築研究並整併。</li> <li>6. P13 建築本體面積建議說明，並增列圖照以明之。</li> <li>7. P15 本案為「京間法」或「田舍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2。</li> <li>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2。</li> <li>3.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見 P11。</li> <li>4.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li> <li>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li> <li>6.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li> <li>7. 與本案測繪不符故不採用。</li> <li>8.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li> <li>9. 與本案測繪不符故不採用。</li> <li>10. 將依委員意見修正。</li> <li>11.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li> <li>1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li> </ol>

	<p>法」建築述明並依測繪所得分析之。</p> <p>8. P17 居室改為一般住宅。</p> <p>9. P18 建議與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進行比較。</p> <p>10. P19 屋面構造形式建議以本案建築測繪所得進行說明。</p> <p>11. P20 屋架型式所述為屋頂，圖 2-13 所示屋架有誤，請再行確認。</p> <p>12. P25(四)國防軍事設施景觀移至第三章第一節，其中「6 座防彈倉庫與幾乎每一棟宿舍的後院皆建有倉庫一座」似無法對應，建議再行確認。</p> <p>13. P27(五)眷村生活文化非屬建築形制。</p> <p>14. P30 建議增列周邊文化資產。</p> <p>15. P38 歷史建築登入內容非屬環境調查。</p> <p>16. 第四章表 4-1 損壞等級針對對象為木料，壁體請釐清，以利修復建議之提出。</p>	<p>13.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14.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再利用規劃分析撰寫。</p> <p>1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16.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三、圖面應含現況圖、損壞圖、復原圖。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四、再利用應整體評估，非單一幾棟建築可定位。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依此撰寫。
	五、損壞調查建議以損壞類型說明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六、建築名稱建議採用日式名稱。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七、修復經費概估需損壞狀況而行，建議確認損壞狀況後再行概估。	經費預估係配合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向文化部申請經費之概估，後續將依壞調查情形調整。

## 大專院校參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 (B 案)

###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時間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審查委員	白金安、張宇彤 委員

審查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頁碼
白金安 委員	一、P15 勝利新村歷史調查，建請針對本案的兩棟四戶來調查，並將附錄的訪談紀錄置於第 2 章。	已移至第二章第二節：訪談紀錄及住戶變遷	P.15-P.21
	二、圖 2-8、2-13、2-14、2-15、2-16 及 2-17 是否為本案的建築，建請敘明。另表 3-8 是否可直接說明本案建築所使用的木材種類。	圖 2-8(屋架)、圖 2-13(天花板)、圖 2-14(地板)為本案調查官舍之構造示意圖。 圖 2-15、2-16、2-17 已刪除。	P.44： 圖 3-10(屋架) P.46： 圖 3-11(天花板) P.48： 圖 3-12(地板)
		木材種類說明於第三章第二節建築構造工法	P.37-P.48
	三、P74 圖 4-5 是否正確，建請再確認。	日治時期復原圖已修正圖面。	P.76
	四、第五章損壞調查缺少屋架、屋瓦、天花板及立柱等，建請補充說明。	已補入第五章第一節損壞調查。	P.90：屋架 P.91：屋瓦 P.98:天花板 P.89：立柱
	五、表 5-3 空間編號 9~13 是否有誤？建請再確認。	已刪除。	
	六、P148 再利用方向為縣府修完再招租，或招租由廠商來修，其中因應	現況再利用方向如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點：勝利新村現況再利用模式。	P.147

	計畫如何配合運作，亦請說明。P163「(二)估基本體管理維護權責」及其內容請再修正。	第六章第四節第二點：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規範。	P.154-P.160
張宇彤 委員	一、綜理表： 建議簡述修正內容並註明頁數。	依委員意見標註頁碼。	
	二、測繪圖： 1. 缺損壞圖、復原圖連平面圖，其餘圖面尚缺，建議補充，以利現況的呈現及未來的修復。	補充如附錄三測繪圖  損壞圖：A03、A05、A06、A09、A10、A11、A12、A13、A14、A15、B01、B03、B05、B06、B07、B08、B09、B10、B11、B12、B13  復原圖：A25、46	
	2. 圖名建議註明現況圖，”天花板反射圖”修正為”天花板反射平面圖”。	已修正如圖：A09、B07	
	3. 圖 10/A、11/A 可合併。	已修正。	
	4. 圖 11/A 水泥瓦透視圖建議修正，鬼瓦建議標註尺寸。	如圖：A11	
	5. 圖 11/A 屋架需依現況進行測繪。	如圖：A10、A15、B08、B13	
	6. 門窗圖建議標註分割尺寸。	如圖：A21~A24、B15~B17	
	7. 圖 24/A 非增建年代示意圖，請修正。	已刪除。	
	8. 基地位置圖建議全區納入。	如圖：A01 已全區納入。	
	9. 01/A”登入”修正為”登錄”	已刪除。	

10.25/A 復原圖有誤，例：廁所。	已修改如圖：A25	
三、章節架構： 1. 章下分節。	已全文調整章下分節。	
2. 第二章缺形貌變遷及相關歷史之陳述。	已補充於第四章第二節原 始空間平面配置	P.65-P.78
3. 第四章之一、二建議納入第三章；第四章之三建議納入第六章。	原<空間配置與文化資產價值判研>，其<空間配置> 部分移入第四章第二節：原 始空間平面配置。<文化資 產價值判研>移至第二章 第三節第一點：特色文化資 產價值。	P.71-78  P.22
4. 缺結構分析評估(依 P1 計畫工作項目)。	如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點：結 構分析評估。	P.102
5. 缺形貌復。	如第四章第二節：原始空間 平面配置。	P.65-P.78
四、第二章 1. 相關圖面應為本案之測 繪及調查所得，非示意 圖。P27 建議增列圖解。	已補充：編竹夾泥牆圖解	P.40
2. 第二章為歷史建築。 P18~P28 之二：勝利新 村建築形式分析應在第 二章。P29~P34 應在第 六章。	現況改為： 第二章為歷史調查研究  第三章第一節為建築形式 分析	P.11-P.30  P.31-P.35
五、第三章： 1. 周遭環境建議焦距置於 周遭環境的描述。	移到第六章第一節：勝利新 村整體區域概況  含周邊交通及相關資源。	P.117-P.129
2. P37~P51 平面佈局與空 間使用建議與臺灣總督 府官舍建築標準圖進行 比較，並論其空間變遷	說明如：第四章第二節第一 點、原始空間形貌及改建原 因。	P.65-P.70

	與使用變遷。		
3. P52~P64 圖面非本案圖面，建議透過測繪確認再行分析。	僅留一組圖為日式木造建築構成系統示意圖。	P.36	
六、第五章： 1. 損壞調查建議依現況再行深入。	損壞圖：A03、A05、A06、A09、A10、A11、A12、A13、A14、A15、B01、B03、B05、B06、B07、B08、B09、B10、B11、B12、B13		
2. P118 表 5-20 預估經費概算明細表之工項與損壞調查表之修護建議位對應。例:P118 經費表廁所新貼磁磚，但 P84 廁所磁磚為清理。	已調整經費明細表。	P.111	
3. 修復方式的提出，應係依其文化資產價值及現況與未來的再利用提出建議，後期增修擴建保留與否，亦如是。	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點：目前縣府依建築師規劃內容，已進行違建拆除工程。預計進行標租案。	P.149	
4. 本階段非提出因應計畫書，而是相關法令的檢討與建議之探討。	第六章第三節：相關法令檢討與建議	P.149-153	

## 大專院校參與勝利新村調查研究計畫(B案)

### 期末第一次修正後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時間	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
審查委員	白金安、張宇彤 委員

審查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頁碼
白金安 委員	一、P5 表 1-1 建議再檢視修正。	已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屏東縣政府；建築所有權人：國防部軍備局。	P.5
	二、P21 表 2-2 建請再檢視修正。	由於個資法無法取得完整住戶資料，本表已刪除。	
	三、P29、P93~P97 基座的損壞調查與地板諸多空間之變更為磁磚、PVC 等的對應關係不一致，建請再檢視。	P.29 配置圖和平面圖有誤已刪除，詳見附錄測繪圖。 損壞調查詳細內容已列入第五章損壞調查與修復建議。	P.61~109
	四、P89 主柱是否有去除，白蟻蛀蝕的現象請再檢視。	立柱之損壞情形已詳列於第五章第一節四.內牆（永勝巷3、4號）及第二節四.內牆（勝利路133、135號）的損壞說明。	P.68~72 P.94~98
	五、P90 屋架是否有毀損塌陷，白蟻蛀蝕的現象請再檢視。	屋架的損壞情形已詳列於第五章第一節二.屋架（永勝巷3、4號）及第二節二.屋架（勝利路133、135號）的損壞說明。	P.62~63 P.87~88
	六、P98 天花板的損壞調查建請能以平面圖標示清楚，另部分改為一般夾板材質，惟及底層日治的天花板是否有保留。	天花板的損壞情形已詳列於第五章第一節七.天花板（永勝巷3、4號）及第二節七.天花板（勝利路133、135號）的損壞說明。	P.78~80 P.104~106
	七、屋頂漏水的情形，含部位、損壞情形等務必敘明清楚。	屋頂的損壞情形已詳列於第五章第一節一.屋頂（永勝巷3、4號）及第二節一.屋頂（勝利路133、135號）的損壞說明。	P.61~62 P.85~86

	八、工程預估經費概算建議 再配合損壞調查修正。	已依損壞狀況調整兩棟修復 經費預估表，如第五章第五 節。	P.116~120
張宇彤 委員	一、測繪圖： 1. 復原圖缺剖面。	已補復原剖面圖	A16~17 B16~17
	2. 構件名稱請統一用日式建築名稱。	已修正。	
	3. 錯字請檢視修正。例：拱〉 栱	錯字已檢視修正。	A09
	4. 11/A 損壞位置請標註以明其損壞狀況，例：天溝、落水管。	已標註。	A10
	5. 12/A 損壞圖旨在標誌其損壞狀況，不需標註遮雨棚拆除，後期圍牆拆除等說明，這些說明應置於修復設計階段的修復圖中，其他損壞圖，亦如是。	已修正。	A11
	6. 圖的標示方式建議統一，例：牆的標示有斜線、有空白、有塗黑...等。	已修正。	
	7. 本案共有 4 戶，為避免混淆，建議圖名前加入門牌號碼。	已修正。	
	8. 22/A 之 W1 修復項目有誤，請修正。	已修正。	A19
	9. 門窗平面建議標註尺寸。	已修正。	A18~21 B19-22
	10. 10/B 援立面雖被後期增建遮蔽，仍須以剖立面的方式呈現其立面。	已修正	B11
	二、本文： 1. 年代標示請統一，西元年	已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代(當時政體年代)或當時政體年代(西元年代)			
2. P15 住戶變遷資料或可透過軍方檔案獲知。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3. P17 百興營造李先生的訪談資料建議呈現，若有圖面更佳，以呈現其營建歷程。	已補充於第二章第二節呼光冀會長訪談的下段內容。	P17~18	
4. P22(一):特色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特色及文化資產價值。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P.22	
5. P26~30 缺比例尺及指北。	限於內文版面太小無法置入，詳如附錄測繪圖。		
6. P33 建議將本案二棟四戶建築平面與官舍建築標準圖套進比較，以明其異同性及變遷。	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一.日治時期官舍建築標準分類。	P25~27	
7. P36 示意圖之資料來源請註明，另建議以本案之建築自行繪製較佳，其他引自其他文獻的圖、照、文亦請註明出處。	該示意圖已刪除。 引用資料已加註出處。		
8. P44 圖 3-10 之和式屋架構法與 P45 照片 4.5 所示不盡相同，建議以本案圖面呈現或註明圖之出處。	已修正圖面。	P.40	
9. P83-87 之編號意旨為何請說明，損壞狀況建議以文字說明或列表說明。	原 P83~87 示意圖已刪除。 損壞狀況已依委員意見，以平面圖配合照片逐項說明。	P.61~109	

	10. P91 應敘明屋瓦之損壞狀況，非建議其要列入檢修。	屋瓦損壞情形已詳列於第五章第一節一.屋頂（永勝巷 3、4 號）及第二節一.屋頂（勝利路 133、135 號）的損壞說明。並以平面圖配合照片逐項說明。	P.61~62 P.85~86
	11. P93-97 「區段編號」建議改為「空間編號」。	損壞調查已改為平面圖編碼配合照片說明。	P.61~109
	12. P109、P112 預估經費數缺設計費，一般而言，工程費 100 萬以下，設計計監造費約工程費之 10%，工作報告書約 6%，所估經費偏低，恐不利未來發包，建議修正。	已依委員意見調整如第五章第五節。	P116~120

## 附錄四、測繪圖